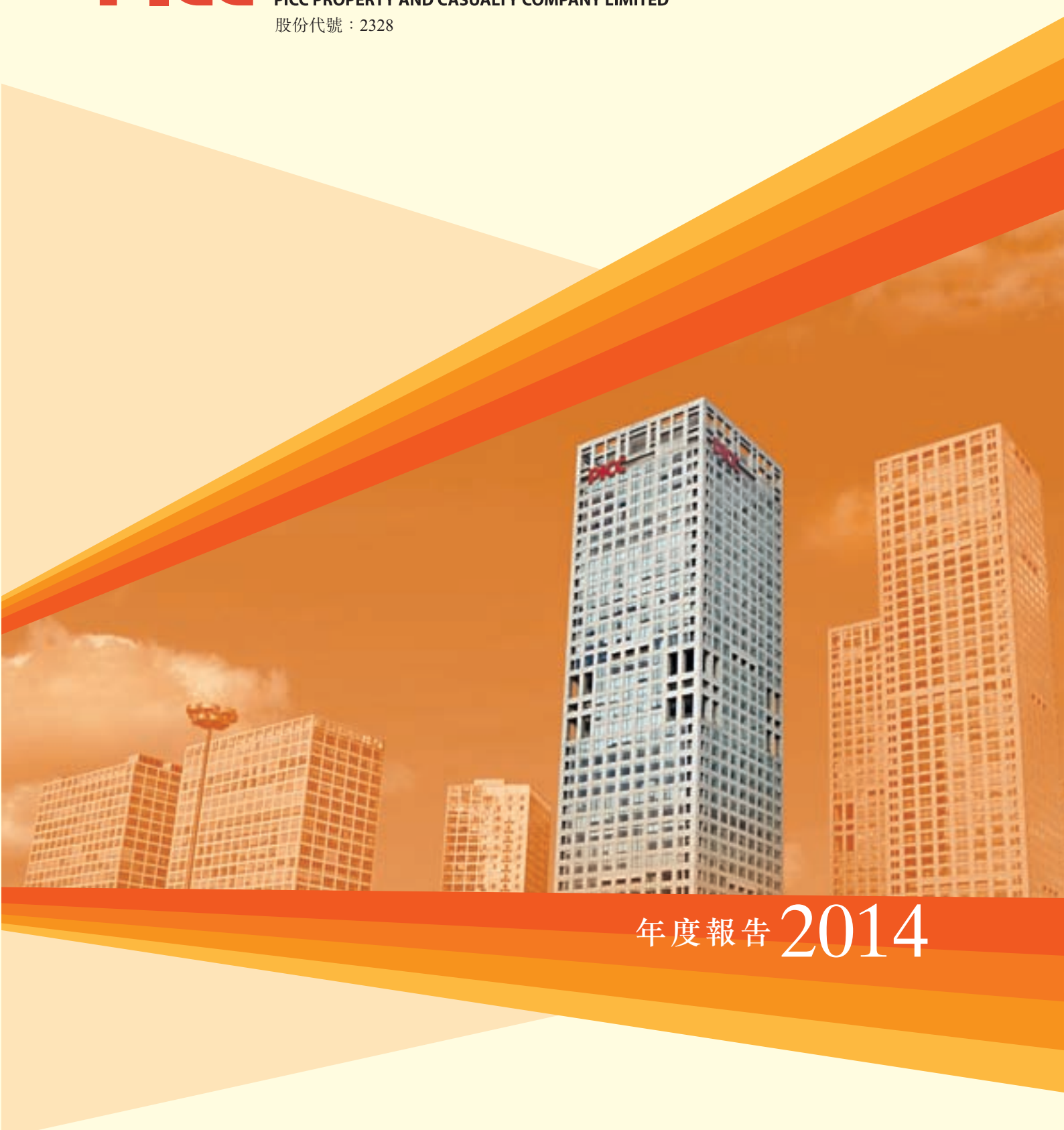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股份代號：2328



年度報告 2014



公司簡介

本公司於2003年7月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獨家發起設立，是中國內地最大的財產保險公司。本公司於2003年11月6日成功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成為中國內地第一家在海外上市的金融企業。目前，本公司總股本為14,828,510,202股，其中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持有69%的股份。

主要業務

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船舶保險、農業保險、保證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

競爭優勢

- ▶ **品牌優勢：**PICC品牌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同生共長，在國內外享有廣泛影響和顯著聲譽。本公司相繼成為2008年北京奧運會、2010年上海世博會、2010年廣州亞運會、2013年東亞運動會保險合作夥伴。自國際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2008年首次對本公司進行評級以來，本公司連續七年被確認為中國內地非政策性金融機構的最高財務實力評級A1級。
- ▶ **人才優勢：**本公司秉持「專家治司、技能制勝」的人才戰略，注重專業化團隊建設，重視和加強人才培訓，培養了一大批具有豐富經驗的管理人才和遍及財產保險業務鏈各個環節的技術人才。
- ▶ **產品及技術優勢：**本公司擁有完善的產品研發體系、強大的產品開發能力、門類齊全的在售產品種類，涵蓋財產保險各個業務領域，擁有一批行業領先的創新產品。同時，本公司在國內財產保險業承保、理賠、產品開發和再保險等核心技能方面，擁有較全面和成熟的經驗，還擁有較成熟的信息技術平台，為公司業務發展提供強有力的技術支持。
- ▶ **機構網絡和服務優勢：**本公司擁有遍佈全國城鄉的機構和服務網點，包括超過1.3萬個機構網點、2.2萬個鄉鎮級三農保險服務站和27萬個村級三農保險服務點，形成了強大的銷售和服務網絡。同時，本公司開通365天24小時全國服務專線95518、www.epicc.com.cn官網直銷平台和4001234567電話銷售專線，隨時隨地為客戶提供諮詢、投保、理賠等服務。

目錄

財務摘要	2
董事長致辭	3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6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12
董事會報告	30
監事會報告	44
企業管治報告	46
公司榮譽	66
獨立審計師報告	70
合併利潤表	71
合併綜合收益表	72
合併資產負債表	73
合併權益變動表	74
合併現金流量表	76
公司資產負債表	7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9
釋義	191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錄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154,307	173,962	193,487	223,525	253,037
承保利潤	2,780	8,016	7,581	5,960	7,291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3,968	6,529	8,387	9,939	12,141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 投資淨收益／(損失)	1,127	(2,600)	(913)	(342)	1,319
除稅前利潤	6,596	10,286	13,349	13,439	19,441
所得稅	(1,308)	(2,259)	(2,944)	(2,881)	(4,32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5,288	8,027	10,405	10,558	15,115

以上表格只列示合併利潤表中的若干重要科目。

資產與負債

	於12月31日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資產	203,557	265,644	290,424	319,424	366,130
總負債	176,951	230,484	244,974	261,920	280,355
其中：次級債	14,157	19,299	19,427	19,562	22,449
總權益	26,606	35,160	45,450	57,504	85,775



吳焰先生
董事長

各位股東：

二零一四年，面對複雜的外部形勢，本公司堅定實施「加大改革創新力度，繼續保持穩健增長，更加注重價值創造」的工作主基調，以打造人保財險升級版為指引，開展基層建設年活動，堅定信心，攻堅克難，適應市場變化，對標行業發展，有針對性地制定市場策略，公司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實現穩中求進、好中求快、又好又快發展。二零一四年，公司保費收入首次跨越2,500億元人民幣大關，月均保費突破200億元人民幣；承保利潤行業領先，投資收益首次突破百億元大關，除稅前利潤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再創歷史新高。

業務保持穩健增長，市場主導地位持續鞏固。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實現保費收入2,524.19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3.2%，增量保費294.14億元人民幣，繼續保持市場第一，市場份額33.5%，基本保持穩定。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在做好車險業務的同時，強化非車險業務拓展能力建設，業務結構不斷優化，財產險、責任險、意外健康險、信用保證險和船貨險五條產品線的保費增速均超越市場，而且，繼財產險和農險之後，非車險中意外健康險和責任險的保費收入也相繼突破100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保費收入突破百億元人民幣的省級分公司已達到七家，其中，江蘇省分公司的保費收入突破200億元人民幣，成為我國財產險行業首家保費收入突破200億元人民幣的省級分公司。

整體盈利再創歷史新高，價值創造能力持續提升。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實現除稅前利潤194.41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44.7%，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151.1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43.2%，除稅前利潤和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再創歷史新高。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加強業務結構調整和成本管控，優質業務佔比穩步提升，承保盈利能力持續提高，實現承保利潤72.91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2.3%，綜合成本率96.5%，同比下降0.2個百分點，持續優於市場。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收益保持快速增長，投資收益首次突破百億元人民幣，達到137.67億元人民幣。本公司承保與投資雙輪盈利有效鞏固。

綜合實力不斷增強，內在發展品質持續改善。二零一四年末，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3,661.30億元人民幣，較年初增長14.6%，總權益857.75億元人民幣，較年初增長49.2%。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314.67億元人民幣，同比增加100.58億元人民幣。在保費較快增長情況下，本公司應收保費率控制在合理區間，應收保費率2.9%。二零一四年，本公司順利完成上市以來最大金額的供股融資，募集資金總額為72.44億元人民幣，資本實力大幅提升。二零一四年末，本公司償付能力充足率達到239%，繼續保持充足II類水平。本公司連續七年被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評為中國內地非政策性金融機構最高財務實力評級A1級，連續三年位列香港財華社集團等評選的港股綜合實力100強。

基層活力持續激發，服務能力不斷提升。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深入開展基層建設年活動，在基礎設施建設、技術支持和隊伍建設方面，加大資源投入力度，重點解決影響基層發展的突出問題，努力夯實基層發展基礎，基層活力持續激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繼續堅持以客戶為中心，加強客戶信息管理，穩步推進客戶經理制，創新服務舉措，客戶信息真實率大幅提升，客戶維繫能力持續增強，客戶滿意度穩步提升。

二零一五年，是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的關鍵之年，是全面推進依法治國的開局之年，又是落實《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新國十條」）的第一個完整年度。我國經濟發展已步入新常態。在新常態下，經濟結構深度調整和產業結構轉型升級為保險業帶來全新的發展機遇和保險需求。同時，新國十條的政策紅利將持續釋放，涉及國家治理體系完善和民生保障的農險、健康險和巨災保險等政策支持型保險，以及責任險、信用保證險等新興領域將成為新的業務增長點。此外，商業車險費率市場化改革和償付能力二代的實施將對財產險行業產生重大而深遠的影響。

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將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的要求，搶抓新國十條的機遇，深化以客戶為中心全面轉型，堅持效益第一的經營理念，堅持對標市場，繼續保持穩健增長，加強風險防範，實現穩健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五年，是本公司「十二五」收官之年，也是本公司深化向以客戶為中心全面轉型、加快打造人保財險升級版的關鍵之年，責任重大，任務艱巨。我們有信心迎接新的挑戰，攻堅克難，為建設全球領先的財險公司而奮鬥！

吳焰
董事長

中國 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吳焰，五十四歲，本公司董事長，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日內瓦協會董事。吳先生亦是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共第十七次、第十八次全國代表大會代表，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政協委員。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八年歷任共青團新疆自治區委副書記、中共博樂市委書記、中共博爾塔拉蒙古自治州常委、共青團新疆自治區委黨組書記、共青團中央組織部副部長。吳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擔任中央金融工委統戰群工部副部長、共青團中央金融工委書記、全國金融青聯主席。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吳先生擔任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副總裁，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吳先生擔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和總裁。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國務院給予政府特殊津貼。吳先生先後畢業於新疆財經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分別主修金融、國際金融和應用經濟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在紐約證券交易所、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郭生臣，五十九歲，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總裁。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曾任本公司副總裁。郭先生在中國金融保險行業擁有四十一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王銀成，五十四歲，博士，高級會計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裁。王先生現亦擔任中國保險學會副會長。王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計財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總經理助理，曾任本公司副總裁、首席財務官、副董事長及總裁。王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四日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並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在中國保險行業經營管理方面擁有三十三年的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俞小平，五十七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北京西長安街八十八號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俞女士歷任中國人民建設銀行房貸處處長、房貸部副主任、國家開發銀行國際金融局副局長、武漢分行行長、深圳分行行長、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資執行官。俞女士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上海同濟大學，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在中國金融行業擁有三十三年經營及管理的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李濤，四十九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參加工作，曾在北京航空航天大學任教，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研究發展中心和計劃統計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局副主任、主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發展改革部總經理、政研室主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高級專家。李先生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哲學碩士學位，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擁有三十年研究及管理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王和，五十七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王先生現亦擔任中國保險學會副秘書長、中國精算師協會副會長。王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福建省分公司營業部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廈門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產品開發中心常務副主任。王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七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丁寧寧，六十七歲，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現任中國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該中心」）社會發展研究部研究員、中國發展研究基金會理事、中國能源研究會理事、中國城鄉發展國際交流協會理事、華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自一九八二年參加該中心的研究工作，至今已經三十三年，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該中心企業經濟研究部部長，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該中心社會發展研究部部長。丁先生曾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過四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上市審查委員。丁先生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並取得中央黨校首屆經濟學博士學位。丁先生曾赴英國牛津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研修英國經濟史，在經濟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廖理，四十八歲，博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先生現任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常務副院長、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清華大學國家金融研究院互聯網金融實驗室主任。廖先生一九八九年畢業於清華大學電機系，獲工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獲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專業工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九年獲麻省理工斯隆管理學院金融工程方向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林漢川，六十六歲，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現任對外經濟貿易大學校董事會董事、校學位委員會副主任、北京企業國際化經營研究基地首席專家，兼任中國工業經濟學會副理事長、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常務理事。林先生曾任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經濟學院院長、湖北凱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獲得孫冶方經濟學獎等二十多項省部級以上獎勵。林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經濟學博士學位。林先生在經濟與管理研究領域擁有豐富經驗。

* 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監事

王樂樞，六十歲，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河北省分公司業務處處長、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河北省邯鄲市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總經濟師、副總經理、本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本公司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王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六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盛和泰，四十四歲，博士，高級經濟師，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擔任本公司監事，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盛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市場開發部調研處處長、產品開發中心副主任、中國人保控股公司研究發展部副總經理、股權管理部及風險管理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戰略規劃部總經理。盛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並獲經濟學博士學位，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十八年的管理經驗。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陸正飛，五十二歲，博士，教授，博士生導師，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監事。陸先生現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兼任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諮詢專家、中國會計學會常務理事暨學術委員、中國稅務學會理事、中國成本研究會理事、《會計研究》和《審計研究》編委等，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利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麥特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入選北京市社會科學理論人才「百人工程」，於二零零五年入選中國教育部「新世紀優秀人才支持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入選中國財政部「會計名家培養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入選中國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陸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並獲經濟學博士學位，並在中國人民大學完成了經濟學（會計學）博士後研究工作。

* 該等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曲永環，五十九歲，高級會計師，本公司資深專家，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曲女士於一九八三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香港中國保險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香港新世紀證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稽核部財險稽核處副處長、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計財部會計處處長、審計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資金運營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資深專家兼資金運營部總經理，曾擔任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曲女士畢業於遼寧財經學院，擁有三十二年國內外保險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沈瑞國，五十八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本公司監察部/審計部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長春市分公司財會處副處長、處長、總會計師、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吉林省長春市分公司總稽核、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計財處處長、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吉林省分公司計財處處長、總稽核、副總經理、本公司吉林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保控股公司吉林省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瀋陽監察稽核中心主任。沈先生畢業於中共吉林省委黨校，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一年經營管理的經驗。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賈海茂，六十一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賈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車輛保險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曾兼任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賈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一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雲珍，五十六歲，大學學歷，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雲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呼和浩特市中心支公司副經理、經理、本公司內蒙古自治區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山東省分公司總經理、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雲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年經營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王德地，五十七歲，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王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遼寧省分公司鞍山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遼寧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總經理、本公司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王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三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降彩石，四十九歲，博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降先生現亦擔任中國人保青年聯合會副主席、上海航運保險協會會長、中國農業保險再保險共同體輪值主席。降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曾派駐美國紐約工作兩年，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天津市分公司國際部總經理、天津市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財產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團險營銷管理部總經理、大型商業風險保險部總經理、本公司深圳市分公司總經理、本公司農業保險部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公司高級專家兼業務發展部總經理。降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七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林智勇，五十二歲，研究生學歷，碩士，高級經濟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保財產保險有限公司泉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福州市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福建省分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林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榮獲全國五一勞動獎章，於一九九九年榮獲全國優秀共產黨員榮譽稱號。二零一零年，林先生獲選為「福建省優秀企業家」。林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四年經營及管理的豐富經驗。

謝曉餘，五十三歲，研究生學歷，碩士，研究員，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謝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人事勞動與政策法規司新聞出版處副處長、處長、法規與宣傳處處長、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辦公室秘書處處長、藥品註冊司副司長、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藥品註冊司副司長、食品安全監察司副司長、食品許可司副司長、衛生部藥物政策與基本藥物制度司基本藥物制度處處長、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首席健康管理運營官、副總裁。謝女士擁有二十三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張孝禮，五十歲，研究生學歷，碩士，本公司執行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兼董事會秘書局和監事會辦公室主任。張先生現亦擔任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公司治理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張先生於一九八零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國人民解放軍任部隊領導職務，於二零零零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紀檢監察室處長、本公司監察部副總經理、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主任兼總裁辦公室主任。張先生畢業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十五年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谷偉，四十六歲，研究生學歷，經濟學碩士，管理學碩士，本公司總裁助理、總核賠師兼理賠事業部總經理。谷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北京市分公司處長、總經理助理，本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理賠管理部總經理。谷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年經營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華山，五十歲，博士研究生學歷，博士，本公司總裁助理兼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華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無錫市分公司副總經理、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兼南京市分公司總經理、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華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三十一年經營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沈東，四十六歲，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本公司財務負責人、總會計師兼財務會計部總經理。沈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中國人民保險公司，歷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廣西省分公司財會處及再保險處處長助理、副處長、處長、本公司廣西省分公司副總經理、本公司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總經理。沈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獲軟件工程碩士學位。沈先生在中國保險行業擁有二十三年財務管理工作的豐富經驗。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2014年7月21日，本公司與國家知識產權局在京簽署知識產權保險戰略合作協議。公司總裁郭生臣（第一排右三）和監事會主席王樂樞（右邊簽字者）出席簽署儀式。



2014年2月26日，公司副總裁賈海茂（中）在電子商務事業部北方運營中心出席電子商務事業部「電銷5周年主題演講比賽暨評優表彰大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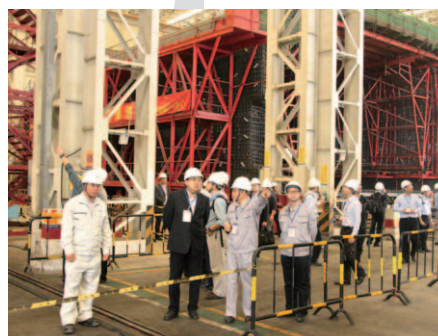


2014年是本公司基層建設年，本公司加大對基層資源投入力度，投入超過1.6億元人民幣為基層配備三農服務車和3.94億元人民幣為基層網點進行裝修改造。

PICC



2014年12月23日，國家級食品安全示範縣——河南湯陰縣食品安全責任保險統保項目簽約儀式在京舉行。這是目前國內首個食品安全示範縣統保項目。公司副總裁王德地（左四）出席公司簽約儀式。



2014年11月24日，由本公司副總裁降彩石（左二）帶隊，本公司、有關再保險公司和保險經紀公司組成的風險管控團隊對本公司首席承保的港珠澳大橋主體工程的建設情況開展了一次全面的風險排查。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2014年6月27日，本公司與北京市國稅局電子發票服務平台實現正式對接，成功接收國內第一張以電子化方式入賬的電子發票。公司副總裁王和(中)出席發佈會。



2014年2月28日，本公司與中國輕工業品進出口總公司舉行了2014年度貨運險協議簽字儀式。本公司副總裁雲珍(後排左三)出席簽字儀式。



2014年，本公司江蘇省分公司保費收入達到237億元人民幣，成為我國財險業首家保費收入突破200億元人民幣的省級分公司。公司總裁郭生臣(右)和總裁助理兼江蘇省分公司總經理華山(左)出席慶祝儀式。



2014年5月19日，本公司與農業部農村合作經濟經營管理總站簽署了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就共同做好政策性農業保險工作達成總對總合作意向。公司副總裁林智勇(後排左二)出席簽約儀式。



本公司注重與投資者的溝通，持續加大公司推介力度。圖為公司副總裁兼董事會秘書張孝禮(右三)於2014年11月5日在公司總部會見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帶領的投資者團隊。



2014年8月3日，雲南魯甸發生地震，本公司迅速開展抗震救災理賠工作。2014年8月4日，公司總裁助理、總核賠師兼理賠事業部總經理谷偉(左一)率隊緊急趕赴魯甸災區指導大災理賠工作。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概覽

二零一四年，中國經濟步入「中高速、優結構、新動力、多挑戰」的發展新常態，面對經濟增速回落、市場競爭持續加劇的複雜形勢，公司加大改革創新力度，加強基層建設，強化風險管控，夯實發展基礎，業務保持穩健增長，資本實力穩步提升，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

- **業務發展更加穩健，保持市場主導地位。**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2,530.37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3.2%，市場份額為中國財產保險市場的33.5%（附註），繼續保持穩定。7家省級分公司年度保費規模突破百億元人民幣，其中，江蘇省分公司年度保費突破200億元人民幣。機動車輛險營業額1,850.54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3.3%；非車險營業額679.83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2.8%。
- **盈利能力更加突出，業務質量繼續改善。**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綜合成本率96.5%，同比下降0.2個百分點；承保利潤72.91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22.3%；投資收益137.67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42.3%，實現承保與投資良性互動的盈利格局；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151.15億元人民幣，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淨資產收益率21.1%，同比提高0.6個百分點，保持同業領先水平。
- **內在品質更加卓越，資本實力穩步增強。**二零一四年末，本公司及子公司總資產規模達到3,661.30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14.6%。總權益857.75億元人民幣，同比增長49.2%。投資資產規模穩步增長，達到2,951.28億元人民幣。償付能力充足率239%，同比大幅提高59個百分點，繼續保持充足II類水平。資本實力穩步增強，連續七年被穆迪公司評為中國內地非政策性金融機構最高財務實力評級A1級。股價表現持續優於大市，連續三年入選港股「綜合實力100強」。
- **服務能力更加彰顯，品牌美譽度持續提升。**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累計承擔保險責任金額206.6萬億元人民幣，約為同期GDP的3.25倍；處理各類賠案2,570.74萬件，累計支付賠款1,378.52億元人民幣；客戶滿意度不斷提高，榮獲「2014年度最受信賴財險公司」、「2014卓越競爭力財險公司」、「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傑出企業」、「2014中國最受尊敬的知識型組織大獎」、「2014中國年度最佳僱主10強」等多項榮譽。

附註：根據保監會網站公佈的二零一四年中國保險行業數據計算。

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形勢，公司明確轉型升級方向，強化過程管理，發展能力持續增強，盈利能力不斷提高，服務能力顯著提升。

（一）加強市場對標，把握競爭態勢，發展能力持續增強

公司堅持以市場為導向，把握市場競爭態勢，搶抓發展機遇，提升銷售能力，市場主導地位有效鞏固。公司深化電網銷渠道融合，電商業務發展實現新跨越，保費穩居行業榜首。啟動互聯網戰略佈局，推廣運用車聯網技術，車險業務穩步增長。非車險業務發展實現新突破，增速創近年來新高，意外傷害及健康險、責任險年度保費雙雙突破100億元人民幣。政策支持型業務呈現穩中有進態勢，城鄉兩網建設力度不斷加大，農險繼續保持市場主導地位；大病保險增長強勁，服務領域覆蓋27個省、143個地市、約719個縣區，承保人數達2.38億；深圳、寧波分公司牽頭試點巨災保險項目正式落地。

（二）堅持成本領先戰略，加強結構調整與風險管控，盈利能力不斷提高

公司堅持實施成本領先戰略，通過優化資源配置，強化續保、轉保、新保過程管控，進一步提升優質業務獲取能力；通過強化全面預算管理，嚴控成本，價值創造能力持續提升；通過理賠綜合治理，健全醫療跟蹤制度，完善人傷管理模式，提高零配件、工時費議價能力，進一步加大理賠減損力度。公司加快風險管理信息化建設，初步構建以IT系統為支撐的一體化風險管理平台，通過強化內部控制，確保穩健經營。

（三）加強客戶信息管理與服務升級，服務能力顯著提升

公司堅持以客戶為中心，著力加強客戶信息管理，創新客戶服務內容，強化服務效能評價考核和標準化建設，進一步健全服務質量管理機制。全面推進「多快好省」理賠服務落地，實施人保車險客戶「互碰快賠」服務，整合非車險理賠資源，組建理賠專家隊伍，推進協賠制度，大力改善客戶體驗，客戶維繫能力持續提升。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承保業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若干財務指標及其佔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已賺淨保費	211,169	100.0	182,546	100.0
已發生淨賠款	(135,947)	(64.4)	(120,902)	(66.2)
費用總額	(67,931)	(32.1)	(55,684)	(30.5)
承保利潤	7,291	3.5	5,960	3.3

營業額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營業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185,054	163,276
企業財產險	12,929	12,581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14,161	9,934
責任險	10,041	8,446
貨運險	3,556	3,664
農險	17,143	16,566
其他險種	10,153	9,058
全險種	253,037	223,525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按渠道類別統計的直接承保保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代理銷售渠道	145,095	57.5	133,962	60.0
其中：個人代理	77,395	30.7	72,835	32.6
兼業代理	52,012	20.6	49,505	22.2
專業代理	15,688	6.2	11,622	5.2
直接銷售渠道	93,421	37.0	76,843	34.5
保險經紀渠道	13,903	5.5	12,200	5.5
總計	252,419	100.0	223,005	100.0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額達2,530.3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2,235.25億元人民幣增加295.12億元人民幣（或13.2%）。整體業務穩步增長主要源於機動車輛險、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和責任險業務的發展。其中：

機動車輛險的營業額為1,850.54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1,632.76億元人民幣增加217.78億元人民幣（或13.3%）。二零一四年，國內汽車銷售持續低迷，本公司積極拓展新車保險市場，深入挖掘存量業務的續轉資源，續保、轉保保費增速高於整體增速，在車均保費基本保持穩定的情況下，承保數量取得穩定增長。

企業財產險的營業額為129.2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125.81億元人民幣增加3.48億元人民幣（或2.8%），超過同期企業財產險市場增速。本公司積極應對低迷的市場環境，推行保單維度管理模式，積極發展海外業務，實現單均保費穩步增長。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營業額為141.6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99.34億元人民幣增加42.27億元人民幣（或42.6%）。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實施意外傷害險「團單業務專業化、分散業務渠道化」的發展戰略，在確保總體發展的基礎上優化調整業務結構，效益較好的學幼、機動車駕乘及借款人意外傷害險穩步發展；同時，本公司大病保險業務繼續保持快速增長，健康險市場份額穩步提升。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責任險的營業額為100.4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84.46億元人民幣增加15.95億元人民幣(或18.9%)。二零一四年，政府部門繼續深化責任保險機制的社會管理職能，《環境保護法》、《安全生產法》、《關於加強醫療責任保險工作的意見》及《關於開展產品質量安全責任保險工作的通知》等多項規章政策相繼出台，本公司借此契機深化業務合作、加強業務宣導培訓，公眾、僱主、安全生產、醫療及產品責任險業務增速較快。

受全球經濟形勢影響，貨運險費率下滑，本公司及子公司貨運險的營業額為35.56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36.64億元人民幣下降1.08億元人民幣(或-2.9%)。

本公司農險承保面已基本覆蓋全國，農險業務整體已進入平穩發展階段。二零一四年，農險的營業額為171.4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165.66億元人民幣增加5.77億元人民幣(或3.5%)。

其他險種的營業額為101.5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90.58億元人民幣增加10.95億元人民幣(或12.1%)。受益於國家基礎設施建設規劃的影響，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工程險業務取得較快增長。同時，本公司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大力拓展短期出口信用險、金融機構貸款損失信用險和貸款保證保險業務，信用保證險業務增速較快。

已賺淨保費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已賺淨保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險	164,606	141,810
企業財產險	7,921	7,818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11,324	7,520
責任險	7,302	6,189
貨運險	2,523	2,474
農險	12,426	12,313
其他險種	5,067	4,422
全險種	211,169	182,546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賺淨保費為2,111.69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1,825.46億元人民幣增加286.23億元人民幣(或15.7%)。

已發生淨賠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賠付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已發生淨賠款 人民幣百萬元	賠付率 %	已發生淨賠款 人民幣百萬元	賠付率 %
機動車輛險	(106,587)	(64.8)	(94,486)	(66.6)
企業財產險	(4,663)	(58.9)	(5,734)	(73.3)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9,063)	(80.0)	(5,441)	(72.4)
責任險	(4,062)	(55.6)	(3,343)	(54.0)
貨運險	(1,261)	(50.0)	(1,006)	(40.7)
農險	(7,385)	(59.4)	(8,293)	(67.4)
其他險種	(2,926)	(57.7)	(2,599)	(58.8)
全險種	(135,947)	(64.4)	(120,902)	(66.2)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發生淨賠款為1,359.4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1,209.02億元人民幣增加150.45億元人民幣（或12.4%），賠付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6.2%降低1.8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的64.4%。其中：

機動車輛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1,065.8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944.86億元人民幣增加121.01億元人民幣（或12.8%），賠付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6.6%降低1.8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的64.8%。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持續加強承保管控，承保業務質量明顯提升；此外，本公司進一步強化人傷、零配件、工時管理及對修理廠、4S店的成本管控。多策並舉，機動車輛險賠付率同比有所下降。

二零一四年，重大自然災害及大額賠案數量同比有所減少，企業財產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46.6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57.34億元人民幣降低10.71億元人民幣（或-18.7%），賠付率由二零一三年的73.3%降低14.4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的58.9%。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90.63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54.41億元人民幣增加36.22億元人民幣（或66.6%），賠付率由二零一三年的72.4%提高7.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的80.0%。二零一四年，公司大病保險業務全面鋪開，其項目承保條件責任範圍廣、保障程度高，意外傷害及健康險整體賠付率上升。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四年，由於人傷賠償標準提高，本公司責任險人傷賠案賠付金額有所增加，責任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40.62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33.43億元人民幣增加7.19億元人民幣(或21.5%)，賠付率由二零一三年的54.0%上升1.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的55.6%。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預約、國內及進口貨運險出險率上升，百萬元以上賠案數量明顯增多，貨運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12.6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10.06億元人民幣增加2.55億元人民幣(或25.3%)，賠付率由二零一三年的40.7%上升9.3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的50.0%。

農險的已發生淨賠款為73.85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82.93億元人民幣減少9.08億元人民幣(或-10.9%)，賠付率由二零一三年的67.4%降低8.0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的59.4%。一方面，二零一四年沒有發生全國性大範圍自然災害，本公司農險承保區域覆蓋全國所有省份，承保風險在空間上得以有效分散；另一方面，本公司持續優化農險業務結構，加強核保核賠管控，承保業務質量有所提升。

費用總額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費用總額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費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3年	
	費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率 %	費用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費用率 %
機動車輛險	(54,229)	(32.9)	(44,255)	(31.2)
企業財產險	(3,086)	(39.0)	(3,001)	(38.4)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2,210)	(19.5)	(1,771)	(23.6)
責任險	(2,773)	(38.0)	(2,150)	(34.7)
貨運險	(1,027)	(40.7)	(655)	(26.5)
農險	(2,965)	(23.9)	(2,623)	(21.3)
其他險種	(1,641)	(32.4)	(1,229)	(27.8)
全險種	(67,931)	(32.1)	(55,684)	(30.5)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費用總額679.3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556.84億元人民幣增加122.47億元人民幣，費用率由二零一三年的30.5%上升1.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四年的32.1%。本公司認真落實中央「八項規定」要求，深化節約型機關建設，實施成本領先戰略，細化成本費用管控制度，充分發揮集中採購優勢，成本管控能力明顯提升，管理費用率3.7%，同比下降0.1個百分點；同時，本公司深入貫徹精細化營銷策略，加大銷售費用差異化配置力度，持續推進銷售網絡體系建設，提升優質業務獲取能力，承保費用率28.4%，同比上升1.7個百分點，仍處於市場較低水平。

承保利潤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承保利潤／（虧損）及其佔相應險種已賺淨保費的百分比（即「承保利潤／（虧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4年		承保利潤／（虧損）	
	承保利潤 人民幣百萬元	承保利潤率 %	人民幣百萬元	承保利潤／（虧損）率 %
機動車輛險	3,790	2.3	3,069	2.2
企業財產險	172	2.1	(917)	(11.7)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	51	0.5	308	4.0
責任險	467	6.4	696	11.3
貨運險	235	9.3	813	32.8
農險	2,076	16.7	1,397	11.3
其他險種	500	9.9	594	13.4
全險種	7,291	3.5	5,960	3.3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承保利潤為72.9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59.60億元人民幣增加13.31億元人民幣（或22.3%）；承保利潤率3.5%，較二零一三年的3.3%上升0.2個百分點。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投資業績

投資資產構成

下表列明所示日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資資產構成：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比 %
按投資對象分：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57	8.2	16,272	6.8
定期存款	88,236	29.9	64,373	26.9
債權類投資	107,789	36.5	105,682	44.1
權益類投資	40,951	13.9	28,964	12.1
貸款及應收款	21,752	7.4	12,910	5.4
投資物業	4,684	1.6	4,591	1.9
聯營公司投資	4,750	1.6	3,973	1.7
其他投資資產(附註)	2,809	0.9	2,725	1.1
投資資產合計	295,128	100.0	239,490	100.0

附註：其他投資資產主要為衍生金融資產和存出資本保證金。

二零一四年，公司承保業務穩步增長，為投資業務提供穩定的現金流支撐，期末投資資產同比增加556.38億元人民幣（或23.2%）。在擴大投資資產總規模的同時，公司根據貨幣市場和資本市場運行情況和自身風險偏好，適時調整投資產品結構，提高投資組合質量，實現收益和風險的平衡。

二零一四年，公司加大對協議存款及高信用評級、高資質的債權投資計劃、資管產品、資產證券產品配置力度，並分享了國內資本市場上漲機會，投資收益大幅增長。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210	205
利息收入	10,823	8,755
股息收入	1,108	979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合計	12,141	9,939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121.41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99.39億元人民幣增加22.02億元人民幣（或22.2%）。公司堅持謹慎穩健的投資策略，加大對收益穩定的協議存款、債權投資計劃、資管產品、資產證券產品的投資力度，利息收入同比增加20.68億元人民幣（或23.6%）；二零一四年，因上市公司分紅水平不斷提升，股息收入同比增加1.29億元人民幣（或13.2%）。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已實現投資收益	1,458	871
未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299	(19)
減值損失	(502)	(1,344)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64	150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合計	1,319	(342)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四年，公司積極把握市場操作機會，進一步優化權益類投資品種結構，已實現投資收益同比增加 5.87 億元人民幣（或 67.4%）；由於債券市場利率波動，債券型基金公允價值上升，當年未實現投資收益為 2.99 億元人民幣。

整體業績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或日期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整體業績：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2014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19,441	13,439
所得稅	(4,326)	(2,88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5,115	10,558
總資產 (附註)	366,130	319,424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數據。

除稅前利潤

由於上述各項，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為 194.41 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 134.39 億元人民幣增加 60.02 億元人民幣（或 44.7%）。

所得稅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43.26 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 28.81 億元人民幣增加 14.45 億元人民幣。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綜合上述各項，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實現整體盈利的平穩增長，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由二零一三年的 105.58 億元人民幣增加 45.57 億元人民幣（或 43.2%）至二零一四年的 151.15 億元人民幣，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為 1.061 元人民幣。

現金流量

下表列明所示時間段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1,467	21,40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5,140)	(13,51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出)淨額	1,558	(4,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885	3,382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14.67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214.09億元人民幣增加100.58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在業務增長的同時注重應收保費過程管控，實收增量保費收入明顯增長，承保盈利穩步提升。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251.40億元人民幣，較二零一三年的135.17億元人民幣增加116.23億元人民幣。其中，用於投資3個月以上銀行存款的現金流出淨額同比增加156.68億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融資活動中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為淨流入15.58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為淨流出45.10億元人民幣。二零一四年，本公司供股及次級債融資淨額分別為72.20億元人民幣和30.00億元人民幣；二零一三年，本公司供股融資淨額為57.54億元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241.57億元人民幣。

流動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流動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量，主要為已收取的保費。此外，流動資金來源還包括利息及股息收入、已到期投資、出售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的款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流動資金的需求主要包括支付賠款及履行與未滿期保單有關的其他義務、資本開支、經營費用、稅項、支付股息及投資需求。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一零年六月和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分別發行80億元人民幣、50億元人民幣、60億元人民幣和30億元人民幣固定利率次級定期債務，債務期限均為10年，發售給中國境內的機構投資者，主要用於提高本公司的償付能力。

除前述次級定期債務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不以借款方式獲取營運資金。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可以通過經營所得現金流滿足未來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充足的營運資金。

資本開支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在建經營性物業、購入經營性機動車輛以及開發信息系統方面的開支。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開支為18.49億元人民幣。

償付能力要求

本公司須受若干有關本公司財務運作的法規監管，包括有關要求本公司保持償付能力和撥備若干基金和儲備的法規。根據中國保險法規要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保持的最低償付能力額度為332.90億元人民幣，按保監會規定計算的本公司實際償付能力額度為794.40億元人民幣，償付能力充足率為239% (附註)。

附註：償付能力指標計算中，保險合同負債繼續適用保監會制定的責任準備金評估標準，非保險合同負債適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率(附註)為70.4%，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5.9%降低了5.5個百分點。

附註：資產負債率為香港公認會計準則下總負債(不含次級定期債務)與總資產的比率。

或有事項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的補償。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經考慮專業意見後，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70元。該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覆。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債務人到期不能支付本金或者利息而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出現經濟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信用風險的產品主要集中於應收保險業務資產、再保險資產、債權投資以及存放於商業銀行的銀行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就是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本公司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業務應收款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 Best、Fitch、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在投資前分析被投資公司的資信狀況，並嚴格遵守保監會關於企業債券投資評級的相關規定，絕大多數債券品種的信用評級均為AA級或以上，努力控制債權投資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通過將大部分的存款存放於國有銀行或者國有控股商業銀行，控制並降低來自銀行存款的信用風險。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以人民幣進行業務經營，人民幣亦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本位幣兼財務報表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業務(包括部分企業財產保險、國際貨運險及航空險業務)是以外幣計值(通常為美元)，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以外幣計值的部分銀行存款和債券類證券(通常為美元)等資產以及以外幣計價的部分保險業務負債(通常為美元)也面臨匯率風險。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賬項的外匯交易，須受外匯管制並經外匯管理局批准。中國政府的外匯政策可能會使匯率出現波動。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價值／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還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一年內即須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並通過利率互換等方式管理浮動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計價，且在到期前固定不變。

利率互換

本公司持有的按照不同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會產生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為了防範此種利率風險，本公司通過利率互換合同進行套期保值，從對手方收取固定利息並向其支付浮動利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的利率互換合同的名義總金額為 10.50 億元人民幣。

新產品開發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緊緊圍繞市場熱點和客戶需求，向保險監管機關進行報批、報備的保險條款和費率共計 463 個，其中：全國性條款和費率 68 個，地方性條款和費率 395 個；主險條款和費率 312 個，附加險條款和費率 151 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正在經營使用的保險條款共計 6,756 個，其中：全國性條款為 4,479 個，地方性條款為 2,277 個。

員工

於二零一四年底，本公司從業人員人數為 161,310 名。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員工支付的薪酬共計 213.42 億元人民幣，主要包括固定工資、業績獎金以及根據中國相關法規提取的各項保險及福利支出。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建立多種職業發展通道、加強員工培訓、實施業績考核等多項措施提升員工表現及工作效率。本公司相信，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

展望

中國經濟已步入發展新常態，經濟增長更趨平穩，增長動力更為多元；伴隨經濟結構優化升級，市場活力將得到進一步釋放。深化經濟體制改革不僅會對中國經濟社會產生深遠影響，也會給保險業服務經濟社會發展帶來新的深刻變化，這將為公司轉型發展帶來新的歷史機遇。二零一五年，公司將深化向以客戶為中心全面轉型，以新的格局適應新常態，迎接新挑戰。為確保實現年度經營目標，公司將切實抓好以下六個方面的重點工作：

- 構建車險佈局，強化精準定價，以差異化策略提升客戶價值貢獻；
- 構建商業非車險佈局，強化挖潛拓新，以新領域拓展滿足客戶需求；
- 構建政策支持型險種佈局，搶抓發展機遇，在服務經濟社會大局中拓展發展空間；
- 以公司企劃為引領，深化市場對標，充分發揮政策槓桿的支撐作用；
- 以創新為驅動，推動服務和管理升級，支持以客戶為中心全面轉型；
- 深化基層建設，持續改進作風，提升組織保障能力。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在中國內地經營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船舶保險、農業保險、保證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的主要業務是向本公司提供保險代理服務和培訓服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章節。

業績及股息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第 71 至第 190 頁。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270 元人民幣（扣除適用稅項前）。有關派發末期股息的建議需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方可生效。如獲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派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本年度未派發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四日（星期六）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 H 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收取末期股息。擬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 H 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 H 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達上述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代扣代繳末期股息所得稅

境外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中國內地股東的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個人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證券投資基金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不代扣代繳滬港通內地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對通過滬港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內地企業股東(該等H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持有)派發末期股息時,本公司將不會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由內地企業股東自行申報繳納。其中,內地企業股東連續持有本公司H股滿十二個月取得的股息免徵企業所得稅。

建議本公司H股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公司H股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五個財務年度的業績、資產與負債的摘要載於本年報「財務摘要」章節。

房屋、廠房和設備及投資物業

本公司及子公司房屋、廠房和設備及投資物業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和28。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本年度內的變動情況如下：

本公司於本年度進行了供股，包括內資股供股和H股供股，共發行844,594,760股內資股股份和379,777,642股H股股份。內資股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00億元人民幣，H股供股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33億港元（相當於約22.44億元人民幣），合共約為72.44億元人民幣。有關內資股及H股供股的開支分別約為2.5百萬元人民幣和27.2百萬港元（相當於約21.5百萬元人民幣）。供股所得款項減去開支後的淨額已用於補充本公司的資本金。

註： 人民幣兌港幣按照0.79206元人民幣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

優先購買權

《公司法》對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權轉讓或發行新股等並無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儲備及於本年度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合併權益變動表」章節。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可供分派儲備為87.29億元人民幣，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為87.41億元人民幣。

次級債務

本公司於本年度發行了次級定期債務，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對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討論與分析」章節的「流動性」分節。

慈善及其他捐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本年度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43百萬元人民幣，其中公益性捐款32百萬元人民幣。

主要客戶

本年度前五大客戶佔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總營業額不超過30%。

董事及監事

本年度內在任的董事和監事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會成員的變動情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間，監事會成員未有變動。

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

董事、監事及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載於本年報「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簡歷」章節。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及酬金

本公司與董事及監事未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免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最高酬金人士

本公司五位最高酬金人士的酬金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3。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及監事並未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並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或於年終時有效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協議

根據本公司與人保資產(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子公司)訂立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人保資產就本公司的部分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管理費,並在投資業績等符合約定條件時支付業績獎勵費。該協議的詳情在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分節載列。

董事、監事及總裁持有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監事及公司總裁未持有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監事、公司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任何認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涵義)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董事在構成競爭的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子公司人保壽險(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及人保健康也經營意外傷害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業務。

本公司董事長吳焰先生亦為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董事長。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周樹瑞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任)曾為人保健康董事長。

根據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的重組協議,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承諾不在中國經營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或構成競爭的保險業務。

本公司前任非執行董事謝仕榮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辭任)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友邦保險有限公司在中國部分省市也經營意外傷害保險和短期健康保險業務。謝仕榮先生在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期間,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經營管理。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董事在其他任何與本公司的業務構成競爭或曾構成競爭,或以前或現在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不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而備存的登記冊內，或以其他方式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內資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內資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附註1和2)	實益擁有人	10,228,980,980	好倉	100%	69.0%

股東名稱	持股身份	H股數目	權益性質	佔全部已發行 H股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AIG (附註1、3、4和5)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1,103,038,000	好倉	31.92%	9.9%
Birmingham Fire Insurance Company of Pennsylvania (附註1、3、4和5)	實益擁有人	562,549,380	好倉	16.28%	5.05%
Commerce and Industry Insurance Company (附註1、3、4和5)	實益擁有人	330,911,400	好倉	9.58%	2.97%
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 (附註1、3、4和5)	實益擁有人	209,577,220	好倉	6.06%	1.88%
Platin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6)	投資經理、受託人 (被動受託人除外)	219,663,799	好倉	5.21%	1.61%
BlackRock, Inc.	大股東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235,056,821 243,640	好倉 淡倉	5.11% 0.01%	1.59% 0.002%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進行了第一次供股，供股比例為每10股可認購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二零一一年供股」）。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進行了第二次供股，供股比例為每10股可認購1.1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二零一三年供股」）。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進行了第三次供股，供股比例為每10股可認購0.9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發行（「二零一四年供股」）。二零一一年供股、二零一三年供股與二零一四年供股合稱「供股」。
2.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所持股份數目及持股比例按照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資股股東名冊所載，也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在供股完成後的持股情況。
3. 供股完成後，該等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數目有所更新，但本公司並未據此接獲該等H股股東的相關權益披露通知。上述列示的該等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數目及持股比例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披露通知所載。
4. Birmingham Fire Insurance Company of Pennsylvania（現稱為「AIG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Commerce and Industry Insurance Company及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為AIG所控制的公司。根據AIG所作出的最後權益披露通知，AIG持有Birmingham Fire Insurance Company of Pennsylvania、Commerce and Industry Insurance Company及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的100%權益。
5. 據本公司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IG持有本公司1,468,022,240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H股的約31.92%或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9.9%，分別由其所控制的公司Birmingham Fire Insurance Company of Pennsylvania（現稱為「AIG Property Casualty Company」）持有748,691,343股H股、Commerce and Industry Insurance Company持有440,406,672股H股及Lexington Insurance Company持有278,924,225股H股。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本公司收到AIG的通知，AIG通過其所控制的公司Commerce and Industry Insurance Company間接持有的本公司440,406,672股H股轉為由AIG直接持有，Commerce and Industry Insurance Company不再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此次股份轉讓不改變AIG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總數，AIG持股比例仍約為9.9%。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AIG賣出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256,000,000股H股。此次交易後，AIG共持有本公司1,212,022,240股H股，持股比例約為8.2%。

6. 二零一四年供股完成後，該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數目或有更新，但本公司並未據此接獲該H股股東的相關權益披露通知。上述列示的該H股股東所持H股股份數目及持股比例根據香港聯交所網站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權益披露通知所載。該H股股東所持有的219,663,799股H股股份中，62,871,911股H股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156,791,888股H股以受託人（被動受託人除外）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並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備存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由公眾持有，繼續滿足《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需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i)本公司與人保投控簽訂的房產租賃合同；(ii)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簽訂的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iii)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簽訂的全面戰略合作協議；(iv)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簽訂的資產委託管理協議；(v)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簽訂的相互代理協議；(vi)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簽訂的購買壽險產品的框架協議；及(vii)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的南信息中心租賃合同及廣域網服務協議。由於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分別持有人保投控已發行股本100%、人保香港已發行股本75%、中盛國際已發行股本約93%、人保資產已發行股本81%，以及分別直接和間接持有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已發行股本80%和約9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人保投控、人保香港、中盛國際、人保資產、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i) 本公司與人保投控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以來持續訂有房產租賃合同。根據業務經營需要，本公司需使用人保投控的一些房產，主要用作營業和辦公場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人保投控續簽了房產租賃合同，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六日到期。根據該續簽合同，本公司與人保投控分別向對方租用一些房產。在該續簽合同項下，預計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七月六日向人保投控支付的租金上限為54百萬元人民幣，預計同期人保投控向本公司支付的租金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0.1%界限，因此並無設定相關年度上限。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七月六日期間，本公司向人保投控實際支付的租金約為52百萬元人民幣，人保投控向本公司實際支付的租金約為1百萬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人保投控續簽了房產租賃合同，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到期。在該續簽合同項下，預計本公司向人保投控支付的年度租金和人保投控向本公司支付的年度租金均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0.1%界限，屬於符合獲得全面豁免的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向人保投控實際支付的租金約為1.08億元人民幣，人保投控向本公司實際支付的租金約為2百萬元人民幣。

- (ii) 本公司與人保香港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以來持續訂有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人保香港是本公司再保人之一，本公司與人保香港訂立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以期實現分散風險和穩定經營的目的。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續簽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該續簽協議，本公司同意不時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人保香港同意不時向本公司分出保費。訂約一方通過向訂約對方收取協定的保費，以再保人身份承擔訂約對方的風險，並向訂約對方支付手續費。在該續簽協議的框架下，訂約雙方可就具體的再保險業務訂立各種再保險協議。在該續簽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香港分出的保費年度上限和收取的手續費(含稅)年度上限分別為7.60億元人民幣和2.64億元人民幣。預計本年度人保香港向本公司分出的保費和收取的手續費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0.1%界限，因此並無設定相關年度上限。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香港實際分出的保費及收取的手續費(含稅)分別約為5.56億元人民幣和2.22億元人民幣，人保香港向本公司實際分出的保費及收取的手續費(含稅)分別約為6百萬元人民幣和1百萬元人民幣。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續簽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為期一年，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簽訂全面戰略合作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到期。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開展保險經紀業務等合作。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簽訂該協議，有利於本公司與中盛國際的資源整合和業務協作，及有利於本公司銷售渠道建設，提升本公司在經紀業務市場的發展能力。在開展具體保險經紀業務合作時，本公司與中盛國際或其子公司訂立具體協議，並本公司需就具體合作業務支付手續費。在該協議項下，原預計本公司本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十六日期間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手續費上限分別為1.33億元人民幣、1.52億元人民幣及0.87億元人民幣。由於本公司與中盛國際之子公司在個別地區車險業務合作發展迅速，拉動整體業務合作增速超過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就該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該等手續費上限作出上調。經修訂，預計本公司本年度、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十六日期間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支付的手續費上限分別為2.88億元人民幣、3.90億元人民幣及2.10億元人民幣。本年度，本公司向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實際支付的手續費約為1.47億元人民幣。

- (iv) 本公司與人保資產自二零零三年十月十日以來持續訂有資產委託管理協議。人保資產主要在中國提供資產管理及資產管理諮詢服務，具備資產管理方面的經驗和專長，管理能力較好，且管理費率合適，本公司認為本公司與人保資產訂立資產委託管理協議是適當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續簽了資產委託管理協議和簽署了資產委託管理補充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委託人保資產管理和運作本公司不時交付的資產，並就人保資產提供的服務向其支付管理費。在投資業績達到該等協議約定的目標，且投資管理和服務能力的考核符合該等協議約定的條件時，本公司將給予人保資產適度獎勵費。在該等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資產支付的管理費及獎勵費（如有）年度上限為1.52億元人民幣。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資產實際支付的管理費及獎勵費約為1.34億元人民幣。
- (v) 本公司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以來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持續訂有相互代理協議。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擁有自己的銷售渠道和客戶基礎，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訂立相互代理協議，以拓展本公司的銷售渠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分別與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續簽了相互代理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該等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分別代理銷售對方的保險產品、相互代為收取保費，以及提供視業務發展狀況以書面形式授權的其他業務或服務。訂約一方須向訂約對方就代理銷售的保險產品支付代理業務佣金。在該等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壽險及人保健康支付的佣金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為1.60億元人民幣，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收取的年度佣金單獨及合併計算未超過《上市規則》第14A.76條規定的0.1%界限，因此並無設定相關年度上限。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實際支付的佣金約為90百萬元人民幣，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和人保健康實際收取的佣金約為34百萬元人民幣。
- (v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簽訂購買壽險產品的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總部和各省級分公司可與人保壽險及其分支機構簽訂購買協議，購買團體年金保險等壽險產品。本公司為員工購買壽險產品是為進一步完善員工退休養老保障機制，實現長期激勵的目的。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簽訂該協議，將不影響本公司和各省級分公司自主選擇向其他保險公司購買壽險產品。在該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人保壽險支付的保險費和管理費的年度上限為5億元人民幣。本年度，本公司向人保壽險實際支付的保險費和管理費約為2.15億元人民幣。

- (vii) 根據業務經營需要，本公司自二零一一年起租賃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南信息中心的辦公樓的部分辦公場地作為本公司的災備中心、電子商務部南方運營中心和廣東省分公司95518客服中心，並需要相應租賃機房樓的服務器機位和會議室以及使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於南信息中心提供的廣域網服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南信息中心租賃合同，有效期一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合同有效期滿後，如雙方沒有提出合同終止的書面通知，合同自動續期一年，續期年限最長不超過兩年。該合同已續期兩年，合同實際有效期為三年。根據該合同，本公司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租賃南信息中心辦公場地、會議室和服務器機位並支付租金。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簽訂廣域網服務協議，有效期兩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協議有效期滿後，經雙方書面同意，協議可延續一年。該協議已續期一年，協議實際有效期為三年。根據該協議，本公司使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於南信息中心提供的廣域網服務，包括廣域網設備租用、巡檢和維護服務，及雙方商定的廣域網技術支持服務，並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廣域網服務費。

在上述租賃合同和廣域網服務協議項下，預計本公司本年度向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支付的租金及廣域網服務費年度上限(合併計算)為1.12億元人民幣。本年度，本公司根據租賃合同和廣域網服務協議實際支付的租金及服務費總計約為87百萬元人民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1. 交易在日常業務中訂立；
2. 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3. 交易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委聘審計師，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的「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的核證聘用」，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匯報。除上述第(i)、(v)和(vii)項持續關連交易因本年度的實際交易金額未超過0.1%的界限而無須審計師審查並出具意見外，審計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其中載有其結論。本公司已將該函件副本呈交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審計師已審查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除上述獲豁免的第(i)、(v)和(vii)項)，並向董事會確認：

1.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相信交易未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2. 針對涉及到需要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交易，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本公司的定價政策進行；
3. 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相信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按照相關協議進行；及
4. 就每一項持續關連交易總額，未注意到任何事項，可使其相信交易已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公佈中所披露的交易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年度交易總額的上限。

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及子公司本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審計委員會的組成、角色及於本年度的工作摘要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審計師

根據中國財政部對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之相關規定，本公司前任國際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國內審計師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服務年期已達到規定年限。在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聘任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獲聘任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已於上述臨時股東大會結束時退任本公司審計師。

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國內審計師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的任期將於隨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止。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審計師及續聘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的議案將在隨後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吳焰

中國 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各位股東：

二零一四年，監事會全體成員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恪守誠實信用原則，以實事求是的精神積極開展工作，認真履行監督職責，在維護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和促進公司治理的高效運行方面，發揮了應有的作用。

監事會會議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共召開2次會議，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和八月召開，審議並一致通過了《關於審議2013年度審計師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13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審議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審議2013年度企業管治報告－監事會部分的議案》、《關於審議2014年度中期財務報告的議案》和《關於審議201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監事會工作情況

本年度，監事會出席公司二零一三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和二零一四年臨時股東大會。其中，監事會向股東周年大會提呈《公司2013年度監事會報告》，並獲得通過。監事會還通過現場會議或審閱書面議案方式列席審計委員會會議7次、列席董事會會議13次，對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認真審閱和研究，充分發表意見和建議，加強對公司重大事項的監督，同時監督會議內容和會議程序的合法性，監事會在參與中進一步規範公司治理結構、督促公司依法合規經營。職工監事在監督中充分反映員工的意願和要求，切實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

本年度，監事結合自身工作多次到分支機構進行調研，通過調研，了解掌握了基層公司經營發展和內控制度、風險管控的執行情況；監事會還與其他公司的監事會進行了多種形式的交流學習，對公司治理和監事會的運作進行深入探討，通過交流學習，進一步完善和豐富了監事會的工作實踐。

監事會獨立意見

監事會就本年度的監督檢查情況，發表以下意見：

本公司依法經營情況。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遵守勤勉和誠信原則，忠實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執行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各項決議，未發現上述人員在履行職務時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損害股東、本公司及員工權益的行為。

財務報告真實。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經審閱中期財務報表及全年經審計財務報表嚴格按照有關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關聯交易情況。本公司關聯交易遵循了公平市場原則，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未發現存在損害獨立小股東及本公司利益的問題。

二零一五年，監事會將繼續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履行監督職責，以維護公司治理高效運行和健康發展為己任，積極拓寬工作思路，加大監督力度，不斷提升履職能力，切實維護股東、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做好各項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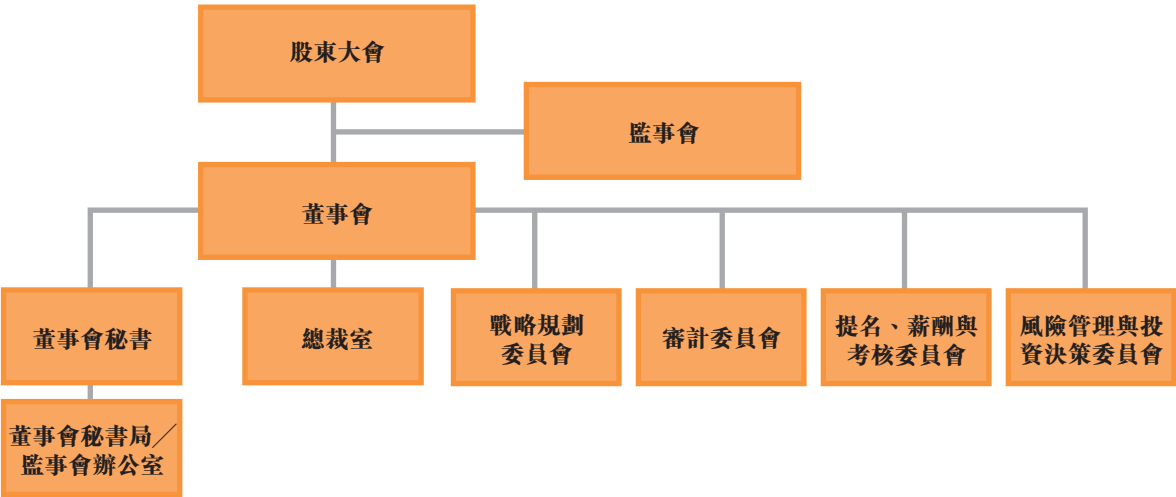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王樂樞

中國 北京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概述

本公司相信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符合本公司、股東及相關者的利益。本公司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不斷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保險法》、保監會發佈的《保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保險公司內部審計指引（試行）》和《保險公司關聯交易管理暫行辦法》，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和《證券及期貨條例》適用條文的要求，繼續加強內部管控能力和監控能力，完善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加強合規建設和管理。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 A.4.2 條外，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守則條文。

概述(續)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規定，每名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健瑜先生及丁寧寧先生的董事任期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屆滿，其他董事的任期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屆滿。但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原董事應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所以，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及其他董事仍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因此，本公司由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至本報告日期間未能滿足《企業管治守則》第A.4.2條的有關規定。在本年度內，謝仕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陸健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周樹瑞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上市發行人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在陸健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之後，董事會有十名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滿足《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隨著周樹瑞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本公司因此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

董事會

概述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集2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11項議案；召開13次董事會會議，審議批准了44項議案；制定了業務發展計劃、財務預算、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委託資產戰略配置和投資策略等；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年度考核；審議及批准內資股與H股供股發行、派發二零一三年度末期股息、發行次級定期債務；選舉副董事長，聘任總裁、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續聘審計師等，以及提高了本公司內部控制、合規管理、風險管控等的管理水平。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4次定期會議，並根據需要召開臨時會議。定期會議通知及會議材料分別至少於會議前14天和3天發送給各位董事。董事均可以提出議案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每次董事會會議均有詳細的會議記錄。董事會下設4個專門委員會，分別為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各委員會的職責和運作程序均有明確規定。各委員會就各自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本年度，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列的適用原則和守則條文、《公司法》、《指導意見》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繼續規範董事會的運作，提高企業管治水平。

董事會(續)

組成

本年度內，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姓名	職務	開始擔任董事日期	任期
吳焰先生	董事長、執行董事	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
郭生臣先生 (附註1)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
王銀成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七月六日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
周樹瑞先生(已辭任) (附註2)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三年七月六日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任)
俞小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
李濤先生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
謝仕榮先生(已辭任) (附註2)	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五日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辭任)
王和先生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
陸健瑜先生(已辭任) (附註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起 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辭任)
丁寧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八日起 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止
廖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由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
林漢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起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止

附註：

- 郭生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選為副董事長並獲委任為總裁。
- 陸健瑜先生及丁寧寧先生的董事任期分別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屆滿，其他董事的任期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屆滿。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陸健瑜先生、丁寧寧先生及其他董事仍繼續擔任董事，直至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因有其他工作安排，謝仕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陸健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樹瑞先生因退休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

董事會(續)

組成(續)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本報告日期間，董事會成員的變動如下：

郭生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選為副董事長並獲委任為總裁。

謝仕榮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起生效。

陸健瑜先生因有其他工作安排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周樹瑞先生因退休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起生效。

工作職責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的營運，制定整體策略、政策、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決定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評估公司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工作。董事會還負責召集股東大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發行公司債券方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以及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聘任或者解聘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合規負責人、財務負責人、審計責任人、總裁助理，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等；選舉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批准公司向其他企業投資或者為除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以外的他人提供擔保；對公司內控、風險和合規管理負最終責任。

董事會授權管理層對本公司業務的日常運作進行管理。但是，董事會的法定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個別董事或其他個人及機構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須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

董事會(續)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董事會召集2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呈了11項議案；董事會共召開13次會議，審議批准了44項議案。各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董事會		股東大會	
	已出席／應出席	出席率	已出席／會議次數	出席率
吳焰	13/13	100%	0/2	0%
郭生臣	13/13	100%	2/2	100%
王銀成	12/13	92%	0/2	0%
周樹瑞	11/13	85%	0/2	0%
俞小平	12/13	92%	0/2	0%
李濤	13/13	100%	1/2	50%
謝仕榮	6/6	100%	0/2	0%
王和	13/13	100%	1/2	50%
陸健瑜	13/13	100%	0/2	0%
丁寧寧	13/13	100%	2/2	100%
廖理	12/13	92%	0/2	0%
林漢川	13/13	100%	2/2	100%

註：

1. 本年度，王銀成先生、俞小平女士及廖理先生親自出席了12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1次董事會會議；周樹瑞先生親自出席了11次董事會會議，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了2次董事會會議。
2. 謝仕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本年度，董事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召集2次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提交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報告、二零一三年度審計師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發行次級定期債務、續聘審計師等11項議案，全部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通過；
- 選舉郭生臣先生為副董事長；
- 審議批准聘任郭生臣先生為總裁，聘任張孝禮先生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

董事會(續)

工作摘要(續)

- 審議批准公司本年度業務發展計劃、財務預算方案、固定資產投資計劃、委託資產戰略配置和投資策略；
- 審議批准公司本年度薪酬總量；對董事長、董事、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年度考核；
- 審議批准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內控評價報告、二零一三年度風險評估報告和二零一三年度合規評估報告，審議關於以往年度管理建議書改進情況的報告，檢討並不斷提高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
- 審議批准公司二零一三年償付能力報告、二零一三年度信息披露報告、二零一三年度交強險專題財務報告、二零一三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二零一三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
- 審議批准本公司內資股與H股供股方案及相關發行事宜；
- 審議批准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
- 審議批准本公司參與多個債權投資計劃項目及股權投資計劃項目。

董事

就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準則，貫徹適當的會計政策，並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前提下執行中國財政部和保監會的相關會計處理規定，為本公司每個財務年度和半年度編制財務報表，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的經營狀況。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或情況。

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制定適用於董事、監事和所有員工的《員工買賣公司證券指引》(「《買賣證券指引》」)，《買賣證券指引》不比《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和監事作出查詢，所有董事和監事已確認在本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和《買賣證券指引》所訂的標準。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確認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函。至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公司根據每名新任董事的經驗及背景而安排就任培訓，以加強其對公司的認識和了解，培訓內容一般包括公司簡介、組織架構、經營管理及管治常規等，也包括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會面交流及對公司部分分支機構進行調研。每名新任董事加入董事會時均會收到《公司董事就任指南》，內載公司簡介、公司治理、董事的權利、義務和責任、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和公司內部規則等；《公司董事就任指南》定期更新。

本年度，董事定期收到有關公司業務、經營情況介紹以及相關法律法規、監管及管治方面的文件、資料及信息。此外，公司亦鼓勵所有董事參加相關培訓，費用由公司支付。

本年度，所有董事均認真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各位董事接受了公司治理、公司金融、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相關法律法規、專業知識及職業規範等多方面的培訓或進行了研究，持續提高相關知識和技能，積極對公司管理和發展提出各項適時和適切的意見和建議。

吳焰：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郭生臣：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培訓與會議，以及本公司總裁室共享課堂的各期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商業車險改革情況、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體系的框架與進展、中國宏觀經濟形勢、《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的解讀等。

王銀成：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培訓與會議，以及本公司總裁室共享課堂的各期培訓，培訓內容包括金融理論和保險法律的最新發展、非壽險精算、預算管理、信息技術在公司經營管理中的應用、社會保障、社會管理、新型城市化對公司未來發展的影響等。

周樹瑞：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董事(續)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續)

俞小平：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並參加了中組部主辦、中國人民銀行承辦的第七期現代金融體系建設專題研究班。

李濤：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培訓與會議，深入了解境內外相關法律法規、信息披露、關聯交易、董事持續責任義務、公司治理等方面的監管要求。

王和：參加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組織的各項培訓與會議，以及本公司總裁室共享課堂的各期培訓，培訓內容包括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商業車險改革情況、中國第二代償付能力監管體系的框架與進展、中國宏觀經濟形勢、《國務院關於加快發展現代保險服務業的若干意見》的解讀等。

陸健瑜：參加一家銀行每季度舉辦對獨立董事的培訓，參加一間會計師事務所每季度舉辦對獨立董事的培訓，培訓內容包括會計、稅務、法律、合規、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等方面，主要涉及中國大陸與香港的有關問題及美國與歐洲的法規等。

丁寧寧：持續關注並研究全球金融危機後世界經濟的動向，以及政府換屆後的中央宏觀經濟政策的變化，參與國務院轉變政府職能與減少行政審批專家組的工作，應邀為高校商學院EMBA班和各政府機構舉辦的培訓班授課。

廖理：持續關注並進行公司金融和公司治理的研究，主持和參加了多個與公司金融和公司治理相關的學術研討會，為研究生教授公司金融以及公司治理相關的課程。

林漢川：持續關注並進行企業轉型升級問題的研究，主持和參加了多個與企業轉型升級相關的國家級重大重點項目，為高校商學院博士生與EMBA班講授與企業轉型相關的課程。

董事長／總裁

本年度的董事長為吳焰先生。王銀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辭任副董事長、總裁的職務，並經董事會批准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起由執行董事轉任非執行董事。郭生臣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選為副董事長並獲委任為總裁。

董事長／總裁(續)

董事長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且適當履行職責。總裁負責主持公司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訂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及基本管理制度，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等。董事長的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五年年度報告第36頁。總裁的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第52至第53頁。

審計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繼續認真履行了監督指導內外部審計、審閱財務報告、監督財務匯報程序、加強內控管理等工作職責，向董事會及管理層提供了有關財務、內控及經營管理的多項意見和建議，在促進公司管理改進、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發揮了積極的作用。

組成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廖理(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陸健瑜(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寧寧(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漢川(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濤(非執行董事)

註：陸健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審計委員會委員職務也同時終止。

工作職責

審計委員會負責監督檢查公司財務匯報程序和內部控制制度，審閱公司財務資料，審議審計師聘用和酬金，監督指導公司內外部審計工作等。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第51至第52頁。

審計師酬金

本年度，本公司應向審計師支付審計服務酬金13.95百萬元人民幣，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度財務報告審計酬金和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審閱酬金。本年度，本公司應向審計師支付非審計服務酬金約35萬元人民幣，其中包括二零一四年度和二零一四年度中期日本關東財務局報備材料翻譯覆核服務酬金約20萬元人民幣和二零一四年供股專業服務和驗資服務費用15萬元人民幣。經考慮本公司和審計師在實施和提供這些服務時各自的職能和責任，本公司認為該類非審計服務不影響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

審計委員會(續)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審計委員會共召開7次會議，審議了26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廖理	陸健瑜	丁寧寧	林漢川	李濤
已出席／應出席	7/7	7/7	7/7	7/7	6/7
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86%

註：本年度，李濤先生親自出席了6次會議，委託廖理先生代為出席了1次會議。

本年度，審計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審計師的聘用與溝通：

- 聽取審計師關於二零一三年度審計工作計劃和結果的匯報、關於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審閱工作情況的匯報，與審計師討論應收保費、準備金計提等重要事項，建議審計師將公司經營情況與同業經營情況進行比較分析；
- 審議聘用二零一四年度審計師的議案，聘用建議獲董事會和股東大會通過。

審閱財務報告等：

- 審閱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告及業績公佈、二零一三年度交強險專題財務報告、二零一三年償付能力報告、二零一四年度中期財務報告及業績公佈，與管理層就本公司再保險系統的更新與完善等方面的問題進行了探討，建議管理層多關注公司新銷售渠道的業務發展情況；
- 審閱二零一三年度信息披露報告。

監督檢查財務匯報程序、內部控制制度：

- 聽取並審議通過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內控評價報告、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度中期合規評估報告，建議管理層及時關注監管政策的變化對合規工作的新要求；

審計委員會(續)

工作摘要(續)

- 聽取並審議通過關於二零一二年度管理建議書改進情況的報告，審議二零一三年度管理建議書，肯定了管理層對管理建議的改進工作，並要求進一步跟進有關管理建議的改進情況；
- 監督和指導內部審計及財務會計工作，分別聽取公司審計部及審計責任人、公司財務會計部關於二零一三年工作總結和二零一四年工作計劃的匯報；
- 聽取關聯交易管理審計調查結果的報告，審議通過關於二零一三年度關聯交易情況和關聯交易管理制度執行情況報告；
- 審議通過5項關聯交易的議案。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對董事長、董事、總裁等高級管理人員進行了年度考核，對董事會的架構組成進行評價，提名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人選，在公司薪酬方面向董事會提出建設性的意見。

組成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丁寧寧(獨立非執行董事)

委員：郭生臣(執行董事)、陸健瑜(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理(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漢川(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陸健瑜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工作職責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負責定期評價董事會架構及組成，提出董事人選建議，制訂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制訂考核標準並進行年度考核，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等。具體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報告第56至第57頁。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續)

董事提名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人選，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資格審核，然後向董事會推薦，並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提交股東大會選舉。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主要考慮有關人士的教育背景、在金融業特別是保險業的管理及研究經驗、以及其將會對本公司的投入程度、並應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目的。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還會特別考慮有關人選的獨立性。為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以客觀標準擇優挑選董事候選人，同時考慮董事會成員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等因素，並根據公司的業務特點、具體需要和未來發展挑選董事候選人。如有需要，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可以公司費用尋求獨立顧問的意見。

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執行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固定工資根據市場水平、其職務及責任釐定，業績獎金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及彼等的業績考核得分。董事和監事的袍金參照市場水平和本公司實際情況確定。

公司薪酬機制

本公司薪酬分配遵循「按勞分配，績效掛鉤，總量控制，市場導向」的指導思想，實施以崗位序列為基礎、以市場為導向、以業績為依據的薪酬激勵體系。以崗位序列為基礎，根據崗位價值和業績貢獻支付薪酬，確保薪酬分配公平合理；以市場為導向，強調勞動力市場價位的決定作用，確保薪酬水平的外部競爭力；以業績為依據，獎金和業績表現掛鉤聯動，突出貢獻導向。同時，公司根據相關法規和經營效益情況實施福利計劃，為員工提供合理保障。

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續)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3次會議，審議了6項議案，其中1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丁寧寧	郭生臣	陸健瑜	廖理	林漢川
已出席／應出席	3/3	3/3	3/3	3/3	3/3
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本年度，提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在研究同業市場薪酬水平的基礎上，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向董事會提出二零一四年度董事及監事袍金的建議，並獲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通過；
- 審議二零一三年度高級管理人員業績考核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長、董事、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總核賠師、首席風險官進行年度考核，並提出業績考核得分；提出董事長、總裁獲得相應獎金系數的建議，並獲董事會通過；
- 評價董事會架構、人數及組成；
- 提名張孝禮先生為合規負責人、審計責任人人選，並獲董事會通過。

戰略規劃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審議了公司年度業務發展計劃、重大投資方案、融資方案、財務預算、公司業績、利潤分配等。

組成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吳焰（執行董事）

委員：王銀成（非執行董事）、李濤（非執行董事）、謝仕榮（非執行董事）（已辭任）、丁寧寧（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謝仕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戰略規劃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工作職責

戰略規劃委員會負責制訂本公司中長期發展戰略，審議公司經營計劃、重大投資、融資方案、年度預算方案、決算報告、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重大資產處置方案、發行股份、債券的方案、公司組織架構的重要調整方案、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等。具體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第58至第59頁。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戰略規劃委員會共召開8次會議，審議了12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吳焰	王銀成	李濤	謝仕榮	丁寧寧
已出席／應出席	8/8	8/8	8/8	5/5	8/8
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註：謝仕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戰略規劃委員會(續)

工作摘要(續)

本年度，戰略規劃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次級定期債務；
- 審議通過本年度業務發展計劃、固定資產投資計劃、二零一三年度發展規劃實施情況評估報告；
- 審議通過本年度財務預算方案；
- 審議通過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 審議通過本公司內資股與H股供股方案及相關發行事宜；
- 檢討監察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監察公司定期更新《權責規範手冊》；
- 審議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

概述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繼續監督本公司風險管理體系運行，審議了本公司風險評估報告和多種投資計劃。

組成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的組成如下：

主任：吳焰(執行董事)

委員：王銀成(非執行董事)、周樹瑞(非執行董事)、俞小平(非執行董事)、王和(執行董事)

註：周樹瑞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辭去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其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委員職務也於同時終止。

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續)

工作職責

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的總體目標、基本政策和工作制度、風險管理機構設置及其職責、重大決策的風險評估報告、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審議保險資金運用的管理模式、保險資金運用業務的規章制度及決策程序，制訂年度資產戰略配置方案和投資策略等。具體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度報告第45頁。

工作摘要

本年度內，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審議了5項議案。各委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吳焰	王銀成	周樹瑞	俞小平	王和
已出席／應出席	4/4	4/4	4/4	4/4	4/4
出席率	100%	100%	100%	100%	100%

本年度，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完成的主要工作包括：

- 審議通過二零一三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 審議通過參與人保－廣東高速公路項目債權投資計劃；
- 審議通過認購廣東（人保）粵東西北振興發展產業投資基金項目股權投資計劃；
- 審議通過認購人保資產－中國石化混合所有制改革項目股權投資計劃。

內部監控

本公司認為良好的內部監控在公司運營中發揮著重要作用。董事會致力於建立穩健、完善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查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制度，監督內部控制實施，審議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和合規評估報告。董事會下設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負責審議本公司風險管理各項基本制度，審議年度風險評估報告，監督風險管理體系運行的有效性。總裁室下設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對公司總體風險管理工作進行指導、協調和監督，對公司涉及經營風險的重大問題進行審議和評估。本公司各職能部門在內部監控體系中承擔首要責任，合規部／風險管理部負責內控合規與風險管理事前、事中的統籌規劃工作，監察部／審計部負責對內控合規與風險管理履行事後檢查，並對違反要求的行為進行責任追究。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繼續完善內部監控的機制流程，改進內部監控的方法手段。**一是制度流程方面。**建成運營風險管理平台，對公司內控合規體系、作業流程體系與授權管理體系進行整合，推動監管政策、制度設計、流程梳理、內控評價及授權經營等關鍵環節相互銜接。組織開展規章制度全面清理，更新、廢止相關內容，使各項制度規範與操作流程更加健全有效。**二是監控預警方面。**前、中、後台各相關職能部門依託數據信息平台，加強對重點領域的監控預警與風險警示，從數據質量、風險指標、經營結果等不同角度，及時揭示公司在經營管理過程中可能存在的風險隱患。開發完成風險管理信息平台，進一步對關鍵風險預警體系進行整合，致力於打造風險識別、預警、改進與考核的閉環管理機制。強化重大、突發事件的及時報告與應急管理，加強不同層級機構之間信息的上傳下達及橫向部門之間的信息共享。**三是監督檢查方面。**強化產品線及銷售渠道等業務部門監督檢查職責，針對重點領域及監管機構重點關注環節，積極開展風險排查與問題整改。深入推進內控測評與缺陷整改，完善測評方法技術，實現內控測評的全流程在線管理。繼續強化審計監督，現場審計與非現場審計相結合，不斷拓寬監督檢查的覆蓋面，提高針對性。**四是問責處罰方面。**制定對違法違規責任人處理及案件責任追究實施細則，進一步完善問責規範，繼續加大對重大違規行為直接責任人及間接責任人的問責處罰力度。**五是宣導培訓方面。**宣導合規底線及監管禁止性規定，堅持將內控合規與風險管理內容納入各級機構上崗資格考試及專業技術等級考試，繼續深入開展合規文化宣導月活動及合規短訊發送，加強監管政策解讀。

內部監控(續)

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聽取並討論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內控評價報告和合規評估報告，董事會及風險管理與投資決策委員會聽取並討論了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風險評估報告，以檢討並不斷提高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監控體系的有效性。

監事會

概述

本年度，監事會依法履行監督職責，進行會議監督，向管理層提出了加強經營管理、防範風險等意見和建議；到分支機構調研，了解經營發展和內控情況；通過交流學習，完善監事會的工作。

組成

本年度內，監事會成員包括：

主席：王樂樞

監事：盛和泰(監事)、陸正飛(獨立監事)、曲永環(職工監事)、沈瑞國(職工監事)

註：盛和泰先生、陸正飛先生、曲永環女士及沈瑞國先生的監事任期原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屆滿。根據《公司法》的規定，盛和泰先生、陸正飛先生、曲永環女士及沈瑞國先生現仍繼續擔任監事，直至改選出的監事就任。

工作職責

根據《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對公司財務、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監督職責，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等。具體工作職責可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度報告第63頁。

監事會(續)

工作摘要

本年度，監事會嚴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規範開展工作，履行監督職責，維護股東、公司及員工的利益。本年度內，監事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議通過了6項議案。各監事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王樂樞	盛和泰	陸正飛	曲永環	沈瑞國
已出席／應出席	2/2	1/2	2/2	1/2	2/2
出席率	100%	50%	100%	50%	100%

註：本年度，盛和泰先生親自出席了1次會議，委託王樂樞先生代為出席了1次會議；曲永環女士親自出席了1次會議，委託沈瑞國先生代為出席了1次會議。

監事會於本年度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監事會報告」內。

股東權利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方式

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規定，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可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內容完整的議案。董事會審核認為符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在收到書面議案後15日內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提出股東周年大會議案的程序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或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周年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周年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向董事會送達的提案應由專人或以掛號方式送達本年度報告封底背面列示的註冊地址，交董事會秘書局收。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注重維護良好的投資者關係，通過多種渠道與投資者保持有效的溝通。二零一三年度及二零一四年中期業績公佈後，本公司通過舉行業績發佈會及路演等方式及時與投資者就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和業務發展趨勢進行溝通，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增進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了解。本公司還通過接受投資者拜訪、召開電話會議、參加大型投資論壇、電話和電郵等方式與投資者保持良好的溝通，並積極通過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者關係信息，以建立並保持良好的投資者關係。

本年度，本公司進行了供股，供股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由13,604,137,800元人民幣增加至14,828,510,202元人民幣，股份總數由13,604,137,800股增加至14,828,510,202股。保監會已於本年度批准公司註冊資本的變更。

二零一五年二月，本公司已完成《公司章程》修訂的相關手續，修訂為反映上述供股完成後公司註冊資本和股本結構發生的變化。

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局為投資者的信息諮詢部門，聯絡方式包括電話、傳真、電郵、郵寄等，詳細聯絡資料見本年度報告封底背面列示的電話號碼、傳真號碼、電郵地址和公司註冊地址。公司網站www.piccnet.com.cn專設「投資者關係」欄目，欄目上登載的資料定期更新。

上一次股東大會詳情

最後一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在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清華西路28號萬春園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會上審議了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報告、監事會報告、審計師報告和經審核財務報表、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一四年度董事和監事袍金、續聘審計師和一般性授權董事會增發股份的議案。議案在股東周年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全部獲得通過。



「2013-2014 年度中國最佳呼叫中心獎」

在2014年4月16日舉行的第十二屆中國呼叫中心產業高峰論壇暨中國最佳呼叫中心及最佳管理人頒獎大會上，本公司95518 客服中心再度榮獲「中國最佳呼叫中心獎」。這是本公司第七次獲此殊榮。

「傑出貢獻獎」

2014年9月20日，在中國質量萬里行促進會舉辦的「三個轉變」萬里行出征儀式暨中國質量萬里行20周年紀念活動上，本公司因在歷年中國質量萬里行活動中的優異表現和突出貢獻，榮獲「傑出貢獻獎」。



「年度最具影響力保險品牌」等十九項大獎

2014年10月23日，第七屆中國保險文化與品牌創新論壇暨第九屆中國保險創新大獎頒獎盛典揭曉了「第九屆中國保險創新大獎」評選結果，本公司榮獲「年度最具影響力保險品牌」等十九項大獎，獲獎數量繼續蟬聯各財產保險公司之首。

「中國最佳流程創新企業」

2014年11月，在《商業週刊／中文版》、國際管理諮詢公司科爾尼(A.T. Kearney)、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聯合主辦的「2014年中國最佳創新企業」評選活動中，本公司榮獲「中國最佳流程創新企業」大獎，成為2014年獲獎的唯一金融企業。

「2014中國年度最佳僱主10強」

2014年12月，由智聯招聘和北京大學企業社會責任與僱主品牌傳播研究中心共同舉辦的「中國年度最佳僱主」評選結果公佈，本公司榮獲「2014中國年度最佳僱主」10強。這是本公司自2011年起連續四年入圍「中國年度最佳僱主」提名以來，首次進入10強。

「2014年度保險公司(中資財險)」

2014年12月13日，由《第一財經日報》組織評選的「第一財經金融價值榜」揭曉，本公司榮獲「2014年度保險公司(中資財險)」。

「2014中國最佳汽車保險品牌」

2014年12月17日，在《理財週報》主辦，網易汽車等數十家媒體共同協辦的2014(第五屆)中國汽車金融年會暨2014中國汽車「金引擎」獎頒獎典禮上，本公司榮獲「2014中國最佳汽車保險品牌」獎。這是本公司第二次獲得該獎項。

「2014卓越競爭力財險公司」

2014年12月18日，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旗下《中國經營報》主辦的第十二屆中國企業競爭力年會暨2014(第六屆)卓越競爭力金融機構評選頒獎盛典上，本公司獲評為「2014卓越競爭力財險公司」。

「2014中國保險文化建設活動突出貢獻獎」

2014年12月19日，在中國保險行業協會舉辦的保險行業文化建設成果宣傳工作會上，本公司榮獲「2014中國保險文化建設活動突出貢獻獎」。

「2014最佳車險品牌獎」

2014年12月25日，在金融界網站、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聯合主辦的領航中國金融行業創新發展高峰論壇上，本公司榮獲「最佳車險品牌獎」。這是本公司第二次獲此殊榮。

「2014中國最受尊敬的知識型組織大獎」

2015年1月13日，在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及創新研究中心主辦的「2014年中國最受尊敬的知識型組織大獎」(China MAKE)評選中，本公司榮獲「2014中國最受尊敬的知識型組織大獎」，成為該獎項設立以來唯一獲此殊榮的保險企業。

「綜合實力100強」

2015年1月13日，由香港財華社集團和騰訊網聯合主辦的2014年度「港股100強」獲獎企業名單正式揭曉，本公司連續三年榮登「港股100強」評選的主榜榜單，位列「綜合實力100強」第44名。

「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傑出企業」

2015年1月15日，在新華網和中國社會科學院聯合主辦的第七屆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峰會上，本公司蟬聯「中國企業社會責任傑出企業」大獎。

「2014年度最受信賴財險公司」

2015年1月17日，由和訊網和中國證券市場研究設計中心聯合主辦的「第十二屆中國財經風雲榜」公佈評選結果，本公司獲評為「2014年度最受信賴財險公司」。

「2014最具實力財產保險公司」

2015年1月21日，在《華夏時報》主辦的第八屆「金蟬獎」評選活動中，本公司獲評為「2014最具實力財產保險公司」。

獨立審計師報告

致：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審計師(以下簡稱「我們」)審計了後附於第71頁至第190頁的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合併」)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及公司的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性附註。

董事對合併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有責任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真實而公允地編製合併財務報表。這種責任包括：董事決定有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舞弊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

審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在實施審計工作的基礎上對這些合併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我們按約定的項目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執行了審計工作。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計劃和實施審計工作以對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報獲取合理保證。

審計工作涉及實施審計程序，以獲取有關合併財務報表金額和披露的審計證據。選擇的審計程序取決於審計師的判斷，包括對由於舞弊或錯誤導致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的評估。在進行風險評估時，我們考慮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和真實公允列報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工作還包括評價董事選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總體列報。

我們相信，我們獲得的審計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和公允地反映了貴公司和貴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貴公司及子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5年3月27日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5	253,037	223,525
已賺淨保費	5	211,169	182,546
已發生淨賠款	6	(135,947)	(120,902)
保單獲取成本	7	(41,803)	(34,437)
其他承保費用		(18,297)	(14,368)
行政及管理費用		(7,831)	(6,879)
承保利潤		7,291	5,960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8	12,141	9,939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9	1,319	(342)
投資費用		(243)	(208)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1)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9	(142)
其他收入		425	401
其他支出		(177)	(185)
財務費用	10	(1,631)	(2,060)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307	77
除稅前利潤	11	19,441	13,439
所得稅	14	(4,326)	(2,88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5,115	10,558
			(重新列示)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5	1.061	0.763

本年度批准分派的股利分配方案具體披露請參見本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16。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5,115	10,558
其他綜合收益			
在後續期間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 公允價值利得／(損失)		11,824	(1,933)
— 重分類至利潤表的處置收益		(1,422)	(787)
— 減值損失		502	1,344
所得稅影響	31	(2,726)	344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508	(101)
		8,686	(1,133)
現金流量套期淨收益／(損失)		15	(30)
所得稅影響	31	(4)	7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		1	—
		12	(23)
在後續期間可能被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淨額		8,698	(1,156)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房屋及預付土地租金轉入投資物業重估利得		338	278
所得稅影響	31	(84)	(69)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損失)／收益		(9)	6
		245	215
在後續期間不可重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245	215
稅後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8,943	(94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24,058	9,617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4,157	16,272
定期存款	18	88,236	64,373
衍生金融資產	19	13	—
債權類證券	20	107,789	105,682
權益類證券	21	40,951	28,964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2	17,400	24,870
可收回稅項		—	73
分保資產	23	25,681	26,431
貸款及應收款	24	21,752	12,910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5	13,500	12,534
聯營公司投資	26	4,750	3,973
投資物業	28	4,684	4,591
房屋、廠房及設備	29	13,786	14,023
預付土地租金	30	3,431	3,531
遞延稅項資產	31	—	1,197
總資產		366,130	319,424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9	—	2
應付分保賬款	33	10,403	17,455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34	755	698
賣出回購證券款	35	14,241	18,015
應付稅項		818	—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36	31,235	25,749
保險合同負債	37	198,137	178,486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38	1,786	1,953
次級債	39	22,449	19,562
遞延稅項負債	31	531	—
總負債		280,355	261,92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1	14,828	13,604
儲備	42	70,942	43,89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85,770	57,499
非控制性權益		5	5
總權益		85,775	57,504
總權益及負債		366,130	319,424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 性權益	總權益	
	可供出售類					一般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已發行 股本	股本 溢價	資產重估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盈餘 公積金***	風險 準備金	利潤 準備金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604	12,990	2,292	(3,335)	(1)	22,887	3,940	—	5,122	57,499	5	57,504	
淨利潤	—	—	—	—	—	—	—	—	15,115	15,115	—	15,115	
其他綜合收益	—	—	245	8,686	12	—	—	—	—	8,943	—	8,943	
綜合收益總額	—	—	245	8,686	12	—	—	—	15,115	24,058	—	24,058	
供股****	1,224	6,020	—	—	—	—	—	—	—	7,244	—	7,244	
供股費用****	—	(24)	—	—	—	—	—	—	—	(24)	—	(24)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 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	1,457	1,457	—	(2,914)	—	—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	—	—	—	4,330	—	—	(4,330)	—	—	—	
提取農險利潤準備金*****	—	—	—	—	—	—	—	721	(721)	—	—	—	
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	—	—	(3,007)	(3,007)	—	(3,00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8	18,986*	2,537*	5,351*	11*	28,674*	5,397*	721*	9,265*	85,770	5	85,775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合併儲備為人民幣709.42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8.95億元)。

** 自用物業因用途變化轉為按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資產重估儲備。

*** 盈餘公積金賬戶包含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了供股提案。本公司此次供股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按每10股獲發0.9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分別以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7.46元和人民幣5.92元發行了3.80億股H股和8.45億股內資股。本公司共募集資金人民幣72.44億元。其中，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12.24億元，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0.24億元後，股本溢價增加人民幣59.96億元。

***** 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在根據相關法規要求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按照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55%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共計人民幣58.00億元。由於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復提取了人民幣38.07億元的任意盈餘公積金，本年度本公司提取剩餘任意公積金人民幣19.93億元。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10%、10%和30%分別計提法定盈餘公積金、一般風險準備金及任意盈餘公積金人民幣7.79億元、人民幣7.79億元及人民幣23.37億元。

***** 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21元，共計派發人民幣30.07億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非控制 性權益	總權益
	可供出售類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已發行 股本	股本溢價	資產重估 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盈餘 公積金***	一般 風險 準備金	未分配 利潤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256	8,584	2,077	(2,202)	22	12,285	2,886	9,542	45,450	-	45,450
淨利潤	-	-	-	-	-	-	-	10,558	10,558	-	10,558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	-	215	(1,133)	(23)	-	-	-	(941)	-	(941)
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	-	215	(1,133)	(23)	-	-	10,558	9,617	-	9,617
供股****	1,348	4,439	-	-	-	-	-	-	5,787	-	5,787
供股費用****	-	(33)	-	-	-	-	-	-	(33)	-	(33)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 一般風險準備金	-	-	-	-	-	1,054	1,054	(2,108)	-	-	-
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	-	-	-	-	9,548	-	(9,548)	-	-	-
2013中期股息*****	-	-	-	-	-	-	-	(3,306)	(3,306)	-	(3,306)
非控制性權益對 子公司增資(附註27)	-	-	-	-	-	-	-	-	-	5	5
其他	-	-	-	-	-	-	-	(16)	(16)	-	(1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04	12,990*	2,292*	(3,335)*	(1)*	22,887*	3,940*	5,122*	57,499	5	57,504

* 這些儲備賬戶構成了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合併儲備為人民幣438.95億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331.94億元)。

** 自用物業因用途變化轉為按公允價值模式進行後續計量的投資物業產生的資產重估儲備。

*** 盈餘公積金賬戶包含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

****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了供股提案。本公司此次供股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登記在冊的股東, 按每10股獲發1.1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 分別以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5.38元和人民幣4.30元發行了4.18億股H股和9.30億股內資股。本公司共募集資金人民幣57.87億元。其中, 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13.48億元, 扣除發行費用人民幣0.33億元後, 股本溢價增加人民幣44.06億元。

***** 本公司股東大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批准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 按照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度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55%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共計人民幣57.41億元。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批准提取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一般風險準備金後, 按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的50%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 共計人民幣38.07億元。

*****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派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43元, 合計人民幣33.06億元。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19,441	13,439
就下列各項做出調整：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8	(12,141)	(9,939)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9	(1,319)	342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1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9)	142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307)	(77)
房屋、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29	2,219	1,744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1, 30	133	130
處置房屋、廠房及設備收益	11	(34)	(21)
財務費用	10	1,631	2,060
投資費用		243	208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準備	11, 22	517	188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少/(增加)		6,953	(2,396)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增加		(20)	(63)
應付分保賬款(減少)/增加		(7,052)	788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增加		57	123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增加		5,275	2,091
保險合同負債的淨增加		20,401	15,163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35,988	23,923
已付企業所得稅		(4,521)	(2,514)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31,467	21,40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9,566	8,245
已收的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210	205
已收的權益類證券股息收入		1,107	979
支付資本開支		(1,849)	(1,972)
處置房屋、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0	144
用於增資和購入聯營公司款項		—	(2,485)
用於購入債權類和權益類證券款項		(90,690)	(87,692)
用於購入非上市債券款項		(8,842)	(4,910)
收到聯營公司分配的股利		31	—
處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1,115
子公司增資收取的款項		—	5
賣出債權類和權益類證券所得款項		89,075	82,513
存放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25,935)	(10,267)
原到期日為3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到期收回款項		2,077	60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5,140)	(13,517)

合併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25,140)	(13,517)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次級債取得款項	39	8,000	—
供股取得款項		7,220	5,754
贖回次級債支付款項	39	(5,000)	—
賣出回購證券款淨減少		(3,774)	(5,009)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減少		(167)	(30)
利息支出		(1,714)	(1,919)
股息支出		(3,007)	(3,30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出)淨額		1,558	(4,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7,885	3,382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72	12,890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4,157	16,272

公司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24,053	16,217
定期存款	18	88,236	64,373
衍生金融資產	19	13	—
債權類證券	20	107,789	105,682
權益類證券	21	40,951	28,964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22	17,400	24,870
可收回稅項		—	73
分保資產	23	25,681	26,431
貸款及應收款	24	21,752	12,910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25	13,500	12,534
聯營公司投資	26	4,273	4,273
子公司投資	27	96	48
投資物業	28	4,835	4,753
房屋、廠房及設備	29	13,740	13,975
預付土地租金	30	3,430	3,530
遞延稅項資產	31	—	1,169
總資產		365,749	319,802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19	—	2
應付分保賬款	33	10,403	17,455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34	755	698
賣出回購證券款	35	14,241	18,015
應付稅項		818	—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36	31,235	25,749
保險合同負債	37	198,137	178,486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38	1,786	1,953
次級債	39	22,449	19,562
遞延稅項負債	31	556	—
總負債		280,380	261,92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41	14,828	13,604
儲備	42	70,541	44,278
總權益		85,369	57,882
總權益及負債		365,749	319,802

1. 公司資料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註冊辦公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2號院2號樓(郵編100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為「合併」)的主要經營活動是提供財產和意外傷害保險產品及服務。具體的業務分部信息在本財務報表附註4中詳細介紹。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終的控股公司是在中國境內成立的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人保集團」)。

2.1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的規定而編製。此外，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披露是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相關規定而編製。

2.2 編製基礎

除了投資物業、部分金融工具和保險合同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除個別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到百萬位(百萬元)。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取得產品和服務所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編製基礎(續)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主體(本公司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時，其具有對主體的控制：

- 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
- 通過對被投資者的涉入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
- 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影響所得到回報的金額。

如有事實和情況表明上述控制三要素中的一項或多項要素發生了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具有對被投資者的控制。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被投資者少於多數的表決權，但此類表決權足以賦予本公司及子公司單方面主導被投資者相關活動的實際能力的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擁有對被投資者的權力。在評估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被投資者中的表決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慮了所有相關的事實和情況，包括：

-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表決權規模相對於其他表決權持有者的規模及表決權的分布情況；
- 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表決權所有者或其他各方持有的潛在表決權；
- 源自其他合同安排的權利；以及
- 表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需要作出決策時是否有主導相關活動的現有能力的額外事實和情況(包括先前股東大會的表決情況)。

子公司的合併始於本公司獲得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並止於本公司喪失對該子公司的控制權之時。特別是，在本年度購入或處置的子公司產生的收益和費用自本公司獲得控制權日起直至本公司停止對子公司實施控制之日為止納入合併利潤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內。

利潤和其他綜合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分別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的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的所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為負數。

為使子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必要時已對子公司的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合併時，與子公司之間發生的交易相關的所有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資產和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量均全額抵銷。

2.2 編製基礎(續)

合併原則(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現有子公司中的股東權益變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在子公司中不會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控制的股東權益的變動作為權益交易核算。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權益和非控制性權益的賬面金額應予調整以反映子公司中相關權益的變動。調整的非控制性權益的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差額直接計入權益並歸屬於母公司的股東。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將確認利得或損失並計入損益，該利得或損失的計算為(1)所收取的對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2)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以及非控制性權益的原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此前與子公司相關並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全部金額應視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直接處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進行核算，即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重分類至損益或結轉到適用的權益科目。在前子公司中保留的投資在喪失控制權之日的公允價值應作為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者作為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2.3 新發布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

以下為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首次採用的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新的解釋公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投資主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衍生工具的變化和套期會計的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1號	徵收費用

2.3 新發布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投資主體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有關修訂對投資主體進行了定義，並要求符合投資主體定義的報告主體不將其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而是在其合併財務報表和單獨財務報表中對子公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符合投資主體定義的報告主體須滿足下列條件：

- 從一個或多個投資者處獲得資金，其目的在於向此類投資者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將資金進行投資的唯一商業目的是為了從資本增值中獲得回報、賺取投資收益或兩者兼有；
- 以公允價值為基礎計量和評價其實質上所有的投資業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了相應的修訂，以引入針對投資主體的新披露要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澄清了有關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抵消的要求。特別是，有關修訂澄清了「當前可強制實施的法定抵銷權」和「同時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的含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取消了將商譽或其他無期限無形資產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可收回金額的披露，假定相關現金產出單元沒有減值的計提或回轉。此外，當某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可回收金額根據其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確定時，此修訂提出額外披露要求。新披露包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要求一致的公允價值層級、主要假設和估值方法相關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衍生工具的變更和套期會計的延續

本香港會計準則的修訂豁免在特定情況下因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產品的變更而終止使用套期會計的要求。這些修訂同時澄清，因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產品的變更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應該包括在套期有效性的評估和計量中。

2.3 新發布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採用(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1號－徵收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公告第21號討論何時確認政府收取的徵收費用負債。此解釋定義徵收費用，並明確根據立法導致支付徵收費用的負債相關的責任事項。此解釋對不同徵收費用的核算提供指引。它澄清了經濟壓力或財務報表的持續經營的假設並不表示主體有現行的責任支付未來期間觸發的徵收費用。

採用上述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新的解釋公告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披露或金額未產生重大影響。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提前採用以下已頒布但未生效的新增及已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解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	取得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更新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	折舊和攤銷適用方法的澄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金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方與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銷售或捐贈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 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投資主體：適用合併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0年至2012年周期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1年至2013年周期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2012年至2014年周期年度改進 ⁵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允許提前採用。

²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生效，允許提前採用。

³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允許提前採用。

⁴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允許提前採用。

⁵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允許提前採用。

⁶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生效，部分例外。允許提前採用。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計即將生效的本公司及子公司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更多信息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09年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針對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的新要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10年作出修訂以涵蓋針對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終止確認的要求，隨後於2013年作出修訂以涵蓋一般套期會計的新要求。2014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再次修訂，主要包含1)金融資產的減值要求；及2)對於特定簡單債權工具引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和計量要求的部分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範圍內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特別是，在以收回合同現金流量為目標且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權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通常按攤餘成本進行計量。在以收回合同現金流量並出售金融資產作為目標，且金融資產的合同條款約定在特定日期引起合同現金流量僅用於支付未償還的本金和本金利息的業務模式下持有的債權投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分類進行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和權益投資在後續會計期末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主體可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並非為交易而持有的)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而通常僅將股利收益計入損益。
- 關於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中歸屬於該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金額，除非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的影響將會產生或擴大損益的會計不匹配。歸屬於金融負債信用風險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後續重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應全額列報於損益中。
- 關於金融資產減值，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要求採用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型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預期信用損失模型要求主體按照預期信用損失以及在每個報告日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化進行會計處理，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的信用風險變化。換言之，可在信用事件發生前確認信用損失。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新的一般套期會計要求中保留了三種類型的套期會計。然而，符合套期會計的業務類型具有更大的靈活性，尤其是擴大了符合套期工具定義的套期工具類型和符合套期會計要求的非金融工具的風險要素的種類。此外，有效性測試已經被「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且不再要求對套期有效性進行回顧性評價。關於增加公司風險管理活動的信息披露要求也已被引進。

本公司董事預計在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所報告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但是，在詳細覆核完成之前可能無法提供關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於客戶合同的收入

2014年7月發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了一套單項綜合模型以供主體用於核算源於客戶合同收入的會計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在生效時取代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同》及相關解釋公告在內的目前適用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主體應當確認收入以反映向客戶轉移約定商品或服務，收入的金額反映主體預期有權獲得的交換這些商品或服務的對價。特別是，準則引入收入確認的五步方法：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的合同
- 第二步：識別合同中約定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按合同中約定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格
- 第五步：在主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主體在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入，例如當特定履約責任下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的時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補充更多規定性指引以應對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還包含廣泛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及子公司預計在未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列示的金額和披露構成重大影響。但是，在詳細覆核完成之前可能無法提供關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的合理估計。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修訂)－折舊和攤銷適用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禁止主體對房屋及設備採用以取得收入為基礎的折舊方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假設取得收入不是無形資產攤銷的適當基準。但該假設在下列兩類情形下不成立：

- a) 無形資產用於表示收入的計量；或
- b) 能夠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的消耗密切相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設定受益計劃：僱員供款金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有關修訂澄清了主體對於僱員或第三方向設定收益計劃交納供款金的相關處理，該處理方法基於供款金金額與員工提供服務年數的關係確定。

對於與員工提供服務年數無關的供款金，主體可將供款金抵減相關服務完成期間的服務成本，或採取預期福利單位法將供款金分配到職工提供服務期間。對於與員工提供服務年數相關的供款金，主體必須將供款金分配到職工提供服務期間。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單獨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該修訂允許主體在單獨財務報表中以下列方式核算對於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

- 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對於尚未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體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及合營主體中的投資》中描述的權益法。

會計方法的選擇必須根據投資類別確定。

該修訂同時明確，當母公司不再屬於投資主體或成為投資主體時，公司應該從變更發生日改變會計處理。

除了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也進行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產生潛在衝突。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方與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捐贈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

- 對於主體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產生損益的相關要求進行修訂，抵銷僅針對不構成業務的資產交易而非所有交易。
- 引入新的要求，對於主體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進行的構成業務的資產「順流」交易，主體應在其財務報表中全額確認所產生的損益。
- 引入新的要求，主體需要考慮在分開交易中被出售或捐贈的資產是否構成業務，並應以單一交易進行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

- 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下全額確認損益的一般性要求引入例外情況，即針對與採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導致對一不構成業務的子公司失去控制的情況，主體不能全額確認損益。
- 新指引要求母公司應以無關投資者在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確認上述交易產生的損益。類似地，來源於轉換為以權益法核算的聯營或合營企業之前的前任子公司留存的投资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損益，應以無關投資者在新的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為限確認為前任母公司的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12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投資主體：適用合併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有關修訂澄清了當一母公司作為投資主體的子公司且投資主體對其全部子公司均以公允價值計量時，該母公司無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有關修訂同時澄清了只有自身不是投資主體且向投資主體提供支持服務的子公司才需要被納入合併範圍，投資主體的其他子公司均以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有關修訂允許屬於非投資主體的投資者，在採用權益法核算對屬於投資主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時，保持該聯營或合營企業以公允價值計量其子公司的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有關修訂要求，對於將全部子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金融資產的投資主體，需要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與投資主體相關的要求進行披露。

2.4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2010年至2012年周期、2011年至2013年周期、2012年至2014年周期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2010年至2012年周期、2011年至2013年周期、2012年至2014年周期年度改進)對一系列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行修訂。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外，上述新頒布和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計會增加額外的披露，但是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董事尚需進一步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政策。

對聯營公司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核算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針對類似業務的交易和事項，用於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中的投資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聯營公司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該聯營公司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公司及子公司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公司及子公司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公司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應自被投資者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採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取得聯營公司中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被投資者的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份額的部份確認為商譽(商譽會納入投資的賬面金額內)。如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此類可辨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淨額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投資成本，而且在重新評估後亦是如此，則超出的金額會在取得該項投資的當期立即計入損益。

在確定是否有必要就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聯營公司中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損失時，應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如有必要，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銷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來進行減值測試。已確認的任何減值損失構成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聯營公司投資(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關投資不再是聯營公司或此項投資被劃歸為持有待售之日起終止採用權益法。除非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否則本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投資份額都按照權益法核算。當本公司因全部處置或部分處置聯營公司投資而導致失去對其的重大影響時，停止採用權益法核算。持有的剩餘投資份額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在失去重大影響當日以公允價值核算。處置聯營公司的損益將通過處置當日的賬面價值、處置取得的對價以及剩餘投資份額的公允價值來確定。此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如同聯營公司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適用的基礎核算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該聯營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因此，如果此前被該聯營公司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利得或損失應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被重分類至損益，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會在失去對被投資企業的重大影響時將此項利得或損失從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一項重分類調整)。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減少其在聯營公司中的所有者權益但本公司及子公司繼續採用權益法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此前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與此次減少所有者權益相關的利得或損失部分重分類至損益(如果此項利得或損失在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至損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內主體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如資產出售或投入)，此類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中的權益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關的份額，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關聯方

下列各方構成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關聯方：

- (a) 一方為個人或與其關係密切的成員，且(i)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及子公司；(ii)對本公司及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或(iii)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b) 滿足以下條件之一的實體：(i)該實體和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ii)一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是另一實體母公司、子公司或同系子公司)；(iii)兩家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iv)一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的聯營公司；(v)實體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或與本公司及子公司相關實體僱員福利所設的退休福利計劃；(vi)實體受(a)中所指明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vii)在(a)(i)中指明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於該實體(或其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房屋、廠房及設備和折舊

不含在建工程的房屋、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和減值準備後列示的。一項房屋、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該資產達到其預定可使用狀態和地點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成本。在房屋、廠房及設備投入使用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的期間計入利潤表。當達到確認標準，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價值中資本化作為資產替換。倘須定期對房屋、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分進行替換，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會將該部分確認為有特定可使用年限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折舊是根據各項房屋、廠房及設備，不含在建工程，的預計可使用年限以成本扣除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沖銷其成本而計提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類資產的年折舊率如下：

土地及房產	2.77%至19.40%
機動車輛	16.17%至24.25%
辦公設備、家具和裝置	9.70%至32.30%

當一項房屋、廠房及設備的不同部分有不同的使用年限時，該資產的成本會合理地分配至該資產的各個部分並分別進行折舊。

房屋、廠房及設備的殘值，可使用年限和折舊方法至少於每個財務報表年度會被重新覆核，並進行合理調整。

當被處置，或者預期不會因使用或處置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一項房屋、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最初確認的部分。房屋、廠房及設備處置或報廢時的賬面價值與其處置淨收入間的差額作為該資產的處置盈虧，計入處置當期的利潤表。

在建工程主要是指正在建造的房產，按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列示，且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在建造期間發生的直接建造成本和相關借款基金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在建設完工且達到可使用狀態時，會被分類到房屋、廠房及設備。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產，以經營租賃而持有的房產，如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按投資物業分類及記帳。為生產商品、提供服務或經營管理而持有的房產，及作為存貨的房產，不屬於投資物業的範疇。投資物業初始按其成本值計量，包括相關的交易成本。在初始確認成本後，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進行計量，公允價值應反映財務報告當日的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在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

投資物業的報廢或處置盈虧在報廢或處置當期的利潤表中確認。

當投資物業變成業主自用，其於重新分類日的公允價值作為其後續計量之成本。若按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核算的自用房產因用途改變而成為投資物業，於轉換日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差額確認為資產重估儲備。於投資物業處置之日，將於權益中確認的資產重估儲備轉入未分配利潤中。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所產生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轉移給承租人，該等租賃被歸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被視為經營租賃。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之期間以直線法計入損益。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始直接成本計入該項租賃資產之賬面價值，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經營租賃的或有租金於實際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在出租人對經營租賃提供激勵措施的情況下，這些激勵措施應被視同一項負債。所有激勵措施形成的優惠應按直線法從租賃支出中扣除。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房屋

如果一項租賃包括土地及房屋，則本公司及子公司會單獨評估土地及房屋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和報酬是否實質上轉移給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從而分別考慮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可以明確土地和房屋均為經營租賃，則整體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在租賃開始日，最低租賃付款額(包括任何前端費用總額)按照租賃土地和房屋使用權的公允價值在土地和房屋之間按比例分配。

如果租金能進行可靠地分配，則土地的租賃權益(即土地使用權)便被視為經營租賃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列示為預付土地租金，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但不包括被分類為投資物業且以公允價值計量的土地租賃權益。如果租金無法在土地和房屋間可靠地分配，全部的租賃通常被視為融資租賃並計入房屋、廠房及設備。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和計量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和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或在有效套期關係中被指定為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初始確認時確定金融資產的分類。除歸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直接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即本公司及子公司承諾購買或銷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是指按照市場規範或慣例在一定期限內進行資產交割的購買或出售交易。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按照其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資產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除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衍生工具，包括拆分出的嵌入式衍生工具，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中以公允價值列示，其公允價值淨變動在利潤表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中列示。在利潤表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含任何金融資產的股息。金融資產的股息應依照下方列示的會計政策「收入的確認」進行確認。

當金融資產滿足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時，在首次確認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如果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同在經濟特徵和風險方面不存在緊密關係，且主合同不屬於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該嵌入衍生工具應當從主合同中分離出來，單獨以公允價值確認。該嵌入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利潤表中。如因該合同條款改變導致對現金流量產生重大改變時，應重新評估該合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是指有固定或確定的付款金額，且在活躍市場中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始確認後，這類資產按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並扣除減值準備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法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被計入利潤表的投資收益中。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投資和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續)

持有至到期投資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是指收回金額固定或可確定、到期日固定、且本公司或子公司有明確意圖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資產，不包含公司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和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攤餘成本扣除減值準備後進行後續計量。在計算攤餘成本時，要考慮實際利率計算中包括的購買時的溢價或折價、費用或交易成本。按實際利率法的攤銷和減值產生的損失均被計入利潤表。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是指上市及非上市的權益類和債權類非衍生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類權益投資是指未被劃分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或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其公允價值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的投資。可供出售類債權投資是指無特定持有期限，僅當產生流動性需求或市場環境發生變化時出售的投資。

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進行後續計量，其公允價值變化對應的未實現收益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類投資重估儲備」中單獨確認，直到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或確定發生減值時，將其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損失轉入損益表的「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中，並同時轉出可供出售類投資重估儲備。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持有期間的已賺利息及已賺股息分別按照下方的會計政策「收入的確認」作為利息收入和股息收入列示於利潤表的「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中。

當非上市權益類證券的公允價值因以下原因不能被可靠計量時：(a) 合理的公允價值估值結果的範圍變化重大；或(b) 該範圍內的各種估值結果的概率不能被可靠評估且不能被用於評估公允價值，這些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列示。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客觀的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存在減值。當有客觀證據表明，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實際發生了對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有減值影響的一個或多個事項且該影響能被可靠計量時，該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被視為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償付的利息或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其他可觀測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發生了可計量的減少，如因違約導致的款項拖欠情況或經濟條件發生變化。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發生減值時，則將該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減記至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現值，減記金額確認為減值損失並計入當期損益。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照該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折現確定，並考慮相關擔保物的價值。對於浮動利率的金融資產，在計算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時採用合同規定的實際利率作為折現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確認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或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後，如有客觀證據表明該金融資產價值已恢復，且客觀上與確認該損失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但是，該轉回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假定不計提減值準備情況下該金融資產在轉回日的攤餘成本。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準備(續)

以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如果有客觀跡象表明其公允價值無法準確計量的非上市權益工具已經出現了減值，其減值準備應是以賬面價值與預計的以類似金融資產的市場收益率折現的未來現金流現值的差額進行計量。該等資產的減值準備不能轉回。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對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對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評估其是否存在客觀跡象表明資產已發生減值。

如果一項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已償還和攤銷金額)與現有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確認的減值準備後，從其他綜合收益轉至利潤表中。

當權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時，證明發生減值客觀證據包括其公允價值重大或持續的下降至低於成本。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對「重大」和「持續」的認定進行判斷。「重大」是相對於初始獲取成本，而「持續」是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初始獲取成本的期限。有客觀證據表明發生減值時，原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中的累積損失，即初始獲取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於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準備，應當轉出計入當期損益。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工具的減值損失不通過利潤表轉回，已確認減值損失的可供出售類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回升時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

當債權類投資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時，減值的評估標準與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但是，減值的金額為攤餘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的差額減去以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減值損失。未來利息收入繼續在減值後的賬面價值基礎上，使用為確認減值損失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時採用的實際利率進行計提，並計入「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如果其公允價值的增加客觀上與減值損失於利潤表中確認後發生的事項有關，則可供出售的債權類投資的減值損失可以通過利潤表轉回。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一項金融資產(或是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以下情況被終止確認：

- 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已經到期；或
-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轉讓從該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完全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並且(a)實質上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所有的風險和收益，或者(b)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風險和收益，但是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已轉讓從一項資產獲取現金流的權利或已承擔將現金流無耽擱地轉移給第三方的責任，需評估是否對該項資產的風險和收益進行了保留以及保留的程度。當實質上既不轉讓也不保留該項資產的幾乎所有的風險和收益，同時不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時，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該項金融資產的繼續涉入程度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並相應確認有關負債。轉讓的金融資產和相應確認的負債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保留權利和義務的程度為基礎計量。

採用為被轉讓資產提供擔保的形式繼續涉入，則繼續涉入的程度是資產的賬面原值和本公司及子公司被要求償付的最高對價的較低者。

金融資產整體終止確認時，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1)資產的賬面金額；與(2)所收到／應收到的對價和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權益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和。

金融資產非整體終止確認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按照轉讓日因繼續涉入而繼續確認部分和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在兩者之間分配金融資產之前的賬面金額。下述兩者之間的差額計入損益：(1)分配給不再確認部分的賬面金額；與(2)不再確認部分所收到的對價和分配給該部分的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任何累計利得或損失之和。已確認為其他綜合收益的累計利得或損失，按照繼續確認部分和不再確認部分的相對公允價值在二者之間進行分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和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負債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負債，或以攤餘成本列示的其他金融負債(如適用)。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進行分類。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時以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時還需要扣除相關金融負債(不包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直接交易成本計入當期損益。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按照分類列示如下：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在初始確定時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負債。

以短期賣出為目的而購買的金融負債歸於交易性的金融負債。該類別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的衍生金融工具，但並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套期關係中的套期工具。除非被確定為有效的套期工具外，拆分出的嵌入衍生工具通常歸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負債。交易性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變動在利潤表中確認。利潤表中的公允價值淨損益不包括任何金融負債的利息。

當金融負債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的條件時，可被指定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利潤表的金融負債。

以攤餘成本列示的金融負債(包括付息借款)

金融負債包括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保單持有人的投資合同負債以及次級債。初始確認時按照公允價值減去交易成本計量，後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若折現影響不重大，則按成本計量。相關利息支出需要在利潤表中確認。應付保單紅利和應付分保公司款項亦被劃分為其他金融負債進行核算。

負債終止確認時的損益和攤銷產生的費用均計入利潤表。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續)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指要求簽發人當特定債務人不能到期償債，按照最初的或修訂的債務工具條款給發生損失的合同持有人賠付特定金額的合同。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對其進行確認和計量。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如果金融負債的責任已履行、撤銷或屆滿，則對金融負債進行終止確認。

如果現有金融負債被同一貸款方以實質上幾乎全部不同條款的另一金融負債取代，或者現有負債的條款幾乎全部被實質性修改，則此類替換或修改作為終止確認原負債和確認新負債處理，並且各自賬面金額的差異在利潤表中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

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衍生金融工具，比如利率互換，對利率風險進行套期。此類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訂立衍生合同之日的公允價值確認，後續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如果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為正，則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資產入帳，如果公允價值為負，則作為負債入帳。

現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的收益或損失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除此以外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損失直接計入當年損益。

就套期會計而言，現金流量套期指對現金流量變動風險進行套期，此變動可歸屬於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的預期交易相聯繫的某一特定風險。

在套期關係開始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指定和以文件記錄希望採納套期會計的套期關係，以及進行此項套期活動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該文件應該包括套期工具、被套期項目或交易的認定，被套期風險的性質，以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套期工具抵銷歸屬於被套期項目現金流量因套期風險而變動的有効性評估。此類套期被預期為可以高度有效地抵銷現金流量變動，並持續進行評估以確定此類套期於指定財務報告期間內實際上一貫為高度有效。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和套期(續)

初始確認和後續計量(續)

套期若滿足套期會計嚴格條件且分類為現金流量套期，則按如下方法核算：

套期工具有效部分的收益或損失直接在其他綜合收益的「現金流量套期儲備」中確認，而無效部分則立即在利潤表中確認。

如果被套期交易對利潤表產生影響，比如當被套期財務收入或財務費用被確認或預期銷售發生時，則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轉入利潤表。如果被套期項目是一項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成本，則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額轉入該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的初始賬面金額。

如果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預計不會發生，則將以前在權益中確認的累積金額轉入利潤表。如果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被終止或被行使(但並未被替換或展期)，或者撤銷了套期的指定，則以前在權益中確認的金額仍留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直至預期交易或確定承諾發生對損益產生影響。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對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對該資產達到最高效和最佳使用時，或將該資產出售給另一個可以最高效和最佳使用該資產的市場參與者時，產生經濟效益的能力。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其他資產的減值準備

當有跡象表明資產存在減值，或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和商譽)需要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一項資產可回收價值的計算以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和其公允價值減去銷售成本後的餘額二者孰高的原則來確認，並且需要按資產逐項確定，除非該資產本身不產生現金流入，而是主要依靠其他資產或其他資產組的現金流，在這種情況下，其可回收價值要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來確定。

只有當一項資產的賬面價值高於可回收價值時，才確認該項資產的減值準備。在評估該項資產的使用價值時，應該使用稅前的折現率將未來預計現金流折算成現值。使用的稅前折現率應反映當前市場對現金時間價值的評估和資產的特殊風險。減值損失於損失產生當期計入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覆核是否有跡象表明以前確認的減值準備已不存在或已減少。如果存在這些跡象，需要評估該資產的可回收價值。除商譽外，只有當用於確定可回收價值的估值發生改變時，才能轉回一項資產以前確認的減值損失，但是轉回的減值損失不能超過若以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賬面價值(扣除折舊和攤銷)。減值損失的轉回在發生或被認為是重估增值時計入當期損益。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和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這些短期流動性極強的投資隨時可以轉換成已知金額的現金，其價值變動的風險很小，並且原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

保險合同

保險合同是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重大保險風險，並承諾如果未來發生保險合同約定的對被保險人不利的�事件(保險事故)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補償投保人的協議。保險合同包括原保險合同和再保險合同。本公司及子公司判斷的保險風險的重大性是基於發生保險事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補償被保險人的額外金額。

某些保險合同同時包含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能夠區分，並且能夠單獨計量的，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進行分拆。

分拆的保險成分，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規定的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分拆的存款成分，按照金融負債進行會計處理。如果保險成分和存款成分不能夠區分，或者雖能夠區分但不能夠單獨計量的，將整個合同作為保險合同進行會計處理。

一旦合同被分類為保險合同，其後續將不可再進行重分類。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重大保險風險測試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簽發的保險合同需要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且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保險風險同質的合同組合為基礎進行測試。在進行重大保險風險測試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對保單是否轉移保險風險，保單的保險風險轉移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保單轉移的保險風險是否重大依次進行判斷。

保險業務應收款

保險業務應收款發生時確認且按照收取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計量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當有跡象表明保險業務應收款的賬面價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其賬面值進行覆核並將相關減值損失計入利潤表。

當滿足金融資產終止確認的條件時，保險業務應收款被終止確認。

保險合同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確定保險合同準備金時，將具有同質保險風險的保險合同組合作為一個計量單元。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保險合同因性質不同被劃分為若干個計量單元。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保險合同負債由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和未決賠款準備金組成：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獲取的承保風險未到期部分。保險合同初始確認時，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為已收或應收保費與相關獲取成本之間的差額。與新保單銷售相關的保單獲取成本，如手續費支出、承保人員費用、營業稅金及附加和保險保障基金及其他增量成本，作為費用計入利潤表，同時作為被確認的保費收入的抵減項。在初始確認後，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主要以365天為攤銷基準，在保險期限內釋放。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金負債通過無風險利率加適當溢價折現，來充分反映其現金流期限特徵。當執行下述負債充足性測試出現任何不足時，將調整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反映相關不足。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保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充足。如果相關保險合同預期產生的未來賠付和理賠費用的折現值與用於反映與未來淨現金流相關的內含不確定性的風險邊際之和大於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金額，則認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存在不足。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不足部分直接計入當期損益。上述用於充足性測試的風險邊際是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新經驗以及參考行業水平，通過資本成本法和置信區間法確定。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保險合同負債(續)

未決賠款準備金包括已發生已報告、已發生未報告以及理賠費用準備金。

未決賠款準備金是以資產負債表日無論報案與否、已經發生但未結付的賠案的最終賠付成本，加上相關的理賠費用減去預估的追償款及其他款項，並考慮風險邊際後計算得出的。由於一些賠案存在延遲報案和結案的情況，相關的最終賠付成本在資產負債表日賠付額可能無法絕對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和現行假設，通過標準的精算推演方法計算得出的。風險邊際是基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新經驗以及參考行業水平，通過資本成本法和置信區間法確定。當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準備金負債通過無風險利率加適當溢價折現，來充分反映其現金流期限特徵。未決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調整計入當期損益。

保險合同負債的終止確認

當保險合同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保險合同負債被終止確認。

再保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日常經營過程中對其部分業務進行保險風險的分出。再保險資產是因分出業務而產生的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應收再保險公司款項是根據相關的再保險合同中約定的分保條款而確認的保險合同負債或攤回賠付支出。

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利潤表中作為收入確認。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被再保險分出業務的應收手續費在初始確認時抵銷，抵銷後的金額在合同期限內與相關的未到期責任準備金一樣被分攤確認。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再保部分也同樣包含其對未決賠款準備金毛額應承擔的風險邊際。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再保險(續)

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或更頻繁當有跡象表明減值存在時，對再保險資產的賬面價值的減值進行覆核。當存在客觀證據表明，在初始確認再保險資產後，因某特定事件的發生，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在現有合同條款下可能不能全部收回應收款項，且該事件對於應收再保險人款項的影響能夠可靠計量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應對該項再保險應收款項確認減值損失。相關減值損失計入當期損益。

分保安排不會消除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原保險合同保單持有人所承擔的義務。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日常經營過程中亦開展再保險分入業務。再保險分入業務相關保費收入和賠付支出在考慮再保險業務產品分類後，以類似於原保險業務的方式確認收入和成本。再保險合同負債主要指因再保險業務而產生的應付再保險公司款項。應付分保賬款是根據相關再保險合同約定進行確認的。再保險合同產生的應收應付款項以攤餘成本計量並且不抵銷列示。

分出／分入再保險業務的保費和賠款均以毛額列示。

當再保險合同解除、取消或轉移給第三方時，相關的再保險資產和負債被終止確認。

不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再保險合同直接作為金融工具核算。相關的金融資產或負債根據再保險下收取或支付的款項，扣除明確歸屬於再保人的收入和相關費用後進行確認。該類合同產生的投資收益或損失按實際利率法進行計提。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稅項。對應項目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相應所得稅亦不在利潤表中確認的，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權益中進行確認。

本期間或以往期間的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頒布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頒布的稅率（和稅法），並考慮本公司及子公司業務所在國家的現有解釋和慣例，按預期自稅務機構退回或支付稅務當局的金額計算。

各項應稅暫時性差異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

- 商譽的初始確認，或者具有以下特徵的交易中產生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及
- 對於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該暫時性差異轉回的時間能夠控制並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時。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所得稅(續)

對於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能夠結轉以後年度的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本公司及子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抵扣虧損和稅款抵減的未來應稅利潤為限，確認由此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除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是在以下交易中產生的：

- 該交易不是企業合併，並且交易發生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稅利潤；及
- 對於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抵扣暫時性差異，同時滿足下列條件的，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轉回，且未來很可能獲得用來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稅利潤。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被重新覆核，如果其未來可供抵銷的應稅利潤總額不足以使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得以利用，則應將遞延稅項資產減少至可被利用的全部金額為限；未被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新評估和確認，且其確認程度以其未來可供抵銷的應稅利潤為限。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以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量，並根據於資產負債表日已施行或實際上已施行的稅率（及稅法規定）計算。

當存在允許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的合法權利，且遞延稅項與同一納稅主體及同一稅務機關相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除下述情況，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反映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報告期末預計回收或清算相關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的方法。

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計量，物業的賬面價值預計全部通過出售而回收，除非此假設不成立。此假設可以不成立，即當投資物業是可折舊的，且按經營模式持有，其持有的目的是要隨時間遷移享有投資物業中包含的全部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的方式來實現。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借款費用

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的購建或者生產的借款費用，予以資本化，符合資本化條件的資產，是指需要經過相當長時間的購建或者生產活動才能達到預定可使用或者可銷售狀態的資產。當資產實質上達到其預定可使用或可銷售狀態時，停止借款費用的資本化。資本特定借貸在資產竣工合格之前作為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從資本化的借款費用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其發生當期費用化。借款費用包括利息及因借款而發生的其他相關成本。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並且能夠收到時，在利潤表中予以確認。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當期損益；用於補償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直接計入當期損益。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分配。

預計負債

除企業合併中的或有對價及承擔的或有負債之外，當與或有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其確認為預計負債：

- 該義務是本公司及子公司因過去事項承擔的現時義務；
- 該義務的履行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預計負債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數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有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報告期末對預計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並按照當前最佳估計數對該賬面價值進行調整。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養老計劃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職工參與中國大陸當地市政府實行的退休供款計劃。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職工工資成本的13.0%至39.5%提供退休計劃供款。這部分供款須按退休供款計劃的要求於應付時反映在利潤表中。

基於股權的付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職工被授予以現金結付的股票增值權(現金結付的交易)。這些以現金結付的股票增值權的交易在被授予時以公允價值作初始確認，其公允價值是在考慮了其被授予的條件和情況後用布萊克-斯科爾斯(Black-Scholes)模型計算。其股票增值權的公允價值應在從授予日到可執行日的服務期間內按其相應負債的確認而計入費用。其負債的公允價值應在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直到結算日止重新計量，並將其變化計入利潤表。

收入的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並且收入能夠得到可靠的計量時，應按以下的基礎確認其收入：

- (a) 保費收入，在保單生效時確認，並在保單保險期內按時間比例分攤賺取；
- (b) 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 (c) 利息收入，在權責發生制的基礎上，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認，而其實際利率是用該金融工具預期壽命期或更短期限內(如適用)的預計的未來現金收入折現為該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計算所得；及
- (d) 股息收入，在取得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

賠款

已發生賠款是指本年內發生的所有賠款損失，不管其報案已否，其包括相關的理賠費用扣除回收的殘值與其他回收項目，及以前年度未決賠款的任何調整。

理賠費用包括與談判和理賠相關的內部和外部的支出。內部支出包括理賠部門發生的所有直接費用和與理賠直接相關的一般管理費用。

再保險賠款根據相關合同的條款，在相關保險賠付確認時予以確認。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實體的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各實體須根據其各自適用的相關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財務規定編製的財務報表中的淨利潤(抵銷以前年度的虧損後)為基礎確定撥入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此項儲備的結餘達到股本的50%時，可選擇是否繼續提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股東決議批准後，亦能夠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通過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法定盈餘公積金和任意盈餘公積金可用作增加股本。然而，將法定盈餘公積金用於上述用途後所剩的餘額，最低限度須維持在股本的25%。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須將法定除稅後淨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的10%撥入一般風險準備以防禦巨災損失。一般風險準備不可以用於分紅或轉增股本。

根據中國的相關規定，當農業保險實現年度及累計超額承保利潤(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確定)，本公司須提取利潤準備金。利潤準備金不可以用於分紅或轉增股本。

股息

董事建議的股息歸為未分配利潤的獨立分項反映在資產負債表的權益項下，直至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通過為止。當股東已批准該等股息及宣派後，該等股息則確認為負債。

2.5 主要會計政策摘要(續)

外幣業務

本財務報表是以人民幣(本位)呈報的,人民幣是本公司的記帳本位和呈報貨幣。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各個分部均以人民幣作為記帳本位和呈報貨幣。外幣業務均按交易當日的基準匯率折算成本位幣。外幣形式的貨幣資產和負債均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基準匯率折算成本位幣。對因貨幣性項目的結算和重新折算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當期損益,但以下情況除外:(i)構成本公司境外經營淨投資的一部分的貨幣性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會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累計並在出售境外經營時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ii)對因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貨幣性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包括與貨幣性資產的攤餘成本有關的變動)所引起的匯兌差額應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權益中累計。以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於購買時按照購買當日基準匯率折算成人民幣計入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基準匯率折算成人民幣。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折算時產生的利得或損失與其公允價值的變動確認的利得或損失的會計處理保持一致(如折算差異根據該項目公允價值的利得或損失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利潤表中的列示而分別列示)。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和估計,這些判斷和估計會影響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的報告金額以及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負債的披露。然而,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在未來導致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大調整。

會計判斷

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除了要做出對本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估計之外,還要作如下對合併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金融資產的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這種分類需要判斷。在初始確認時,做這些判斷需要考慮取得金融資產的性質和目的。如果持有一項特定金融資產的目的發生改變,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許,後續可以重分類。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會計判斷(續)

權益類可供出售金融工具的減值準備

對於權益類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發生重大或非暫時性下跌為其存在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減值分析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充分考慮定量及定性分析因素。尤其是考慮公允價值相對歷史成本的跌幅及市價低於歷史成本的持續時間。

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充分考慮如下定性分析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被投資單位是否發生嚴重財務困難，包括無法履行合同義務、財務重組、預期持續經營惡化；及
- 被投資單位的技術、市場、客戶源、經濟監管環境或重要法律、法規是否發生不利變化。

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不會改變權益類金融工具的成本。相應地，根據上述重大及非暫時性下跌標準確認的資產減值損失、期後的進一步損失，包括由匯率變動引起的損失，仍然通過利潤表確認，直至該資產被處置。

產品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通過評估是否存在重大保險風險對保險合同的分類進行判斷，任何不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同被分類為投資合同，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進行會計處理。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決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作為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對此制定了判斷標準。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兼有兩種用途的物業。一些物業部分用於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另一部分則持有用於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如果各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一項融資租賃分開出租，本公司及子公司則對各部分單獨進行核算。如果各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持有用作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之部分不重大的情況下，該物業會被列作投資物業。本公司及子公司須對單一物業判斷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重大，以確定相關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條件。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會計判斷(續)

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

為計量因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而引起的遞延所得稅負債，本公司董事審閱了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中國境內的投資物業組合併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資物業是按經營模式持有，即持有的目的是要隨時遷移享有投資物業中包含的全部經濟利益，而非通過出售的方式來實現。因此，在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物業的遞延所得稅時，本公司董事確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賬面價值將通過出售收回的假定是不成立的。

當表決權少於百分之二十的重大影響

當以下的一個或多個指標存在：

- 被投資者的董事會或同等的治理機構中擁有代表；
- 參與政策的制定，包括股息和其他分配的決策參與；
- 投資者和被投資者間的重大交易；
- 管理人員的交換；或
- 提供必要的技術信息。

估計的不確定性

在資產負債表日，導致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在下一個年度裏產生重要調整的重大風險的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和其他估計不確定的重要因素，在以下詳細描述：

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計量保險合同負債過程中須對履行保險合同相關義務所需支出作出合理估計，該估計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

計量這些負債所需要的主要計量假設如下：

-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未來保險利益不受對應資產組合投資收益影響的保險合同，以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編製的750個工作日國債收益率曲線的移動平均為基準，考慮稅收及流動性溢價確定折現率假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險種的久期不同分別確定相應的溢價，區間為103-112個基點(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107個基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評估使用的折現率亦根據久期的不同選取相應的比例，區間為4.1%-4.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4.3%)。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保險合同負債的估值(續)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具體比例如下：

險種	2014年	2013年
農業險	33.8%	39.5%
機動車輛險	3%	3%
其他險	6%	3%

-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資產負債表日可獲取的當前信息為基礎確定未決賠款準備金的風險邊際假設，具體比例如下：

險種	2014年	2013年
農業險	33.3%	39%
機動車輛險	2.5%	2.5%
其他險	5.5%	2.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保險合同負債淨額因上述假設的變化而增加人民幣3.42億元，從而減少二零一四年稅前利潤人民幣3.42億元。

計算未決賠款準備金所需要的主要假設為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水平。該假設用於預測未來賠付成本。各計量單元的賠付發展因子和預期賠付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歷史賠款進展經驗和賠付水平為基礎，並考慮核保政策、費率水平、理賠管理流程等公司政策的調整及宏觀經濟、監管、司法等外部環境的變化趨勢。

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於資產負債表日，其未決賠款準備金足以支付至當日已發生事件的最終所有的賠款及費用。但由於準備金是按估計計提的，不能保證其最終負債不會超過或少於這個估計金額。

保險合同負債的條款、假設和理賠發展情況分析在附註40中披露。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每一報告日，均對保險業務應收款是否應當在利潤表中確認減值準備進行覆核。

除了針對個別應收款計提專項準備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也針對具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一組保險業務應收款項進行整體減值情況的推斷。減值準備的程度依賴於未來現金流的時間及金額大小。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減值準備情況在附註22中披露。

遞延所得稅資產

在很可能有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虧損及轉回暫時性可抵扣差異的限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就未利用的可抵扣虧損及暫時性可抵扣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需要運用大量的判斷來估計應納稅所得額發生的時間及金額以及適用稅率，結合稅務籌劃策略，以決定應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情況在附註31中披露。

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出於編製財務報表的考慮，部分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是基於不可觀察輸入值進行計量的，且這些不可觀察輸入值對於公允價值的計量是重要的。有關這些輸入值的具體情況以及相關的估值方法在附註43中披露。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專業評估師定期進行評估。投資物業的評估過程會使用諸多假設和技術模型。投資物業的主要假設和評估方法在附註28中披露。

再保資產減值準備

當有跡象表明再保資產發生減值準備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會進行減值準備覆核。在確認一項再保資產是否發生減值準備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要考慮以下因素：(i)在初始確認再保資產後，是否因某個事件的發生導致有客觀跡象表明在現有合同條款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有可能收不到所有應收的款項；及(ii)該事件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應收再保險人款項是否能夠可靠計量。再保資產的賬面價值在附註23中披露。

4. 業務分部報告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業務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內部管理呈報總裁辦公室用於決策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的方式一致。

按照管理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經營產品和提供服務劃分業務分部，具體的八大業務分部呈報如下：

- (a) 機動車輛險分部提供與機動車輛相關的保險產品；
- (b) 企業財產險分部提供與企業財產相關的保險產品；
- (c) 貨物運輸險分部提供與貨物運輸相關的保險產品；
- (d) 責任險分部提供與保戶責任相關的保險產品；
- (e) 意外傷害及健康險分部提供與意外傷害和醫療費用相關的保險產品；
- (f) 農險分部提供與農業相關的保險產品；
- (g) 其他險分部主要包括與家財、特殊風險、船舶、工程和信用等相關的保險產品；及
- (h) 未能分配部分分部包括投資活動的收入和費用、應佔聯營公司利潤、營業外收入和支出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能分配的收入和開支。

管理層通過分別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各業務經營分部的業績，來幫助業績評價。分部業績的評價主要是以各呈報分部的經營成果，即保險業務收入和費用為主要衡量標準的承保利潤／(虧損) (分部(a)到(g))，以及以未能分配部分的收入和費用(分部(h))，主要包括投資相關的收入和費用，為主要衡量標準的除承保利潤／(虧損)以外的利潤。所得稅費用未能在各業務經營分部中進一步分攤，被歸入未能分配部分。

保險業務的資產和負債若可直接歸屬於各保險業務經營分部，均已被歸入相應分部呈報。投資資產和負債是以公司為單位整體管理的，與其他未能分配的可收回稅項、遞延所得稅資產、房屋、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預付土地租金、其他資產、次級債、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和其他應付款一起被歸入未能分配部分。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客戶、業務、資產和負債均在中國境內，因此沒有呈報按地區劃分的分部信息。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均不存在業務分部之間的交易。

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及子公司均不存在從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中取得原保險合同保費超過本公司及子公司直接保費收入總額10%或以上的情況。

4. 業務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分部信息呈報如下：

	保險業務分部							未能 分配部分	合計
	機動 車輛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企業 財產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貨物 運輸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責任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農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年									
分部營業額	185,054	12,929	3,556	10,041	14,161	17,143	10,153	—	253,037
已賺淨保費	164,606	7,921	2,523	7,302	11,324	12,426	5,067	—	211,169
已發生淨賠款	(106,587)	(4,663)	(1,261)	(4,062)	(9,063)	(7,385)	(2,926)	—	(135,947)
保單獲取成本	(36,212)	(1,714)	(585)	(1,886)	(1,053)	112	(465)	—	(41,803)
其他承保費用	(12,580)	(1,061)	(312)	(626)	(727)	(2,250)	(741)	—	(18,297)
行政及管理費用	(5,437)	(311)	(130)	(261)	(430)	(827)	(435)	—	(7,831)
承保利潤	3,790	172	235	467	51	2,076	500	—	7,291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	—	—	—	—	—	—	—	12,141	12,141
投資淨收益	—	—	—	—	—	—	—	1,319	1,319
投資費用	—	—	—	—	—	—	—	(243)	(243)
匯兌收益淨額	—	—	—	—	—	—	—	9	9
財務費用	—	—	—	—	—	—	—	(1,631)	(1,631)
其他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	—	—	—	248	248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	—	—	—	—	—	—	307	307
除稅前利潤	3,790	172	235	467	51	2,076	500	12,150	19,441
所得稅	—	—	—	—	—	—	—	(4,326)	(4,326)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應佔利潤	3,790	172	235	467	51	2,076	500	7,824	15,11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業務分部報告(續)

2013年	保險業務分部							未能 分配部分	合計
	機動 車輛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企業 財產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貨物 運輸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責任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農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分部營業額	163,276	12,581	3,664	8,446	9,934	16,566	9,058	–	223,525
已賺淨保費	141,810	7,818	2,474	6,189	7,520	12,313	4,422	–	182,546
已發生淨賠款	(94,486)	(5,734)	(1,006)	(3,343)	(5,441)	(8,293)	(2,599)	–	(120,902)
保單獲取成本	(28,598)	(2,152)	(627)	(1,418)	(1,443)	(454)	255	–	(34,437)
其他承保費用	(10,585)	(526)	11	(470)	29	(1,677)	(1,150)	–	(14,368)
行政及管理費用	(5,072)	(323)	(39)	(262)	(357)	(492)	(334)	–	(6,879)
承保利潤/(虧損)	3,069	(917)	813	696	308	1,397	594	–	5,960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	–	–	–	–	–	–	9,939	9,939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									
投資淨損失	–	–	–	–	–	–	–	(342)	(342)
投資費用	–	–	–	–	–	–	–	(208)	(208)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利息	–	–	–	–	–	–	(1)	–	(1)
匯兌損失淨額	–	–	–	–	–	–	–	(142)	(142)
財務費用	–	–	–	–	–	–	–	(2,060)	(2,060)
其他收入及支出淨額	–	–	–	–	–	–	–	216	216
應佔聯營公司收益	–	–	–	–	–	–	–	77	77
除稅前利潤/(虧損)	3,069	(917)	813	696	308	1,397	593	7,480	13,439
所得稅	–	–	–	–	–	–	–	(2,881)	(2,881)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									
應佔利潤/(虧損)	3,069	(917)	813	696	308	1,397	593	4,599	10,558

4. 業務分部報告(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及其他分部信息分別呈報如下：

	保險業務分部							未能 分配部分	合計
	機動 車輛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企業 財產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貨物 運輸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責任險 人民幣 百萬元	意外傷害 及健康險 人民幣 百萬元	農險 人民幣 百萬元	其他險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2014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2,258	8,719	1,341	3,931	3,929	4,798	11,202	319,952	366,130
分部負債	157,665	14,452	3,037	11,756	9,548	10,128	16,918	56,851	280,355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1,851	126	35	100	142	172	99	—	2,525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	23	(14)	9	16	22	292	169	—	517
利息收入	—	—	—	—	—	—	—	10,823	10,823
資本性支出	—	—	—	—	—	—	—	1,860	1,860
2013年12月31日									
分部資產	19,988	11,145	1,601	3,483	3,344	4,813	10,414	264,636	319,424
分部負債	145,475	16,229	3,142	10,452	7,349	10,106	16,651	52,516	261,920
其他分部信息：									
折舊和攤銷費用	1,518	114	34	78	92	154	83	—	2,073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	13	5	(81)	41	58	51	101	—	188
利息收入	—	—	—	—	—	—	—	8,755	8,755
資本性支出	—	—	—	—	—	—	—	1,847	1,84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和已賺淨保費

營業額是指直接承保和再保險業務保費收入。

	合併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營業額		
直接承保保費	252,419	223,005
分保業務保費	618	520
	253,037	223,525
已賺淨保費		
營業額	253,037	223,525
減：分出保費	(31,279)	(31,769)
淨保費收入	221,758	191,756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毛額變動	(9,043)	(10,961)
減：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變動	(1,546)	1,751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的淨額變動	(10,589)	(9,210)
已賺淨保費	211,169	182,546

6. 已發生淨賠款

	合併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賠款支出毛額	144,685	133,197
減：攤回分保賠款	(18,550)	(18,248)
賠款支出淨額	126,135	114,949
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毛額變動	10,608	7,996
減：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再保部分變動	(796)	(2,043)
未決賠款準備金的淨額變動	9,812	5,953
已發生淨賠款	135,947	120,902

7. 保單獲取成本

	合併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手續費支出	23,368	19,139
減：攤回分保費用	(9,950)	(9,366)
承保人員費用	12,837	10,835
營業稅金及附加	12,468	11,066
保險保障基金(附註34)	2,021	1,784
其他	1,059	979
	41,803	34,437

8. 利息、股息和租金收入

	合併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210	205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 金融資產：		
— 為交易而持有		
利息收入	62	23
股息收入	150	71
— 初始確認時被指定		
利息收入	8	18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3,002	2,586
股息收入	958	908
持有至到期投資：		
利息收入	2,049	1,958
貸款及應收款項：		
利息收入	5,702	4,170
	12,141	9,939
上市投資產生的收益：		
利息收入	1,035	675
股息收入	575	546
	1,610	1,221
非上市投資產生的收益：		
利息收入	9,788	8,080
股息收入	533	433
	10,321	8,513
合計	11,931	9,73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已實現及未實現的投資淨收益／(損失)

	合併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 已實現投資收益	1,422	802
— 減值損失	(502)	(1,344)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的 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		
— 已實現投資收益	36	32
— 未實現投資收益／(損失)	299	(19)
持有待售金融資產：		
— 已實現投資收益	—	37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收益(附註28)	64	150
	1,319	(342)

10. 財務費用

	合併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次級債的利息		
— 五年內全額償還	128	154
— 非五年內全額償還	759	923
	887	1,077
賣出回購證券交易的利息	691	937
其他財務費用	53	46
	1,631	2,060

11. 除稅前利潤

本公司及子公司除稅前利潤乃扣除／(轉回)下列各項後達成：

	附註	合併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房屋、廠房及設備折舊	29	2,219	1,744
預付土地租金的攤銷	30	133	130
員工費用(包括董事和監事薪酬)：			
薪酬及福利		22,342	18,485
退休福利供款計劃		2,002	1,718
保險業務應收款減值損失	22	517	188
經營性租賃下的最低租金付款			
— 土地和建築物		701	636
處置房屋、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34)	(21)
審計師酬金		14	15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2014年和2013年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示)
袍金	1,178	1,218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	10,839	9,327
— 業績獎金	—	6,109
—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3,168	4,026
	15,185	20,680

部分董事及監事享有分發獎金的權利，而獎金的數量取決於許多的因素，其中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經營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年度，付給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詳列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陸健瑜先生(註)	223	224
丁寧寧先生	223	224
廖理先生	223	224
林漢川先生	223	185
	892	857

本年度並沒有其他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二零一三年度：無)。

註：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二日，陸健瑜先生辭去職務。

(b) 董事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2014年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社保、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吳焰先生	—	—	—	—
執行董事： 郭生臣先生(總裁)	—	936	236	1,172
王和先生	—	815	222	1,037
非執行董事： 王銀成先生(附註1)	—	—	—	—
周樹瑞先生(附註1、2)	—	—	—	—
俞小平女士(附註1)	—	—	—	—
李濤先生(附註1)	—	—	—	—
謝仕榮先生(附註2)	63	—	—	63
監事： 王樂樞先生(監事會主席)	—	842	236	1,078
盛和泰先生	—	—	—	—
曲永環女士	—	594	186	780
沈瑞國先生	—	439	168	607
獨立監事： 陸正飛先生	223	—	—	223
	286	3,626	1,048	4,960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 董事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附註：

(1) 這些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取袍金。

(2)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謝仕榮先生辭去職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周樹瑞先生辭去職務。

關於公司授予高管人員股票增值權，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保監會頒發的相關法律法規的精神，除對非中國大陸人士頒發的股票增值權外，自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決定暫時停止該股票增值權計劃（請參見附註45）。

根據國家有關部門規定，董事長吳焰先生不在本公司領取薪酬。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定，本公司關鍵管理層二零一四年度的薪酬待遇總額尚待覆核並未最終確定。尚未確定的薪酬待遇金額預計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b) 董事長、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續)

2013年(重新列示)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 人民幣千元	業績獎金 人民幣千元	社保、 住房公積金 及其他福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					
吳焰先生	—	—	—	—	—
執行董事：					
郭生臣先生(總裁)	—	842	505	337	1,684
王和先生	—	815	489	309	1,613
非執行董事：					
王銀成先生	—	603	522	323	1,448
周樹瑞先生	—	—	—	—	—
俞小平女士	—	—	—	—	—
李濤先生	—	—	—	—	—
謝仕榮先生	137	—	—	—	137
監事：					
王樂樞先生(監事會主席)	—	824	495	318	1,637
周立群先生	—	—	—	—	—
盛和泰先生	—	—	—	—	—
曲永環女士	—	491	333	237	1,061
沈瑞國先生	—	336	291	201	828
獨立監事：					
陸正飛先生	224	—	—	—	224
	361	3,911	2,635	1,725	8,632

上述董事及監事的二零一三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二零一四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續)

(c) 高級管理人員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	7,213	5,416
－業績獎金	—	3,474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2,120	2,301
	9,333	11,191

介於以下薪酬範圍的高級管理人員人數如下：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0元至人民幣1,000,000元	9	3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1	7
	10	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五位薪酬最高人士

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度五位薪酬最高人士包括三名董事及監事。其他酬金最高人士的薪酬詳情如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示)
其他酬金：		
— 薪金、津貼	1,564	1,564
— 業績獎金	—	939
— 社保、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	444	617
	2,008	3,120

以上兩位非董事／監事酬金最高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2014年	2013年
港幣 1,000,001 元至港幣 1,500,000 元	2	—
港幣 1,500,001 元至港幣 2,000,000 元	—	1
港幣 2,000,001 元至港幣 2,500,000 元	—	1
	2	2

該類非董事／監事員工的二零一三年度薪酬總額已根據二零一四年最終情況進行重述。

14. 所得稅

中國所得稅準備是根據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各期間適用相關中國所得稅法定稅率25%(二零一三年度：25%)計提的。

	合併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		
— 本年度稅項支出	5,412	2,822
— 以前年度調整	—	1
遞延稅項(附註31)	(1,086)	58
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4,326	2,881

按本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即中國的法定稅率適用於稅前利潤的稅項支出調節如下：

	合併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利潤	19,441	13,439
按法定稅率25%計算的預計中國所得稅 (二零一三年度：25%)	4,860	3,360
非納稅收益項目	(646)	(610)
不可抵扣的支出	112	130
以前年度當期所得稅的調整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實際所得稅費用	4,326	2,88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的具體計算如下：

	2014年	2013年 (重新列示)
收益：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淨利潤(人民幣百萬元)	15,115	10,558
股份：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百萬股)	14,249	13,83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061	0.763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本年度及比較期間的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已經就二零一四年的供股影響進行了調整。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的會計年度內，不存在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所以無需披露攤薄每股收益。

16. 股息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年度內確認的已分配股息：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43元	—	3,306
二零一三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21元	3,007	—

本年度，本公司董事會未建議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派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43元，合計人民幣33.06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2014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70元(二零一三年：每普通股人民幣0.221元)。該股利分配方案尚待即將召開的股東大會的正式批復。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活期存款	19,281	12,854	19,177	12,799
按返售協議買入原到期日為 不足3個月的證券款	4,806	2,858	4,806	2,858
原到期日為不足3個月的銀行存款	70	560	70	560
	24,157	16,272	24,053	16,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類：				
貸款及應收款項	24,157	16,272	24,053	16,217

買入返售證券交易中，交易對手需要質押一些債券作為擔保物。買入返售的證券未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買入返售證券擔保物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大致相等。

18.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按原始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合併和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以上至1年	1,139	1,136
2至3年	1,631	2,181
3年以上	85,466	61,056
合計	88,236	64,373

本公司及子公司上述定期存款以固定利率或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利率範圍分別為3.25%-7.50%和4.50%-5.2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7.50%和4.75%-5.2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合併和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互換合約	13	(2)

利率互換合約以公允價值列示。

本公司持有的按照不同利率計息的金融資產會產生不確定的現金流量，為了防範此種利率風險，本公司通過利率互換合同進行套期保值，從對手方收取固定利息並向其支付浮動利息。上述合同的條款如下：

浮動利率	固定利率	到期日	名義總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3.650%-5.200%	2016年1月7日－	1,050
5日均值或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		2018年2月24日	
1年定期存款利率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個月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	3.650%-5.200%	2014年5月18日－	1,630
5日均值或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		2018年2月24日	
1年定期存款利率			

現金流量套期的條款與被套期項目的條款高度相等。現金流量套期關係評估為有效，且稅後收益為人民幣0.11億元（二零一三年度：稅後損失為人民幣0.23億元）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二零一四年度沒有收益或損失從其他綜合收益中轉出至利潤表（二零一三年度：無）。

20. 債權類證券

	合併和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證券，以公允價值列示：		
— 政府債	3,281	4,604
— 公司債	15,307	13,947
	18,588	18,551
非上市證券，以公允價值列示：		
— 政府債	4,845	8,737
— 金融債	15,833	19,041
— 公司債	28,217	19,447
	48,895	47,225
上市證券，以攤餘成本列示：		
— 公司債	2,640	2,640
非上市證券，以攤餘成本列示：		
— 政府債	3,025	3,025
— 金融債	27,467	27,666
— 公司債	7,174	6,575
	37,666	37,266
	107,789	105,682
債權類證券的分類：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 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	944	1,137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66,539	64,639
持有至到期投資	40,306	39,906
	107,789	105,682
上市證券		
香港	—	164
其他地區	21,228	20,862
非上市證券	86,561	84,656
	107,789	105,68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權益類證券

	合併和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上市證券，以公允價值列示：		
共同基金	1,773	242
股票	20,360	16,484
	22,133	16,726
非上市證券，以公允價值列示：		
共同基金	16,856	11,036
股票	514	—
永續債	246	—
	17,616	11,036
非上市證券，以成本列示：		
股票	1,202	1,202
	40,951	28,964

21. 權益類證券(續)

	合併和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權益類證券的分類：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 損益表的金融資產－為交易而持有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4,458	1,749
－企業機構發行	15	—
	4,473	1,749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30,022	19,890
－企業機構發行	5,164	5,965
－公營機構發行	87	150
－其他機構發行	3	8
	35,276	26,013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按成本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	1,202	1,202
	40,951	28,964
上市證券		
香港	798	417
其他地區	21,335	16,309
非上市證券	18,818	12,238
	40,951	28,96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相關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2.02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2億元)的非上市證券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的淨額列示。

本年度，部分權益類證券的市場價值出現了重大或持續下跌。本公司認定該下跌表明權益類投資存在減值，減值損失為人民幣5.02億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13.44億元)，即其他綜合收益人民幣5.02億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13.44億元)重分類至利潤表中確認為減值損失。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合併和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7,490	6,752
應收分保賬款	12,600	20,431
減：減值準備	20,090	27,183
— 應收保費及代理賬款	(2,450)	(2,123)
— 應收分保賬款	(240)	(190)
	17,400	24,870

以下是保險業務應收款扣除減值準備後按應收款約定付款日計算的賬齡分析：

	合併和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逾期	13,599	18,981
一個月以內	691	1,284
一至三個月	1,397	2,740
三個月以上	1,713	1,865
	17,400	24,870

保險業務應收款的減值準備變動情況如下：

	合併和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2,313	2,415
本年計提(附註11)	517	188
本年核銷	(140)	(29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0	2,313

本公司及子公司保險業務應收款中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一同系子公司餘額人民幣1.35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72億元)，參見附註50(c)。

23. 分保資產

	合併和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分保部分：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附註37)	9,592	11,138
未決賠款準備金(附註37)	16,089	15,293
	25,681	26,431

24. 貸款及應收款

	合併和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	18,742	11,850
資產管理產品	1,350	—
所持的次級債	800	960
資產支持證券	760	—
信托計劃	100	100
	21,752	12,910

長期債權投資計劃為固定或可變利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長期債權投資計劃的年利率為4.75%-7.2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5%-6.31%）。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的長期債權投資計劃均由第三方或以質押提供擔保。本公司及子公司均未提供任何擔保或者財務支持。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長期債權投資計劃的賬面價值代表了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此面臨的最大損失敞口。

次級債的合同期限為十年，發行人享有在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面值提前贖回次級債的權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持次級債的年利率為4.65%-5.6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0%-7.2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附註	合併和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本保證金	(i)	2,721	2,721
應收利息		5,237	3,981
預付款及保證金		420	387
其他應收款		727	698
證券清算款		161	551
應收人保集團賬款(附註50(c))		60	—
應收同系子公司賬款(附註50(c))		40	37
其他資產		4,134	4,159
		13,500	12,534

附註：

- (i) 按中國保險法規定，本公司須按等同註冊資本金20%的金額，以定期存款形式存入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作為資本保證金。該等存款須經中國保監會批准才可使用。

因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獲得保監會對於註冊資本金變動的批復，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初增加資本保證金並存入銀行。

26. 聯營公司投資

	合併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成本列示的聯營公司投資， 非上市投資	4,273	4,273	4,273	4,273
享有的收購後利潤和 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扣除收取的股利	477	(300)	—	—
	4,750	3,973	4,273	4,273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聯營公司之間的應收應付帳款，詳見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50(c)。

26. 聯營公司投資(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營公司的基本情況如下所示：

名稱	註冊和 經營地點	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於12月31日的 持股比例和投票權		核算方法	主要活動
			2014年	2013年		
人保壽險	北京	25,761	8.615%	8.615%	權益法	提供人壽 保險產品
航天投資	北京	7,425	16.835%	16.835%	權益法	投資控股

根據合同權利，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人保壽險和航天投資的董事會中各委派有一名董事，對人保壽險和航天投資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將人保壽險和航天投資作為聯營公司進行核算。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可在航天投資的監事會中委派一名監事。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表獲批准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能取得航天投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基於未經審計的財務報表確認航天投資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應佔損益。

航天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成為本公司的聯營企業。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度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未能取得航天投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計的財務報表，故二零一三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未確認航天投資自實施重大影響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應佔損益。

所有聯營公司都是非上市公司，其股權沒有相關市場交易價格。

本公司及子公司聯營公司的合併財務信息匯總如下。以下合併財務信息包含在聯營公司按照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企業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財務規定編製和列報合併財務報表中，並對其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重大差異作出調整的結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聯營公司投資(續)

人保壽險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354,187	366,913
負債總額	323,743	344,194
歸屬於 人保壽險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30,427 17	22,719 —
股東權益總額	30,444	22,719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99,167	93,511
歸屬於 人保壽險母公司的淨利潤 非控制性損益	2,037 (8)	826 —
淨利潤	2,029	826
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歸屬於 人保壽險母公司股東	5,837	(1,345)
本年度其他綜合收益／(損失)	5,837	(1,345)
綜合收益／(損失) 總額歸屬於 人保壽險母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7,874 (8)	(519) —
本年度綜合收益／(損失) 總額	7,866	(519)
本年度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14	—

26. 聯營公司投資(續)

人保壽險(續)

上述合併財務信息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人保壽險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人保壽險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30,427	22,719
本公司持有人保壽險的所有權比例	8.615%	8.615%
本公司按所有權比例享有人保壽險的股東權益 商譽	2,621 16	1,957 16
本公司持有人保壽險權益的賬面金額	2,637	1,973

航天投資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總額	11,345
負債總額	459
歸屬於 航天投資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10,810 76
股東權益總額	10,88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聯營公司投資(續)

航天投資(續)

	2013年10月1日至 2014年9月30日 止期間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100
歸屬於 航天投資母公司的淨利潤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783 19
淨利潤	802
其他綜合支出歸屬於 航天投資母公司股東	(13)
本期間其他綜合支出	(13)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航天投資母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股東權益	770 19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789
本期間收到聯營企業的股利	17

上述合併財務信息與本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對航天投資投資賬面價值的調節如下：

	2014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9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歸屬於航天投資母公司的股東權益	10,810	10,285
本公司持有航天投資的所有權比例	16.835%	16.835%
本公司按所有權比例享有航天投資的股東權益	1,820	1,731
購買日公允價值調整的影響	269	269
其他	24	—
本公司持有航天投資權益的賬面金額	2,113	2,000

27. 子公司投資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以成本列示的非上市股份	96	4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情況如下：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截至12月31日持股比例和投票權 2014年	2013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 註冊資本／實收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主要活動
人保社區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人保社區保險銷售服務”)*(註1)	中國	100%	—	50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人保汽車保險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	90%	90%	50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海口人保財險培訓中心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100%	100%	0.1	提供培訓服務
鶴壁市人保財險專屬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註2)	中國	—	100%	0.5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河北省人保財險專屬保險代理有限公司*(註2)	中國	—	100%	1	提供保險代理服務

* 以上子公司均為根據中國的《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末，以上子公司未發行過任何債權類證券。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內無任何子公司存在重大非控制性權益，因而未對非全資子公司做進一步披露。

註1： 二零一四年，本公司投資成立一家新全資子公司，人保社區保險銷售服務。

註2： 本年度，本公司對所屬兩家子公司進行清算。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這兩家子公司已經完成全部清算和工商登記撤銷程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投資物業

	合併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4,591	4,538
房屋、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金轉入(附註29和30)	233	173
房屋、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金轉入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重估利得	338	278
本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增加(附註9)	64	150
轉出至房屋、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金(附註29和30)	(542)	(5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684	4,591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三層	4,684	4,591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4,753	4,720
房屋、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金轉入(附註29和30)	233	173
房屋、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金轉入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重估利得	338	278
本年度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增加	53	130
轉出至房屋、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金(附註29和30)	(542)	(54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835	4,753
公允價值層級： 第三層	4,835	4,753

28. 投資物業(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尚存在賬面價值人民幣0.80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3億元)的投資物業，尚未獲得有關的房屋產權證明。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投資物業均無作為銀行信貸擔保的抵押物情況。

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由獨立外部評估機構北京戴德梁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估值而定。該估值按照以下兩種方法綜合評定：

- (i) 運用市場比較法，假設將投資物業以評估時點狀態出售，並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銷售交易；或
- (ii) 採用能反映現時對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不確定因素的市場評估的貼現率，將現時租約的未來預期淨租金收入及可能修訂的租金收入資本化。

依據專業判斷，獨立評估師通常將上述兩種方法產生的評估結果進行加權平均後作為投資物業的最終評估結果。因此，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被分類為第三層級。

評估的方法和去年比較沒有改變。在估計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時，投資物業的最高價值和最佳使用為其現在的使用方案。

資本化率是評估這些投資物業價值的主要輸入值之一，資本化率的範圍是4%至8%(二零一三年：4%至8%)。資本化率的微小上升可能導致物業價值的大幅度下跌，反之亦然。

本年度，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層級。

對於以第三層公允價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獨立評估師每年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轉出時點進行評估。財務部門評估總體結果的合理性並向管理層彙報。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的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且持有年限皆為中期。

本年度，在利潤表中確認的投資物業租賃收入為人民幣2.10億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5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房屋、廠房及設備

合併	土地及房產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400	1,560	5,805	898	21,663
增加	281	309	632	507	1,729
轉入／(出)	197	—	22	(219)	—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8)	411	—	—	—	411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8)	(204)	—	—	—	(204)
處置	(34)	(162)	(258)	(5)	(4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51	1,707	6,201	1,181	23,140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670)	(800)	(3,170)	—	(7,640)
本年計提(附註11)	(481)	(284)	(1,454)	—	(2,219)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8)	90	—	—	—	90
處置	12	155	248	—	4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49)	(929)	(4,376)	—	(9,35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2	778	1,825	1,181	13,786

合併	土地及房產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	辦公設備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460	1,534	5,805	825	20,624
增加	563	203	534	309	1,609
轉入／(出)	227	—	—	(227)	—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8)	358	—	—	—	358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8)	(188)	—	—	—	(188)
處置	(20)	(177)	(534)	(9)	(7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400	1,560	5,805	898	21,663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70)	(722)	(2,651)	—	(6,643)
本年計提(附註11)	(475)	(247)	(1,022)	—	(1,744)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8)	66	—	—	—	66
處置	9	169	503	—	6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70)	(800)	(3,170)	—	(7,64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30	760	2,635	898	14,023

29. 房屋、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土地及房產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設備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3,338	1,560	5,805	898	21,601
增加	281	309	632	507	1,729
轉入／(出)	197	—	22	(219)	—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8)	411	—	—	—	411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8)	(204)	—	—	—	(204)
處置	(34)	(162)	(258)	(5)	(45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89	1,707	6,201	1,181	23,0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656)	(800)	(3,170)	—	(7,626)
本年計提	(479)	(284)	(1,454)	—	(2,217)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8)	90	—	—	—	90
處置	12	155	248	—	4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3)	(929)	(4,376)	—	(9,33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56	778	1,825	1,181	13,740

本公司	土地及房產 人民幣百萬元	機動車輛 人民幣百萬元	辦公設備 家具及裝置 人民幣百萬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398	1,534	5,805	825	20,562
增加	563	203	534	309	1,609
轉入／(出)	227	—	—	(227)	—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8)	358	—	—	—	358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8)	(188)	—	—	—	(188)
處置	(20)	(177)	(534)	(9)	(7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8	1,560	5,805	898	21,601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57)	(722)	(2,651)	—	(6,630)
本年計提	(474)	(247)	(1,022)	—	(1,743)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8)	66	—	—	—	66
處置	9	169	503	—	68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56)	(800)	(3,170)	—	(7,6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82	760	2,635	898	13,97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房屋、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土地、房產及在建工程均位於中國大陸地區，且持有年限皆為中期。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淨值約為人民幣5.14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6億元)的房產權屬證明尚在辦理中。

30. 預付土地租金

	合併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531	3,497
本年增加	48	48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8)	131	190
本年攤銷(附註11)	(133)	(130)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8)	(119)	(51)
本年轉銷	(27)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1	3,531

	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3,530	3,497
本年增加	48	48
投資物業轉入(附註28)	131	190
本年攤銷	(133)	(131)
轉出至投資物業(附註28)	(119)	(51)
本年轉銷	(27)	(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430	3,530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租賃土地均位於中國大陸地區，其持有期限如下：

	合併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租賃	85	171
中期租賃	3,346	3,360
	3,431	3,531

30. 預付土地租金(續)

	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長期租賃	85	171
中期租賃	3,345	3,359
	3,430	3,530

31. 遞延稅項

本年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如下：

合併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類 投資的重估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套期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薪酬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 物業的重估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6	958	1	-	768	-	261	2,794
本年計入/(轉回)利潤表的 遞延稅費用(附註14)	(68)	-	-	576	520	-	149	1,177
本年直接轉出其他綜合收益的 遞延稅項資產	-	(958)	(1)	-	-	-	-	(959)
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	-	-	576	1,288	-	410	3,012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451)	-	(1,020)	(126)	(1,597)
本年計入利潤表的 遞延稅費用(附註14)	-	-	-	-	-	(16)	(75)	(91)
本年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遞延稅項負債	-	(1,768)	(3)	-	-	(84)	-	(1,855)
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68)	(3)	(451)	-	(1,120)	(201)	(3,543)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類 投資的重估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套期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薪酬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 物業的重估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06	958	1	–	768	–	261	2,794
本年計入/(轉回)利潤表的 遞延稅費用	(68)	–	–	576	520	–	149	1,177
本年直接轉出其他綜合收益的 遞延稅項資產	–	(958)	(1)	–	–	–	–	(959)
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8	–	–	576	1,288	–	410	3,012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	(451)	–	(1,048)	(126)	(1,625)
本年計入利潤表的 遞延稅費用	–	–	–	–	–	(13)	(75)	(88)
本年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遞延稅項負債	–	(1,768)	(3)	–	–	(84)	–	(1,855)
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68)	(3)	(451)	–	(1,145)	(201)	(3,568)
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6)

31. 遞延稅項(續)

合併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類 投資的重估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套期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薪酬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 物業的重估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38	614	–	–	682	–	240	2,474
本年計入/(轉回)利潤表的 遞延稅費用(附註14)	(132)	–	–	–	86	–	21	(25)
本年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遞延稅項資產	–	344	1	–	–	–	–	345
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	958	1	–	768	–	261	2,794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6)	(451)	–	(914)	(130)	(1,501)
本年(計入)/轉回利潤表的 遞延稅費用(附註14)	–	–	–	–	–	(37)	4	(33)
本年直接(計入)/轉出其他綜合收益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6	–	–	(69)	–	(63)
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51)	–	(1,020)	(126)	(1,597)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遞延稅項(續)

本公司	金融資產 減值損失 人民幣百萬元	可供出售類 投資的重估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流量套期 人民幣百萬元	保險合同負債 人民幣百萬元	薪酬 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 物業的重估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總計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938	614	-	-	682	-	240	2,474
本年計入/(轉回)利潤表的 遞延稅費用	(132)	-	-	-	86	-	21	(25)
本年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遞延稅項資產	-	344	1	-	-	-	-	345
遞延稅項資產毛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6	958	1	-	768	-	261	2,794
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6)	(451)	-	(947)	(130)	(1,534)
本年(計入)/轉回利潤表的 遞延稅費用	-	-	-	-	-	(32)	4	(28)
本年直接(計入)/轉出其他綜合收益的 遞延稅項負債	-	-	6	-	-	(69)	-	(63)
遞延稅項負債毛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451)	-	(1,048)	(126)	(1,625)
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9

本公司派發給股東的股息不會構成稅務負擔。

在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務機構的納稅安排下擁有合法抵銷權利的情況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作出抵銷。

32. 使用權受限的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存款中包含人民幣9.55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88億元)使用權受到限制。這些存款為個別分公司根據地方財政局的有關規定進行專戶管理的資金，僅在發生自然災害的情況下方可動用。

33. 應付分保賬款

應付分保賬款分析如下：

	合併和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	10,403	17,455

應付分保賬款結餘是不計利息的，均於結算日後3個月內到期或須即期支付。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分保賬款中含本公司及子公司應付一同系子公司餘額人民幣1.50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2億元)，參見附註50(c)。

34.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合併和本公司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698	575
本年計提(附註7)	2,021	1,784
本年支付	(1,964)	(1,66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55	698

根據中國相關保險法規，本公司及子公司須每年按各險種保費收入的0.8%提取保險保障基金(二零一三年：0.8%)。如該基金的累計餘額達到本公司及子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總資產值的6%(二零一三年：6%)時，則無須再作計提。

保險公司均須將保險保障基金按季度存入中國保監會指定的銀行賬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賣出回購證券款

	合併和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按交易市場分類：		
交易所	10,386	11,699
銀行間	3,855	6,316
合計	14,241	18,01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銀行間市場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形成的賣出回購證券款對應的質押債券的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39.13億元和人民幣40.05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89億元和人民幣63.67億元）。質押債券在賣出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進行債券正回購交易時，證券交易所要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若干交易所買賣債券存放在質押庫，按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比例折算為標準券後，公允價值不低於相關債券回購交易的餘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證券交易所質押庫的證券賬面價值和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58.59億元和人民幣158.75億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5.47億元和人民幣134.51億元）。質押債券在賣出回購交易期間流通受限。在滿足不低於債券回購交易餘額的條件下，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轉回存放質押庫的證券。

36.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合併和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預收保費	8,236	7,250
應付工資及僱員福利	7,095	4,802
應付手續費	3,623	3,079
應付賠付款	2,676	2,532
預提資本開支	321	299
應付同系子公司賬款(附註50(c))	55	56
應付人保集團賬款(附註50(c))	—	60
其他	9,229	7,671
	31,235	25,749

預收保費核算已收取但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保險合同的保費，該款項將於相關保險合同生效時確認為保費收入並計提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保險合同負債

	合併和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95,638	86,595
未決賠款準備金	102,499	91,891
	198,137	178,486

保險合同負債和相應的分保資產的變動列示如下：

合併和本公司	2014年			2013年		
	毛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保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3)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毛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保部分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3)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						
於一月一日	86,595	(11,138)	75,457	75,634	(9,387)	66,247
本年增加	201,535	(21,540)	179,995	179,019	(22,404)	156,615
本年減少	(192,492)	23,086	(169,406)	(168,058)	20,653	(147,4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38	(9,592)	86,046	86,595	(11,138)	75,457
未決賠款準備金						
於一月一日	91,891	(15,293)	76,598	83,895	(13,250)	70,645
本年增加	155,293	(19,346)	135,947	141,193	(20,291)	120,902
本年減少	(144,685)	18,550	(126,135)	(133,197)	18,248	(114,94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499	(16,089)	86,410	91,891	(15,293)	76,598
保險合同負債	198,137	(25,681)	172,456	178,486	(26,431)	152,055

38.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保人儲金型存款均不計利息並按要求償還客戶。

39. 次級債

	合併和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須於下列期限內償還的賬面價值		
一年以上，但未超過兩年的期間	3,062	—
兩年以上，但未超過五年的期間	—	3,091
五年以上	19,387	16,471
合計	22,449	19,562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的次級債務期限均為十年。在適當通知交易對手的前提下，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權選擇在各期次級定期債務第五個計息年度的最後一日，按各期債務的面值提前贖回債務。本公司及子公司各期債務第1-5年的利率範圍為4.60%-5.75%，第6-10年的利率範圍為6.30%-7.7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發行的人民幣50億元次級債行使提前贖回權，全額贖回了本次級債務。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了總額為人民幣80億元的次級債。

40. 保險合同負債和再保險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性

(a) 保險合同負債

條款

隨著理賠案件的發展，部分理賠案件會結案，但新的理賠案件又出現，未決賠款準備金常規、持續地每月重新計提一次。如果影響重大，未決賠款準備金將考慮貨幣的時間價值進行折現。

計量過程主要是通過精算和統計的預測技術來推測未來的理賠成本。

對全部險種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估計基於以下方法：

- 已支付和已發生賠款的損失進展法
- 已支付和已發生賠款的Bornhuetter-Ferguson法
- 預期賠付率法

40. 保險合同負債和再保險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性(續)

(a) 保險合同負債(續)

條款(續)

本公司針對比例分保、臨時分保和為貨運險、責任險、水險、非水險安排的其他合約分保，單獨估計其相應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分保部分。

再保險類型

估計方法

- | | |
|--------|-------------------------------------|
| 比例分保 | • 按理賠負債毛額的特定百分比估計 |
| 臨時分保 | • 對單項的大額賠案進行逐案估損，並考慮一定的IBNR比例 |
| 其他合約分保 | • 已發生賠款的損失進展法和Bornhuetter-Ferguson法 |

假設和敏感性

以上保險負債預估的主要假設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歷史賠款發展的經驗，同時還要判斷外部因素如司法的判決和政府的立法對於預估的影響。本年度久期超過一年的負債的折現率根據險種的不同分別選取相應比例，區間為4.1%-4.5%；上一年度久期超過一年的負債的折現率為4.0%-4.3%。

由不同的統計技術和不同關鍵假設預測的未決賠款準備金的合理估計範圍當中反映了對賠償速度的變化、保費費率的改變和承保控制對最終損失影響的不同觀點。

對有些因素的敏感性，如立法的變化、預估過程中的不確定因素等，是不可能有任何置信度地量化的。此外，因為從賠案的發生到其後的報案和最終的結案而產生的時間滯後，保險事件的未決賠款準備金於資產負債表日是不能完全確切量化的。

40. 保險合同負債和再保險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性(續)

(a) 保險合同負債(續)

假設和敏感性(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毛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毛額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末	86,255	98,733	113,488	138,282	150,767
1年後	84,962	97,641	113,351	138,263	
2年後	84,535	96,665	113,468		
3年後	83,082	95,619			
4年後	82,155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82,155	95,619	113,468	138,263	150,767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76,296)	(86,579)	(108,525)	(124,349)	(92,291)
小計					
以前年度調整額、 間接理賠費用、 貼現及風險邊際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保險合同負債和再保險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性(續)

(a) 保險合同負債(續)

假設和敏感性(續)

下列表格為特定時間段內以淨額呈報的理賠發展情況分析：

	事故發生年份－淨額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總計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百萬元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當年未	77,498	83,793	94,925	120,084	131,379	507,679
1年後	76,778	82,935	94,929	119,921		374,563
2年後	76,250	82,237	94,882			253,369
3年後	74,865	81,343				156,208
4年後	74,127					74,127
累計賠付款項估計額	74,127	81,343	94,882	119,921	131,379	501,652
累計已支付的賠付款項	(68,821)	(73,852)	(91,067)	(110,407)	(80,511)	(424,658)
小計						76,994
以前年度調整額、 間接理賠費用、 貼現及風險邊際						9,416
尚未支付的賠付款項						86,410

最終負債會因後續發展而變化。對最終負債的重新評估而產生的差異將在後續年度的財務報表中反映。

40. 保險合同負債和再保險資產－條款、假設和敏感性(續)

(b) 再保險資產－條款、假設及方法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分保業務的安排以減少保險業務中所面臨的風險。分出保險業務主要是以固定比例的成數或溢額再保險分出，其自留比例限額隨險種不同而不同。多個比例分保再保險合同條款中包含盈餘手續費、浮動手續費以及損失分攤限額的條款。同時，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了巨災超賠再保安排以減少本公司及子公司面對的特定重大災難性事件的風險。

雖然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了再保業務安排，但是並沒有減輕其對保險客戶的直接責任。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出保費最大的三家再保險公司的分出金額共計人民幣183.42億元(二零一三年度：人民幣195.20億元)。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面對再保險人不能按照再保險合同履行其責任義務所產生的信用風險敞口。

41. 已發行股本

	合併和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10,229	9,384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	4,599	4,220
	14,828	13,604

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列示如下：

	供股股數 百萬股	已發行股本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256	12,256
供股發行的新股份	1,348	1,348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04	13,604
供股發行的新股份	1,224	1,224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28	14,82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已發行股本(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本公司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按每10股獲發0.9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分別以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7.46元和人民幣5.92元發行了3.80億股H股和8.45億股內資股。本公司共募集資金人民幣72.44億元，其中，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12.24億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登記在冊的股東，按每10股獲發1.1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分別以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港幣5.38元和人民幣4.30元發行了4.18億股H股和9.30億股內資股。本公司共募集資金人民幣57.87億元，其中，已發行股本增加人民幣13.48億元。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在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辦理了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供股計劃後新營業執照和註冊程序。

42. 儲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呈報期間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本公司儲備的變動列載如下：

	股本溢價	資產重估 儲備	可供出售類 投資 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盈餘 公積金	一般風險 準備金	利潤 準備金	未分配 利潤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990	2,320	(2,878)	(1)	22,887	3,940	—	5,020	44,278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	254	8,178	11	—	—	—	14,831	23,274
提取各項儲備	—	—	—	—	5,787	1,457	721	(7,965)	—
供股	5,996	—	—	—	—	—	—	—	5,996
2013末期股息	—	—	—	—	—	—	—	(3,007)	(3,007)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86	2,574	5,300	10	28,674	5,397	721	8,879	70,541

42. 儲備(續)

	股本溢價	資產重估 儲備	可供出售類 投資 重估儲備	現金流量 套期儲備	盈餘 公積金	一般風險 準備金	未分配 利潤	總計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584	2,111	(1,845)	22	12,285	2,886	9,464	33,507
本年度綜合收益/(損失)總額	-	209	(1,033)	(23)	-	-	10,534	9,687
提取各項儲備	-	-	-	-	10,602	1,054	(11,656)	-
供股	4,406	-	-	-	-	-	-	4,406
2013中期股息	-	-	-	-	-	-	(3,306)	(3,306)
其他	-	-	-	-	-	-	(16)	(1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990	2,320	(2,878)	(1)	22,887	3,940	5,020	44,278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

本附註提供本公司及子公司如何設定金融資產和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關於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中披露。

出於財務報告目的，公允價值計量應基於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值的可觀察程度以及該等輸入值對公允價值計量整體的重要性，被歸入第一層、第二層或第三層級的公允價值級次，具體如下所述：

- 第一層級輸入值是指主體在計量日能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輸入值是指除了第一層級輸入值所包含的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其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輸入值；以及
- 第三層級輸入值是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a)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

除了下表中包含的這些金融資產和負債分別按照賬面價值、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披露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按照公允價值列示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大體一致。

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40,306	40,992
貸款及應收款	21,752	23,198
金融負債：		
次級債	22,449	24,438
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39,906	36,004
貸款及應收款	12,910	12,786
金融負債：		
次級債	19,562	19,294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a) 未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負債(續)

20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607	38,385	—	40,992
貸款及應收款	—	23,198	—	23,198
金融負債：				
次級債	—	24,438	—	24,438

20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層級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2,535	33,469	—	36,004
貸款及應收款	—	12,786	—	12,786
金融負債：				
次級債	—	19,294	—	19,294

歸入第二層級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型並按照折現現金流分析而確定，其中最重要的輸入值為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折現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下表列示了這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確定的相關信息(特別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和所使用主要輸入值)。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和主要輸入值
	2014年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交易性債權類證券	944	1,137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交易性權益類證券	4,473	1,749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8,571	18,551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債權類證券	57,968	46,088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	20,665	17,461	第一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	760	—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合約金額和票面利率估算，並按反映交易對方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可供出售權益類證券	13,851	8,552	第三層級	公允價值通過參考市場報價和因缺少流動性而作出的調整來確定。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互換合約	13	—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遠期利率(源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約利率估計，並按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互換合約	—	(2)	第二層級	折現現金流。未來現金流基於遠期利率(源自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率曲線)及合約利率估計，並按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的利率折現。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2014年12月31日	合併和本公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互換合約	—	13	—	13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權益類證券	4,473	—	—	4,473
－債權類證券	—	944	—	944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權益類證券	20,665	760	13,851	35,276
－債權類證券	8,571	57,968	—	66,539
	33,709	59,685	13,851	107,245

2013年12月31日	合併和本公司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一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二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第三層級 人民幣百萬元	
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權益類證券	1,749	—	—	1,749
－債權類證券	—	1,137	—	1,137
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				
－權益類證券	17,461	—	8,552	26,013
－債權類證券	18,551	46,088	—	64,639
	37,761	47,225	8,552	93,538

衍生金融負債：				
－利率互換合約	—	2	—	2

二零一四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因無法獲取相關活躍市場報價將賬面價值為人民幣85.83億元的債權類證券從第一層級轉換至第二層級。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三年均無從第二層級至第一層級的轉換，也無從第三層級的轉入或轉出。

43.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層級(續)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續)

(b) 持續進行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續)

本公司投資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興業銀行」)股權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並具有36個月的鎖定期。在對興業銀行股份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時，本公司採用Black-Scholes期權定價模型對非流通性折扣進行估值，並以估值結果對興業銀行股票在交易所的市場報價進行調整。在公允價值計量中，本公司使用了興業銀行股票歷史波動率作為重大不可觀察的輸入值，計算其非流通性折扣，而該輸入值的增加和減少對估值折扣及興業銀行股票的公允價值均有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將上述興業銀行的公允價值列入第三層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量興業銀行公允價值時使用的歷史波動率為34.6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02%)。當該輸入值增加／減少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會減少／增加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約人民幣1.04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0.73億元)。

(c) 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調節表

	可供出售類上市股權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於一月一日	8,552	8,312
總利得：		
—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註)	5,299	2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3,851	8,552

註： 人民幣52.99億元的收益來源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可供出售類金融資產(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0億元)。

44.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主要目的是確保本公司有足夠能力履行保險合同的責任並符合中國有關對保險業務的法律法規，並通過有效的資本管理以促進業務發展及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公司定期監察償付能力溢額以確保資本能維持在健康的水平。償付能力溢額是指本公司持有的監管資本與所需最低監管資本的差額。本公司通過擴大股本及發行次級債以改善其償付能力。下面的表格匯總了本公司的最低監管資本及其持有的監管資本：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持有的 監管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 監管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償付能力 充足率 %	持有的 監管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最低 監管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償付能力 充足率 %
償付能力溢額	79,440	33,290	239	52,026	28,867	180

根據《保險公司償付能力管理規定》，償付能力充足率為持有的監管資本與最低監管資本的比率。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低於100%時，中國保監會將密切監察這些公司，區別具體情況採取某些必要的監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限制派付股息。當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在100%到150%之間時，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保險公司提交和實施預防償付能力不足的計劃。保險公司的償付能力充足率高於100%但存在重大償付能力風險的，中國保監會可以要求其進行整改或採取必要的監管措施。

45. 股票增值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日通過了高層管理人員股票增值權計劃。本計劃將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利益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業績及本公司股票價值(H股市價)增長掛鉤。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作出有關股票增值權決策並管理該計劃。股票增值權計劃毋須發行股份，因此不會攤薄股東權益。

股票增值權的授予範圍是：董事會成員(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監事會成員(不含獨立監事)；總裁、副總裁、財務總監；部門總經理、省級分公司總經理；及董事會提名、薪酬及考核委員會確認的有突出貢獻的專業技術人員或與上述級別相應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股票增值權計劃以單位授出，每單位代表1股H股。授出的股票增值權單位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0%，而授予個別人士的股票增值權單位在任何十二個月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的1%。授予任何人士的股票增值權單位亦可根據該人士的表現評估結果予以調整。

45. 股票增值權(續)

根據股票增值權計劃，所授出的股票增值權5年內有效，但在獲得股票增值權後首年不得行使。截至獲得股票增值權日期起計2、3、4及5周年之日，被授予人士累計所行使股票增值權之數目分別不得超過該人士所獲股票增值權總額25%、50%、75%及100%。第5年後未行使的股票增值權會自動失效。如被授予人於5年有效期內死亡或嚴重傷殘，其股票增值權可立刻全數行使。

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在首次授出時等於本公司的股票首次公開發行時的發行價，而其後授出的股票增值權的行使價，將等於下列兩者的較高價：(i)授出日期H股的收市價及；(ii)授出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H股的平均收市價。當行使股票增值權時，有關人士將獲得現金付款，相等於股票增值權數目乘以行使價與行使當時H股市價之差額，惟或須減去相關之預提所得稅。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和保監會頒發的相關法律法規的精神，除對非中國大陸人士頒發的股票增值權外，自二零零八年本公司決定暫時停止該股票增值權計劃。

46.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類似於其他保險公司，作為其整體經營的一部分，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大量的金融資產包括債權類證券、權益類證券及銀行存款。本公司及子公司還持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和負債，如經營中產生的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和存入分保準備金。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是信用風險、流動性或融資風險及市場風險。這些風險與保險風險及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管理政策的細節詳列如下：

(a) 金融風險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因未能履行義務而引起另一方損失的風險。

目前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主要與存放在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債權類證券、應收保費、各種再保險安排等有關。投資組合中的大部分品種是政府債、金融債、信用級別較高的公司債和在國有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信用風險相對較低。

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定量分析與定性分析相結合，對行業、企業經營管理、財務因素、發展前景等進行綜合分析，並通過信用評級模型的測算，對潛在投資進行信用分析。本公司及子公司還採取對交易對手設定總體額度限制，加強固定收益投資組合的多元化等手段來降低信用風險。

46.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金融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只對公司客戶或通過保險中介購買部分保險的個人客戶進行信用銷售。一般情況下，針對一個保單持有人最長信用期限為3個月，但是可酌情給予更長的信用期限。針對大客戶和部分跨年保單，一般安排分期付款。本公司的主要績效指標之一就是及時收回保費的能力。本公司的應收保費涉及大量多元化的客戶，因此保險應收款並無重大的信用集中風險。

除了國有再保險公司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與Standard & Poor's信用評級為A-級(或其他國際評級機構(如A.M.Best、Fitch、Moody's)的同等評級)及以上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分保。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再保險公司的信用進行評估以更新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分保策略，並確定合理的再保資產減值準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名列前三名的再保險公司所欠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的總欠款為人民幣56.75億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38.10億元)。

下表列示了在未將抵押品作為合併資產負債表組成部分情況下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57	16,272
定期存款	88,236	64,373
衍生金融資產	13	—
債權類證券	107,789	105,682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7,400	24,870
貸款及應收款	21,752	12,910
其他金融資產	12,122	10,765
信用風險敞口合計	271,469	234,872

對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而言，上述金額反映了其當前的風險敞口但並非其最大的風險敞口。其最大的風險敞口將隨著其未來公允價值的變化而改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金融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未發生減值及已發生減值的逾期金融資產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12月31日	逾期未發生減值				逾期發生減值	合計
	未逾期	30天及以內	31至90天	90天以上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57	-	-	-	-	24,157
定期存款	88,236	-	-	-	-	88,236
衍生金融資產	13	-	-	-	-	13
債權類證券	107,789	-	-	-	-	107,789
保險業務應收款	13,831	380	1,140	863	2,383	20,090
貸款及應收款	21,752	-	-	-	-	21,752
其他金融資產	9,310	457	373	1,982	2,812	12,279
合計	265,088	837	1,513	2,845	5,195	274,316
減：減值準備	-	-	-	-	(2,847)	(2,847)
淨額	265,088	837	1,513	2,845	5,195	271,469

2013年12月31日	逾期未發生減值				逾期發生減值	合計
	未逾期	30天及以內	31至90天	90天以上	小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72	-	-	-	-	16,272
定期存款	64,373	-	-	-	-	64,373
債權類證券	105,682	-	-	-	-	105,682
保險業務應收款	19,354	978	2,491	949	4,418	27,183
貸款及應收款	12,910	-	-	-	-	12,910
其他金融資產	8,193	1,485	251	836	2,572	10,936
合計	226,784	2,463	2,742	1,785	6,990	237,356
減：減值準備	-	-	-	-	(2,484)	(2,484)
淨額	226,784	2,463	2,742	1,785	6,990	234,872

46.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金融風險(續)

(1) 信用風險(續)

信用質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債權類證券投資主要包括政府債、金融債和公司債，其中多數由中國政府或中國政府控制的金融機構提供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99.6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89%)的公司債信用評級為AA/A-2或以上。債券的信用評級由其發行時具備資質的中國評估機構進行評級，並於每個資產負債表日進行更新。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99.8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34%)的銀行存款存放於四大國家控股商業銀行、其他國內商業銀行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證登」)。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這些商業銀行和中證登在國內都具有高信用質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列示於貸款及應收款中的長期債權投資計劃、資產管理產品和資產支持證券均由第三方提供擔保或有抵押物作為支持。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認為與定期存款、資本保證金、應收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款擁有擔保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據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評估決定所需的擔保物金額及類型。對於擔保物類型和評估參數，本公司及子公司實施了有關指引。

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買入返售證券款以對手方持有的債權類投資作為質押。當對手方違約時，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權獲得該質押物。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債權投資計劃均由第三方提供擔保。

由於買入返售證券款擁有質押且其到期期限均不超過一年，與其相關的信用風險將不會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會監控擔保物的市場價值。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根據相關協議要求追加擔保物，並在適當的情況下，進行減值準備的審查。

46.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金融風險(續)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是一個企業可能面對難於籌措所需資金以滿足與金融工具相關的承諾。流動性風險可能源於公司無法儘快以公允價值售出其金融資產；或者源於對方無法償還其合同債務；或者源於提前到期的保險債務；或者源於無法產生預期的現金流。

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主要流動性風險是源於保險合同的有關於賠款的日常現金的需求以及保戶儲金或保戶投資金的到期。

對於一個主要從事保險業務的公司，因為估算保險合同負債責任結付的時間及應計提的金額是帶有概率隨機性質，想要準確預測其資金的需求是不現實的。保險債務的金額和付款日是管理層根據統計技術和過去經驗而估計的。

為了確保有充足的流動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總資產的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以活期和期限不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的形式持有。管理層還對於增持非流動資產進行密切監督。

46.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金融風險(續)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未經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保險合同負債和分保資產未經折現的預期現金流量的到期日分析：

2014年12月31日	即期或已逾期	3個月以內	3至12個月	1至5年	5年以上	無期限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282	4,883	—	—	—	—	24,165
定期存款	—	290	1,540	87,672	10,663	—	100,165
衍生金融資產	—	1	7	5	—	—	13
債權類證券：							
—可供出售類	—	751	10,957	38,556	31,192	—	81,456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	—	174	5	405	520	—	1,104
—持有至到期	—	76	1,222	8,420	61,975	—	71,693
權益類證券	—	—	—	—	—	40,951	40,951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3,801	9,809	2,693	1,028	69	—	17,400
分保資產	—	5,767	12,172	4,939	3,066	—	25,944
貸款及應收款	—	177	1,718	12,726	15,976	—	30,597
其他金融資產	2,598	2,474	3,144	3,945	12	—	12,173
負債：							
賣出回購證券款	—	14,254	—	—	—	—	14,254
應付分保賬款	2,025	7,551	552	254	21	—	10,403
保險合同負債	—	35,747	121,727	12,827	28,638	—	198,939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86	—	—	—	—	—	1,786
次級債	—	—	795	7,982	23,234	—	32,011
其他金融負債	1,037	15,501	5,500	1,663	53	—	23,75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金融風險(續)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續)

2013年12月31日	即期或已逾期 人民幣百萬元	3個月以內 人民幣百萬元	3至12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1至5年 人民幣百萬元	5年以上 人民幣百萬元	無期限 人民幣百萬元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54	3,424	—	—	—	—	16,278
定期存款	—	782	4,150	66,173	4,011	—	75,116
債權類證券：							
—可供出售類	—	492	5,824	39,530	36,825	—	82,671
—以公允價值列示且公允價值變動反映於損益表	—	434	320	381	70	—	1,205
—持有至到期	—	75	1,209	8,368	63,417	—	73,069
權益類證券	—	—	—	—	—	28,964	28,964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5,740	13,970	2,457	2,683	20	—	24,870
分保資產	—	5,984	12,436	7,409	833	—	26,662
貸款及應收款	—	132	1,775	5,832	9,460	—	17,199
其他金融資產	2,487	2,342	2,376	4,067	2	—	11,274
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	2	(1)	(4)	—	—	(3)
賣出回購證券款	—	18,028	—	—	—	—	18,028
應付分保賬款	4,968	11,858	427	190	12	—	17,455
保險合同負債	—	42,062	88,870	39,660	8,596	—	179,188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953	—	—	—	—	—	1,953
次級債	—	—	582	7,365	18,214	—	26,161
其他金融負債	1,055	13,478	3,664	935	65	—	19,197

本公司及子公司沒有重大的流動性或融資風險。

46.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金融風險(續)

(2) 流動性或融資風險(續)

下表列示了各項資產和負債預計未來使用和結算的情況：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動性的*	非流動性的	合計	流動性的*	非流動性的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157	–	24,157	16,272	–	16,272
定期存款	1,814	86,422	88,236	1,419	62,954	64,373
衍生金融資產	–	13	13	–	–	–
債權類證券	11,198	96,591	107,789	5,868	99,814	105,682
權益類證券	4,473	36,478	40,951	1,749	27,215	28,964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6,834	566	17,400	22,882	1,988	24,870
可收回稅項	–	–	–	73	–	73
分保資產	17,772	7,909	25,681	18,293	8,138	26,431
貸款及應收款	600	21,152	21,752	1,240	11,670	12,910
預付款及其他資產	12,515	985	13,500	8,758	3,776	12,534
聯營公司投資	–	4,750	4,750	–	3,973	3,973
投資物業	–	4,684	4,684	–	4,591	4,591
房屋、廠房及設備	–	13,786	13,786	–	14,023	14,023
預付土地租金	–	3,431	3,431	–	3,531	3,531
遞延稅項資產	–	–	–	–	1,197	1,197
總資產	89,363	276,767	366,130	76,554	242,870	319,424
衍生金融負債	–	–	–	(1)	3	2
應付分保賬款	10,129	274	10,403	17,254	201	17,455
應付保險保障基金	755	–	755	698	–	698
賣出回購證券款	14,241	–	14,241	18,015	–	18,015
應交稅費	818	–	818	–	–	–
其他負債及預提費用	29,314	1,921	31,235	24,414	1,335	25,749
保險合同負債	156,951	41,186	198,137	130,524	47,962	178,486
受保人儲金型存款	1,786	–	1,786	1,953	–	1,953
次級債	–	22,449	22,449	–	19,562	19,5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	531	531	–	–	–
總負債	213,994	66,361	280,355	192,857	69,063	261,920

* 預計於資產負債表日起12個月內收回

46.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金融風險(續)

(3)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會因市場價格變動而出現波動的風險。市場風險包括三種風險：匯率(貨幣風險)、市場利率(利率風險)和市場價格(價格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取多種方法管理市場風險。包括利用敏感度分析、風險價值模型及壓力測試、情景分析等多個定量模型評估市場風險；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實行投資風險預算管理，根據發展目標確定可承受風險水平，制定投資風險預算，實施動態跟蹤，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

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適當多元化的投資組合來轉移市場風險。投資委員會還通過了投資指引決定投資方向。

(i) 貨幣風險

貨幣風險是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發生波動的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交易是以人民幣進行結算的。但是，本公司及子公司的部分保單，特別是貨運險、企財險和航空險是以美元計價的。所以，相應的實收保費、分出保費、賠款支出和分保賠款的交易是以美元進行的。

46.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金融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下表概述本公司及子公司按主要貨幣(以人民幣等值金額列示)列示的資產和負債：

2014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美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368	1,367	2,395	27	24,157
定期存款	86,832	1,404	—	—	88,236
衍生金融資產	13	—	—	—	13
債權類證券	106,998	143	648	—	107,789
權益類證券	40,615	186	150	—	40,951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3,683	3,641	23	53	17,400
分保資產	24,597	1,051	11	22	25,681
貸款及應收款	21,752	—	—	—	21,752
其他金融資產	11,977	139	1	6	12,123
總資產	326,835	7,931	3,228	108	338,102
應付分保賬款	8,738	1,643	9	13	10,403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4,241	—	—	—	14,241
保險合同負債	196,349	1,704	26	58	198,137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1,786	—	—	—	1,786
次級債	22,449	—	—	—	22,449
其他金融負債	21,209	810	1,676	58	23,753
總負債	264,772	4,157	1,711	129	270,76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金融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美元 百萬元	港元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合計 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807	2,787	655	23	16,272
定期存款	64,373	—	—	—	64,373
債權類證券	104,503	908	271	—	105,682
權益類證券	28,818	—	146	—	28,964
保險業務應收款，淨額	19,202	5,618	15	35	24,870
分保資產	25,536	880	9	6	26,431
貸款及應收款	12,910	—	—	—	12,910
其他金融資產	10,521	235	4	5	10,765
總資產	278,670	10,428	1,100	69	290,267
衍生金融負債	2	—	—	—	2
應付分保賬款	13,826	3,621	5	3	17,455
賣出回購金融資產款	18,015	—	—	—	18,015
保險合同負債	176,817	1,606	23	40	178,486
保戶儲金及投資款	1,953	—	—	—	1,953
次級債	19,562	—	—	—	19,562
其他金融負債	18,423	754	6	13	19,196
總負債	248,598	5,981	34	56	254,669

46.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金融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是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稅前利潤（因對美元匯率敏感的貨幣性資產和貨幣性負債的公允價值發生變化）及權益的稅前影響。匯率與其他變量之間存在的相關性會對貨幣風險的最終影響金額產生重大作用，但為了單獨描述美元匯率變動的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假定這些相關性的影響是可以忽略不計的。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相對於人民幣 升值／(貶值)	對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的影響	對利潤的影響	對權益的影響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美元	5%	172	189	214	222
美元	(5%)	(172)	(189)	(214)	(222)

(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而引起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的變動的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利率風險政策要求維持適當的固定和浮動利率工具組合以管理利率風險。該政策還要求管理生息金融資產和付息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一年內即須重估浮動利率工具的利息，並通過利率互換等方式管理浮動利率風險。固定利率工具的利息則在有關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計價，且在到期前固定不變。

46.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a) 金融風險(續)

(3) 市場風險(續)

(iii)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是指市場價格變動(利率風險或貨幣風險引起的變動除外)而引起的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的公允價值變動的風險，不論該變動是由個別金融工具或其發行人的特定因素引起的，還是某些影響整個交易市場中的所有類似金融工具的因素引起的。

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投資的股票和共同基金，而其價值隨著市場價格而波動。

本公司及子公司的價格風險政策要求設立並管理投資目標，對投資項目及種類設置投資限額，並且謹慎地、有計劃地使用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風險價值模型來衡量在99%(二零一三年：99%)的置信水平下，所持有的資產組合在十個交易日的持有期間(二零一三年：十個交易日)由於利率風險和權益類價格風險所導致的最大潛在損失。

風險價值模型僅能量化一般市場條件下的最大潛在損失，如果市場發生特殊事件，該損失將會被低估。風險價值模型採用歷史數據來預測未來價格行為，而後者有可能會與歷史數據有實質性差異。而且，使用十天作為持有期間是假設投資組合中的所有資產在十天內均可變現或對沖。這一假設在現實中可能是不完全正確的，尤其是在一個缺乏流動性的市場內。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利率風險價值	781	557
權益價格風險價值	1,310	2,312

46.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b) 保險風險**

保險合同風險是指被保險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和最終賠償的金額和時間的不確定性。本公司及子公司面臨的主要保險合同風險是實際的賠款和理賠成本超過了賬面的保險負債。此風險可能源於下列因素：

發生機率風險－被保險事件發生數量的概率與預期的不同

事件嚴重性風險－發生事件的賠償成本的概率與預期不同

保險負債發展風險－保險人債務金額在合同到期日可能發生變化的概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了減少經營利潤的波動性，設定了控制和最小化保險風險的目的。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以下措施來管理保險風險：

- 任何新產品的發行必須經過適當的授權；
- 適當地建立了各級水平的承保和理賠處理的授權；
- 協議分保和大部分的臨時合同分保都在總公司集中管理；及
- 通過巨災分保來減少本公司對洪水、地震和颱風的風險暴露。

中國部分省份的賠款支出經常受到洪水，地震和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所以這些地區的風險單位的過於集中可能對整體保險業務的賠付有嚴重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通過接受中國不同省份的風險以達到區域風險的分散。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續)

(b) 保險風險(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區域劃分並以保費收入計量，包括分保前後的營業額，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列示如下：

	2014年		2013年	
	保費收入毛額 人民幣百萬元	保費收入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保費收入毛額 人民幣百萬元	保費收入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沿海及發達地區	114,011	98,867	99,389	79,704
華西地區	55,334	49,016	48,530	43,644
華北地區	33,937	30,822	32,388	29,861
華中地區	32,304	28,545	27,895	25,161
東北地區	16,833	14,508	15,323	13,386
總額	252,419	221,758	223,525	191,756

47.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在若干未決法律訴訟事項，本公司管理層認為該等法律訴訟事項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重大損失。

鑒於保險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及子公司在某些日常業務相關的法律訴訟及仲裁中作為原告或被告。這些法律訴訟主要牽涉本公司及子公司保單的索賠，且其部分損失有可能得到再保險公司的補償或其他回收殘值的補償。儘管現時無法確定這些或有事項、法律訴訟或其他訴訟的結果，本公司及子公司相信任何由此引致的負債不會對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嚴重的負面影響。

48. 經營租賃承諾

(a) 作為出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經營租賃方式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28)，租期一般定為2年至20年(二零一三年：2年至20年)。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應收最低租金款額如下：

	合併和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176	161
2-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204	249
5年後	98	100
	478	510

(b) 作為承租人

本公司及子公司簽訂了多份辦公室及車輛的經營性租賃合同。

根據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應付最低租金款額如下：

	合併和本公司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1年內	153	253
2-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44	574
5年後	220	187
	1,017	1,01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資本承諾

除上述附註 48 有關經營租賃承諾以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在資產負債表日的資本承諾如下：

	合併和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百萬元
已簽約但未計提		
房屋、廠房及設備	617	366
投資	2,790	—
已獲授權但未簽約		
房屋、廠房及設備	1,264	525
	4,671	891

50.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

	註釋	2014 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 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人保集團的交易			
分派末期股息	(i)	2,074	—
分派中期股息	(i)	—	2,280
供股	(ii)	5,000	3,999
處置聯營公司收益	(iii)	—	37
租賃費用	(iv)	74	74
廣域網服務費	(v)	13	8
與同系子公司的交易			
房產租賃費用	(vi)	108	104
房產租賃收入	(vi)	2	2
管理費用	(vii)	134	136
分出保費	(viii)	556	449
攤回分保費用	(viii)	222	160
攤回分保賠款	(viii)	281	280
分保業務保費	(viii)	6	3
手續費支出—再保險合同	(viii)	1	1
賠款支付毛額—再保險合同	(viii)	1	—
經紀手續費支出	(ix)	147	96
代理服務手續費收入	(x)	4	3
代理服務手續費支出	(x)	5	9
次級債承銷費用	(xi)	23	—

50.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註釋	201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人民幣百萬元
與聯營公司的交易			
代理服務手續費收入	(xii)	30	23
代理服務手續費支出	(xii)	85	69
保費支出	(xiii)	215	159
增資	(xiv)	—	485
與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的交易			
利息收入	(xv)	137	146
股息收入	(xv)	436	360
利息費用	(xv)	32	46
保費收入	(xv)	232	106
支付的賠款	(xv)	205	74
手續費支出	(xv)	5	2

註釋：

- (i)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21元。根據人保集團對本公司68.98%的持股比例,本公司向人保集團分派約人民幣20.74億元股息。
-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分派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43元,合計人民幣33.06億元。根據人保集團對本公司68.98%的持股比例,本公司向人保集團分派約人民幣22.80億元股息。
-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本公司按每10股配0.9股的比例完成內資股配售,供股價格為人民幣5.92元/股,共配售8.45億內資股。人保集團向本公司增資約人民幣50.00億元。增資後,人保集團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為本公司經供股後的已發行股本的68.98%。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人保集團簽訂轉讓協議,向人保集團轉讓所持有的八十八號發展公司30.41%的股權,轉讓對價約為人民幣11.15億元。轉讓交易的收益約為人民幣0.37億元。

50.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註釋：(續)

- (iv) 自二零一一年起，本公司一直租用南信息中心部分場地作為辦公場所、會議室和服務器機位，並同時使用人保集團於南信息中心提供的廣域網服務。雙方於二零一一年和二零一二年簽訂南信息中心的相關租賃合同，本公司並支付相關租金。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人保集團簽署租賃協議，本公司租賃南信息中心辦公場所共約2.7萬平方米、會議室(根據實際租用時間計算租金)和機房樓的服務器機位約900個。本公司就租賃項目向人保集團支付租金，租金根據租金單價和本公司租用的辦公場地面積、會議室租用時間及服務器機位租用數量確定。租金單價由本公司和人保集團經協商按一般商業條款確定。該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於本年度，本公司與人保集團同意續轉本協議兩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v)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人保集團簽訂了廣域網服務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使用人保集團於南信息中心提供的廣域網服務，包括廣域網設備租用、巡檢和維護服務及雙方商定的廣域網技術支持服務。該協議為期兩年，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人保集團支付廣域網服務費用，費用主要參考人保集團租出設備和提供服務的相關成本以及本公司廣域網帶寬佔比，經雙方協商確定。
- (vi)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與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投控」)訂立了房產租賃協議及機動車輛租賃協議。根據協議，本公司向人保投控租用若干房產及機動車輛而同時人保投控向本公司租用若干房產。房產及機動車輛的租金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本公司與人保投控續簽了房屋租賃協議。該續簽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七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六日到期。人保投控是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 (v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資產」)達成一份資產委托管理協議。根據資產委托管理協議，人保資產就本公司的部分金融資產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本公司向人保資產支付管理費，管理費按日委托資產淨值及適用費率計算。除了支付管理費，本公司也會根據投資表現是否滿足某些衡量標準而支付人保資產相應的獎勵。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人保資產續簽該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人保資產是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 (vi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香港」)簽訂了再保險業務合作框架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同意向人保香港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及人保香港同意向本公司分出保費並收取手續費。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人保香港續簽了上述協議，有效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人保香港是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50.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註釋：(續)

- (ix)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與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盛國際」)簽署合作協議，本公司與中盛國際同意在保險經紀業務等方面進行合作，就中盛國際及其子公司提供的保險經紀服務支付手續費。手續費按照代理實收保費乘以手續費比率計算。手續費比率由本公司與中盛國際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該協議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中盛國際是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 (x)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日與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健康險」)簽訂了相互代理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健康險相互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為收取代理保費。本公司需就人保健康險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向人保健康險支付代理手續費。就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健康險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健康險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按照代理實收保費乘以代理手續費比率計算。代理手續費比率由本公司與人保健康險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人保健康險續簽協議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人保健康險是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 (x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人保資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人保資本」)簽訂了次級定期債務承銷協議，約定人保資本作為主承銷商為本公司提供債務承銷服務，本公司向其支付承銷費用。承銷費用按照承銷債務規模以約定的承銷費率計算。承銷費率由本公司與人保資本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人保資本是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 (x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與人保壽險簽訂了相互代理協議。根據此協議，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相互代理，銷售保險產品、代為收取代理保費。本公司需就人保壽險代理銷售本公司的保險產品向人保壽險支付代理手續費。就本公司代理銷售人保壽險的保險產品，本公司向人保壽險收取代理手續費。代理手續費按照代理實收保費乘以代理手續費比率計算。代理手續費比率由本公司與人保壽險按一般商業條款協商確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續簽協議三年，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人保壽險是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及聯營公司。
- (x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簽訂框架協議，為本公司員工從人保壽險購買壽險產品。該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
- (xiv)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人保壽險訂立協議，同意向人保壽險增資約人民幣4.85億元。於人保壽險完成增資後，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不變，為人保壽險經擴股後的已發行股本的8.615%。
- (xv)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人保集團和人保壽險合計認購興業銀行非公開發行股份13.8億股。認購完成後，本公司、人保集團和人保壽險在興業銀行的持股比例分別為4.98%、0.91%和4.98%，人保集團整體成為興業銀行第二大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人保壽險委派一名董事列席興業銀行董事會。自此，人保集團在合併層面將興業銀行作為聯營公司採用權益法核算。

50. 關聯方交易(續)

(a) 與關聯方的重要交易(續)

根據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上述註釋(iii)，(xi)，(xiv)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及註釋(iv)，(v)，(vi)，(vii)，(viii)，(ix)，(x)，(xii)，(xiii)的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b) 與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

本公司為中國政府所轄機構國務院間接控制的一家國有公司。在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處的經濟環境中，由中國政府通過其各級機構間接或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企業(統稱「政府相關實體」)佔主導地位。

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包括保單的出售、再保險的購買、銀行存款、債務和債券的投資，以及為保單分銷支付與銀行的手續費。

本公司董事認為，與政府相關實體的交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這些交易不會因為本公司和其他政府相關實體都最終由中國政府控制而受到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亦建立了自己的產品和服務的定價政策，並且這些定價政策不會因為客戶是否屬於政府相關實體而改變或有所區別。

由於企業股權結構的複雜性，中國政府可能擁有對許多公司的間接權益。某些間接權益本身或與其他間接權益組合形成對於某些公司的控制權益，可能並非為本公司及子公司所知。

50. 關聯方交易(續)

(c) 關聯方往來賬餘額

	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5,363	100
定期存款：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500	600
債權類證券：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2,070	2,138
權益類證券：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14,354	8,552
應收款項再保人：		
同系子公司(附註22)	135	272
貸款及應收款：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98	—
應收款項關聯方：		
人保集團(附註25)	60	—
同系子公司(附註25)	40	37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76	50
應付款項再保人：		
同系子公司(附註33)	150	262
應付款項關聯方：		
人保集團(附註36)	—	60
同系子公司(附註36)	55	56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5	9
次級債發行予：		
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	449	882

與人保集團、同系子公司、聯營公司及人保集團所屬聯營公司的往來賬款按與相關關聯方協定的方法結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 關聯方交易(續)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包括董事長和執行董事)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列示)
短期薪酬支出	1,751	1,657
其他長期支出	—	994
離職退休支出	458	646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總計	2,209	3,297

有關董事會成員的待遇在本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12中披露。

51.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普通股人民幣0.270元。該方案尚待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復。

52. 合併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在本年度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航天投資」	指	航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AIG」	指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美國國際集團)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企業管治守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企業管治守則部分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末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派發之本年度末期股息
「《指導意見》」	指	《關於規範保險公司治理結構的指導意見(試行)》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幣或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H股個人股東」	指	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本公司H股個人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八十八號發展公司」	指	北京西長安街八十八號發展有限公司
「人保資產」	指	中國人保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健康」	指	中國人民健康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	指	中國人民保險(香港)有限公司
「人保投控」	指	人保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稅收通知》」	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盛國際」	指	中盛國際保險經紀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註冊名稱

中文：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人保財險)

英文：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簡稱：PICC P&C)

H 股股份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類別

H 股

股份名稱

中國財險

股份代碼

2328

H 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 2 號院 2 號樓
(郵編：100022)

網址

www.piccnet.com.cn

法定代表人

吳焰

董事會秘書

張孝禮

公司秘書

萬錦貞

信息諮詢部門

董事會秘書局
電話：(8610) 85176084
傳真：(8610) 85176084
電郵：IR@picc.com.cn

審計師

國際審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國內審計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有關中國法律：
金杜律師事務所

